



推進向前  
轉型領航

---

## 願景

致力成為香港一流的中大型銀行

## 使命

- 為客戶提供更好服務
- 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 為員工搭建廣闊的發展平台
- 為社會承擔全面的企業公民責任

## 核心價值觀

- 誠實
  - 公正
  - 穩健
  - 創造
-

## 目錄

- 02 關於本行
- 03 關於建行
- 04 建行(亞洲)歷史
- 07 致本行客戶及股東
- 08 董事會及行政管理層
- 15 附屬、合營及聯營公司
- 16 企業社會責任
- 19 獎項與榮譽
- 22 董事會報告
-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1 綜合全面收益表
-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32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 167 服務網絡



# 關於本行

---

##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建行(亞洲)」)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設銀行」)於香港地區的零售及商業服務平台，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銀行產品和服務，包括零售銀行服務、商業銀行服務、企業銀行服務、私人銀行服務和跨境金融服務等。

零售銀行服務方面，建行(亞洲)除了提供傳統櫃檯、外匯及現金交易服務外，亦備有存款、貸款(包括私人貸款、信用卡貸款、住宅按揭貸款和汽車融資)、證券代理及投資、綜合理財、保險、人民幣產品、信用卡、電子理財及保管箱服務。

商業銀行服務方面，建行(亞洲)為企業、證券商號及中小企業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雙邊商業貸款、銀團貸款、中小企貸款、貿易融資、商住按揭貸款、外匯產品、機器及設備租賃、證券商貸款，以及電子理財、企業財富管理、資金管理及存款服務。建行(亞洲)同時充份利用建設銀行廣泛的分支機構網絡，拓展人民幣跨境聯動業務，包括內保外貸、信用證貼現、人民幣存款、匯款及兌換等服務。

企業銀行服務方面，建行(亞洲)為香港藍籌公司及大型企業提供雙邊貸款、銀團及俱樂部貸款和貿易融資服務，另為國有大型和特大型央企提供全面的融資解決方案，包括為國內企業的境外發債提供增信擔保。建行(亞洲)亦憑藉母行的強力支持，推出創新的聯動業務，包括委託付款、出口應收賬款風險參與、票據保付貼現等產品，其他業務發展包括飛機融資及深圳前海、上海自貿區等地區的新興業務。

此外，建行(亞洲)的財資業務包括銀行同業貨幣市場交易及投資債務工具。同時，建行(亞洲)亦自營債務工具、衍生工具及外幣等交易，以及代客戶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例如外匯交易。

# 關於建行

---

##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國領先的大型股份制商業銀行，總部設在北京，其前身中國建設銀行成立於1954年10月。中國建設銀行於2005年10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939)，於2007年9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601939)。於2016年末，中國建設銀行市值約為1,926.26億美元，居全球上市銀行第五位。在英國《銀行家》雜誌按照一級資本排序的2016年全球銀行1000強榜單中，位列第二。

中國建設銀行設有14,985個分支機構，擁有362,482位員工，服務於億萬個人和公司客戶，與中國經濟戰略性行業的主導企業和大量高端客戶保持密切合作關係。在29個國家和地區設有商業銀行類分支機構及子公司，共擁有境外各級機構251家；擁有基金、租賃、信託、人壽、財險、投行、期貨、養老金等多個行業的子公司。

通過加快向綜合性銀行集團、多功能服務、集約化發展、創新銀行、智慧銀行轉型發展，中國建設銀行致力於成為最具價值創造力銀行，達到短期效益與長期效益的統一、經營目標與社會責任目標的統一，並最終實現客戶、股東、社會和員工價值的最大化。

# 建行(亞洲)歷史

## 1941

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日本佔領香港，業務再次中斷。

## 1945

香港走出戰亂，銀行的舊任員工重建廣東銀行，並迅速地使銀行業務重上正軌，銀行逐步發展成為戰後全港最具規模之華資押匯及外匯銀行。



慶祝廣東銀行成立35週年(1947年)

## 1966

上海聯保水火險有限公司成為廣東銀行之附屬公司，其後易名為香港上海聯保保險有限公司。2001年，香港上海聯保與昆士蘭保險集團全資擁有的昆士蘭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合併，並易名為昆士蘭聯保保險有限公司，現為建行(亞洲)聯營公司。

## 1912

建行(亞洲)源自1912年由李煜堂、陸蓬山等華商創辦的廣東銀行，為香港首家華資銀行，陸蓬山擔任首任董事長，總行設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號。該址一直沿用至今，現為建行(亞洲)之旗艦店。



昔日位於德輔道中6號的廣東銀行總行

## 1936

銀行受全球經濟大衰退之影響，於1935年停業。其後獲宋子文主導注資重組，銀行得以繼續經營，並於11月23日復業，由宋子文出任董事會主席。

業務擴展至澳門，成立廣東銀行澳門附屬公司，為首家於澳門註冊的華資銀行。



1936年廣東銀行復業，並由宋子文(右四)出任董事會主席

# 建行(亞洲)歷史

## 2006

中國建設銀行向美國銀行收購美國銀行(亞洲)的全部股份，並將其更名為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建行(亞洲)啟名慶典(2007年)

## 2009

建行(亞洲)收購美國國際信貸(香港)，其後將其更名為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財務，為開拓香港信用卡市場以及個人貸款業務奠定良好的基礎。



建行(亞洲)收購美國國際信貸(香港)簽約儀式

## 1988

廣東銀行於1971年正式對外宣佈與美國太平洋銀行合作。於1988年，廣東銀行正式更名為太平洋亞洲銀行。



太平洋亞洲銀行正式投入服務

## 1993

美國銀行集團與美國太平洋集團進行合併。太平洋亞洲銀行成為美國銀行集團全資附屬機構，並於1993年易名為美國亞洲銀行。於2001年，更改中文名稱為美國銀行(亞洲)，使與英文一致。

# 建行(亞洲)歷史

## 2017

建行(亞洲)105週年誌慶



於2月21日舉行105週年慶祝酒會

## 2013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與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整合。



建行香港地區機構整合發佈會

建行在香港的三棟大樓先後啟用：位於中環的中國建設銀行大廈為建行(亞洲)的總部；位於九龍灣的中國建設銀行中心為建設銀行在港機構的中後台業務中心；位於西環的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培訓中心為建設銀行首幢於境外的培訓大樓。



中國建設銀行中心、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培訓中心(由左至右)

## 致本行客戶及股東

我們欣然公佈，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建行(亞洲)」)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綜合除稅後溢利達30億4,300萬港元，較2015年增加21.7%。

2016年建行(亞洲)之經營收入總額為66億4,000萬港元，較2015年上升5.1%。利息收入淨額為48億700萬港元，較去年輕微上升1.4%，其中包括會計及經濟套期的外匯及利率掉期收入3億3,200萬港元(2015年為外匯及利率掉期支出6億900萬港元)。在剔除上述的會計及經濟套期的收入後，非利息收入為18億3,300萬港元，較2015年增長16.0%，主要由於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及出售債務證券令可供出售金融工具買賣收益淨額增加。經營費用總額上升5.5%至29億6,500萬港元，成本收入比率微增0.2個百分點至44.7%。2016年貸款減值準備金計提大幅下跌69.3%至1億3,900萬港元，主要由於無抵押商業貸款及內地企業貸款的組合減值率下降。稅項支出按年下降12.6%至5億5,100萬港元，主要由於內地預扣稅費下跌所致。

於2016年12月31日，建行(亞洲)的總資產達5,118億港元，較2015年底的5,075億港元輕微增長0.8%。由於本行有效地管理流動資金，現金和在銀行及中央銀行的結存及存放銀行款項較2015年底減少6.6%至1,318億港元。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輕微減少2.0%至2,333億港元。資產質素繼續處於優良水準，已減值客戶貸款佔客戶貸款總額的0.11%。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長12.4%至963億港元，而持有至到期投資增加390.9%至270億港元。客戶存款較去年底增加5.4%至3,222億港元，主要由於港元和美元存款的增長。已發行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下跌39.4%至318億港元，以控制長期資金成本，而銀行同業拆入則增加6.6%至863億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建行(亞洲)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及一級資本比率均為14.0%，而總資本比率為16.8%。2016年的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為122.5%。上述的比率均維持於良好水平並高於監管要求。

建行(亞洲)緊緊抓住「人民幣國際化」和中資企業「走出去」的戰略機遇期，實現資產規模、盈利能力快速增長，資產質量保持同業領先，已發展成為一家具有較高市場影響力的本地中大型商業銀行。藉此機會，我們感謝客戶對本行的支持。同時，衷心感謝母行及董事會一直以來對本行的持續發展提供寶貴的指導。

王洪章  
董事長

江先周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香港，2017年3月31日

# 董事會及行政管理層

2016年度

## 董事會

---

王洪章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江先周(於2016年5月25日獲委任)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郭珮芳	執行董事、常務副行長
毛裕民(於2016年8月9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薛勝利	非執行董事
胡章宏	非執行董事
蔣暢(於2016年1月18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李德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棋 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英國官佐勳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得•列文勳爵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啟民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於2016年7月4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裕民(於2016年5月25日辭任)	執行董事、行長
應承康(於2016年1月18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康義(於2016年12月13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方榮勳(於2016年7月4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秘書

---

陳碧霞	董事會秘書
邱嘉寶	公司秘書

# 董事會及行政管理層

2016年度



王洪章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62歲，自2013年7月2日起擔任本行董事長、非執行董事之職，亦為本行董事會戰略與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王先生自2012年1月起出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自2012年7月起兼任中德住房儲蓄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王先生目前還擔任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工商諮詢理事會中國代表、亞太經濟合作組織中國工商理事會常務副主席、中國—中東歐國家聯合商會中方理事會主席、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王先生2003年11月至2011年11月任中國人民銀行紀委書記；2000年6月至2003年11月任中國人民銀行成都分行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局長；1996年4月至2000年6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稽核監督局副局長、內審司司長；1989年11月至1996年4月歷任中國工商銀行青島市分行行長助理、辦公室副主任、資金計劃部副主任、營業部總經理；1984年1月至1989年11月在中國工商銀行工商信貸部、辦公室工作；1978年9月至1984年1月在中國人民銀行信貸局、儲蓄局、工商信貸部工作。王先生是高級經濟師、註冊會計師，1978年遼寧財經學院金融專業大學本科畢業，1997年獲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江先周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江先生，55歲，為本行之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江先生從事金融行業超過30年，在商業銀行及資產管理領域深耕多年，經驗豐富。在2016年出任現職前，江先生於2014年至2016年擔任中國建設銀行(亞洲)之執行董事、常務副行長。江先生於2005年至2014年擔任中國建設銀行旗下的建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長，力促建信基金管理公司成立，使其成為業內位於前列的資產管理公司。江先生於1986年加入中國建設銀行，曾先後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多個重要職位，分別於1995年任辦公室副主任，1997年任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2004年任機構業務部兼基金託管部總經理。

江先生於1982年取得東北財經大學基本建設經濟專業學士學位；1986年取得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經濟學碩士學位；1993年，江先生再取得英國Heriot-Watt大學商學院國際金融學碩士學位。

# 董事會及行政管理層

2016年度



**郭珮芳** 常務副行長兼執行董事

郭女士，56歲，現為本行常務副行長兼執行董事。郭女士服務本行超過30年。在2013年7月中國建設銀行就香港業務進行整合，把建行(亞洲)及香港分行業務合併之前，郭女士為本行行政總裁兼首席執行官。郭女士乃本行高管層及行務委員會成員，協助管理銀行事務及企業管治。

郭女士在銀行界的仕途由1984年加入美國銀行集團成為行政人員培訓學員開始，先後任職多個部門，經驗廣博。1996年郭女士由美國銀行集團內部調職至美國銀行(亞洲)[於2006年12月更名為建行(亞洲)]，並晉升為首席信貸官及高級副總裁，負責信貸批核及評估、特殊資產處理、貸款催收、信貸政策及程式制定等。郭女士於2005年起出任本行首席風險官，專責管理信貸、市場及營運風險。此外，郭女士同時主理合規部、內部監控部及公司秘書處。於2008年至2010年期間，郭女士為本行個人銀行業務主管，負責香港及澳門之零售銀行、信用卡及財富管理業務。

郭女士現任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並擔任競爭事務委員會、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諮詢委員會之委員、公共事務論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覆核審裁處之委員和香港工業總會理事。郭女士於1984年獲得由香港大學頒發之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及管理學，另於2001年7月獲得由美國零售銀行家公會頒發的零售銀行管理榮譽畢業文憑。



**毛裕民** 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8月9日獲委任)

毛先生，62歲，自2016年8月9日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之職，亦為本行董事會戰略與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風險委員會轄下合規小組委員會委員。

毛先生在銀行及金融領域擁有逾30年從業經驗。於2016年5月退休前，毛先生於2013年7月至2016年5月任中國建設銀行(亞洲)之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於2011年4月至2016年5月任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總經理；於2007年9月至2011年3月任中國建設銀行投資理財總監；於2009年1月至2011年3月任中國建設銀行(倫敦)非執行董事、董事長；於2007年9月至2011年3月任中國建設銀行(亞洲)執行董事、副董事長。毛先生亦於2011年3月至2017年1月任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毛先生於2006年6月至2007年7月擔任上海愛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643)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2003年5月至2006年6月擔任國泰國際控股公司(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CTI)高級副總裁兼執行董事。毛先生於1997年3月至2003年3月出任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總經理；於1994年5月至1996年12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總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

毛先生現於多間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其於2016年6月起擔任江蘇知原藥業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7月起擔任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中國銀河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7年3月起擔任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23)非執行董事。

毛先生1983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基建財務專業，獲金融學學士學位；1995年在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完成第70屆管理培訓課程。

# 董事會及行政管理層

2016年度



**薛勝利** 非執行董事

薛先生，50歲，自2015年6月19日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之職，亦為本行董事會戰略與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薛先生於2014年7月加入中國建設銀行並出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加入中國建設銀行前，薛先生自1996年7月起在中共中央組織部任職。1987年7月至1996年7月期間，薛先生於中國人民解放軍中擔任多項職務。他擁有豐富的人力資源管理經驗，並在加入中國建設銀行後完成了大量與中國建設銀行人力資源管理相關的調查研究。薛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吉林大學，獲漢語言文學專業文學學士學位；2005年6月獲北京大學政治學專業法學碩士學位；2012年6月獲吉林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胡章宏** 非執行董事

胡博士，48歲，自2013年7月2日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之職，亦為本行董事會戰略與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胡博士現任中國建設銀行全資投資銀行—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

胡博士還兼任香港中國金融協會主席、全國金融青年副主席、香港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香港「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投資諮詢委員會委員等職。



**蔣暢** 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1月18日獲委任)

蔣女士，50歲，自2016年1月18日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之職，亦為本行董事會戰略與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蔣女士於1988年加入中國建設銀行，擁有逾28年銀行工作經驗，現任中國建設銀行股權與投資管理部資深經理。蔣女士是高級經濟師，1988年於國防科技大學系統工程系信息工程專業畢業，並獲工學學士學位。



**李德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71歲，自1985年8月15日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亦為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委員。李先生退休前曾擔任香港著名嘉道理家族Sir Elly Kadoorie & Sons Ltd.(非上市公司)的主席、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及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和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等多間大型上市企業的董事。他現擔任美國和新加坡兩間私人公司的董事。李先生於哥倫比亞大學(Columbia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

## 董事會及行政管理層

2016年度



陳永棋 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英國官佐勳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70歲，自2002年11月1日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亦為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風險委員會轄下合規小組委員會委員。陳先生是長江製衣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YGM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香港織造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推選委員會委員；中華海外聯誼會第四屆理事會副會長；香港廣東社團總會主席；香港僑界社團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兼主席；程思遠(中國—國際)肝炎研究基金會理事會主席。

此外，陳先生亦曾任第八屆及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港事顧問；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香港及澳門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區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香港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小型企業委員會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紡織業諮詢委員會委員；澳門經濟委員會委員；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貿易發展局港日合作經濟委員會委員；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長；香港友好協進會會長；香港紡織業聯會會長；香港製衣業總商會會長；香港付貨人委員會會長；香港出口商會會長。

陳先生畢業於美國普渡大學(Purdue University)，並獲工業工程學士學位。



彼得•列文勳爵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得•列文勳爵，75歲，自2013年9月23日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亦為本行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彼得•列文勳爵於2006年6月至2012年6月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得•列文勳爵曾任Lloyd's的董事長，並擔任過多間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包括2001年至2004年擔任J Sainsbury plc的董事，及2004年至2005年擔任Deutsche Boerse的董事會成員。彼得•列文勳爵現任Starr Underwriting Agents Limited及General Dynamics (UK) Limited的董事長，亦為Haymarket Group Ltd及Eurotunnel SA的董事。彼得•列文勳爵獲曼徹斯特大學經濟與政治專業學士學位。

## 董事會及行政管理層

2016年度



**黃啟民**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7月4日獲委任)

黃先生，66歲，自2016年7月4日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之職，亦為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委員，及任董事會風險委員會轄下合規小組委員會主席。

黃先生是一位會計師，並於審計、調查、上市集資及電腦審計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黃先生曾為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創立並主管資本市場服務組，及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及香港管理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2005年6月退休。

黃先生現時是財務匯報局成員以及兩間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及偉易達集團有限公司。黃先生是香港大學商學院榮譽副教授。

黃先生曾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成立工作小組及成為其後之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1999-2003)，彼亦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2009-2015)。黃先生曾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2013)、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2006-2015)及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2007-20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曾任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2011-2017年1月)、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2007-2012)及嶺南大學校董會(1999-2006)成員。黃先生現服務於多間慈善團體之董事局，亦曾為香港特區政府之土地、出入境、能源、執法、教育及科技的諮詢及法定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黃先生於2002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於2007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及獲嶺南大學頒授榮譽院士，並先後於2013年及2016年獲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大學頒授榮譽院士。

# 董事會及行政管理層

於2017年3月31日行政管理層

## 行政管理層

---

江先周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郭珮芳	常務副行長兼執行董事
郭志鵬	副行長
馬陳志	副行長兼首席財務官
林炬	副行長
楊浩	副行長
夏潤生	總經理，公司客戶一部主管
黃國樑	總經理，公司客戶二部主管
李煜垣	總經理，商業銀行部主管
李艷媚	總經理，機構業務部主管
應健佳	副總經理，產品部副主管
張偉	副總經理，私人銀行部副主管
瞿惠玲	總經理，零售銀行業務部主管
劉振明	總經理，跨境金融部主管
馮詠怡	副總經理，信用卡及個人貸款業務部副主管
吳秀慧	總經理，市場推廣部主管
鄧華鋒	總經理，電子銀行部主管
張紅	總經理，資金部主管
袁耀良	總經理，財務部主管
李雪清	總經理，風險管理部主管
周天豐	副總經理，授信審批部副主管
王國良	總經理，信息技術管理部主管
湯蕙儀	總經理，審計部主管
郭苑慧	總經理，綜合事務部主管
李淑霞	總經理，人力資源部主管
曾慶強	首席合規官，法律合規部
周德華	總經理，營運部主管
陳超輝	總經理，IT支持中心主管

# 附屬、合營及聯營公司

於2017年3月31日

## 附屬公司

---

建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九龍九龍灣宏照道十八號中國建設銀行中心二十樓

駿商有限公司

九龍九龍灣宏照道十八號中國建設銀行中心二十六樓

香港(特區)酒店有限公司

九龍九龍灣宏照道十八號中國建設銀行中心二十六樓

建行證券有限公司

九龍九龍灣宏照道十八號中國建設銀行中心十八樓

建行香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九龍九龍灣宏照道十八號中國建設銀行中心二十六樓

建行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六號地下

建行香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二十九樓

建行亞洲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九龍九龍灣宏照道十八號中國建設銀行中心十八樓

## 合營公司

---

華力達有限公司

九龍長沙灣道六八零號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

## 聯營公司

---

昆士蘭聯保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九七九號太古坊濠豐大廈三十三樓

## 企業社會責任



建行(亞洲)管理層與近600名員工及其親友參加「健康快車 建行(亞洲)慈善跑步行2016」，為幫助中國內地貧困的白內障患者出一分力。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建行(亞洲)」)源自於1912年在香港創立的首家華資銀行—廣東銀行，發展至今已超過100年。在發展業務的同時，建行(亞洲)多年來積極投入時間和資源推動傷健共融、環保、宣揚本土藝術文化等項目。在2016年，建行(亞洲)贊助及參與多項不同類型的本地大型盛事及公益活動，包括冠名贊助「建行(亞洲)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建行(亞洲)香港美酒佳餚巡禮」、「健康快車 建行(亞洲)慈善跑步行」及《藝無疆：新晉展能藝術家大匯展》，以及設計和制作花車參加「新春國際匯演之夜」等深受廣大市民歡迎的活動，貢獻社會。



建行(亞洲)連續兩年成為新春國際匯演之夜之「花車巡遊路線」的唯一贊助機構，與全港市民慶賀新春。

### 扶助中國內地貧困白內障患者重見光明

為幫助中國貧困地區的白內障患者恢復視力，建行(亞洲)自2008年起支持健康快車的慈善活動。由2011年起，建行(亞洲)更連續六年冠名贊助「健康快車 建行(亞洲)慈善跑步行」。歷年來，建行(亞洲)通過冠名贊助該項活動合共為「健康快車」火車醫院籌得逾港幣1,300萬元經費，為6,500名內地偏遠地區貧窮的白內障患者提供免費的手術治療，幫助他們恢復視力、重見光明。該活動於2016年11月假清水灣鄉村俱樂部順利舉行，共有逾2,500名參加者支持活動，嘉賓和參加者在活動中踏出的每一步，就如同扶助有需要人士一步一步恢復視力。建行(亞洲)更召集了近600名員工及其親友參與活動，彰顯本行上下一心服務社會，致力履行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用心投放資源和時間關注社會上有需要人士。



建行(亞洲)於2016年成功為「健康快車」火車醫院籌得逾303萬港元經費，為超過1,500位國內貧困白內障患者提供手術治療。

# 企業社會責任

## 宣揚中國傳統文化 推動本土藝術創作

建行(亞洲)連續四年冠名贊助由香港旅遊發展局舉辦的年度體育盛事「建行(亞洲)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向廣大市民和旅客宣揚中國傳統文化。於最近三年龍舟賽活動期間，建行(亞洲)委託香港展能藝術會的展能藝術家為銀行設計別具特色的龍舟擺設藝術展覽，並在2016年先後於中環海濱活動空間及位於九龍灣的中國建設銀行中心公開展出，向公眾宣揚本地展能藝術。2016年，建行(亞洲)於龍舟賽的活動期間，再度舉辦「建行(亞洲)陸上龍舟慈善活動」，按參加者累計所划出的里數，作出相應捐款予香港展能藝術會，幫助展能藝術家參與更多藝術項目。

同年，建行(亞洲)更首次冠名贊助《藝無疆：新晉展能藝術家大匯展》，與香港展能藝術會攜手舉辦這項意義非凡的藝術界盛事，推動傷健共融。此外，建行(亞洲)同時也贊助「藝無疆－展能藝術家持續發展基金」，支持有潛能的展能藝術家，提升他們在藝術方面之創作。



建行(亞洲)連續四年冠名贊助「建行(亞洲)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向廣大市民和旅客宣揚中國傳統文化。



建行(亞洲)連續三年委託香港展能藝術會旗下的藝術家，配合龍舟賽的主題設計龍舟藝術擺設。



建行(亞洲)冠名贊助《藝無疆：新晉展能藝術家大匯展2016》，提供一個專業平台讓殘疾人士以藝術作品與公眾交流，透過藝術實踐共融。

# 企業社會責任

## 熱心關愛社區

在社區方面，建行(亞洲)連續六年與香港小童群益會合辦「童建未來—青少年夥伴計劃」。在2016年，該計劃以「童建夢」為主題，鼓勵兒童和青少年規劃及思考自己的未來、勇敢追夢，並透過多項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動，提升參加者的抗逆力。



建行(亞洲)義工同事和家屬身體力行，於中秋佳節前夕一起製作低糖奶黃月餅贈予長者，傳愛社群。

## 關懷員工健康發展

在關愛員工方面，建行(亞洲)於2016年10月繼續舉辦深受員工歡迎的「身心關愛周」，以「開心•笑」為主題，每天為同事送上讓心情放鬆的小禮物或小食；而壓軸活動「開心樂園」更是特意为同事在辦公室打造的一片歡樂天地，讓他們盡情參與各種攤位遊戲及品嚐美食，同時感受銀行對員工的關懷。



建行(亞洲)為員工在辦公室打造「開心樂園」，讓員工暫時放下忙碌的工作，放鬆心情。

## 推動環境保育活動

在環境方面，建行(亞洲)支持環保工作，除了參與2016年環境局推出的《戶外燈光約章》，更連續五年參與由世界自然基金會發起的「地球一小時」活動，於活動當日指定時段內分別關掉後勤部門辦公室之非必要的燈光及設於中環及尖沙咀之中國建設銀行大型廣告燈牌，並鼓勵員工在家中關燈一小時以支持活動。



建行(亞洲)義工同事及家人親身栽種有機蔬菜，及後與一班唐氏綜合症人士合力下田收割及即席品嚐有機蔬菜，分享愛心與汗水的成果。

## 獎項與榮譽



2016年1月

華富財經傑出企業大獎2015—  
傑出跨境金融服務大獎

華富財經網



2016年2月

MOB-EX AWARDS 2016—  
最佳手機解決方案—活動(金獎)

《Marketing Magazine》



2016年3月

第五屆傑出企業社會責任獎

《鏡報》



2016年4月

第16屆資本傑出企業成就獎—  
傑出人民幣理財銀行

《資本雜誌》



## 獎項與榮譽



2016年4月

金融機構大獎2016—  
年度銀行—傑出大獎  
《彭博商業週刊/中文版》

**Bloomberg Businessweek**  
彭博商業週刊/中文版  
**Financial Institution Awards 2016**

傑出大獎  
年度銀行



2016年4月

2016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  
最佳生活時尚(社交•傳訊•媒體)銅獎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

Bronze Award  
銅獎  
HONG KONG  
ICT AWARDS  
2016 香港資訊及  
通訊科技獎



2016年5月

商界展關懷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5 years+  
商界展關懷  
caring company  
Awarded by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



2016年5月

都市優秀企業社會責任大獎2016  
《都市日報》及《都市盛世》

CSR  
2016 都市優秀企業社會責任大獎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2016

## 獎項與榮譽



2016年6月

2016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



2016

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

Best SME's Partner Award



2016年10月

都市銀行及金融服務企業獎2016—  
最佳跨境金融服務大獎

《都市日報》及《都市盛世》



2016年12月

智選品牌大獎2016—  
智選企業社會責任品牌大獎

《資本壹週》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全人謹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呈覽。

##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是一家註冊成立及位處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8樓。

## 主要業務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透過本行之分行和附屬公司，提供各類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本行附屬公司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本年度按經營分類之本集團業績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和本行及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31至16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5年：港幣零元)。

##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為港幣1,643,040元(2015年：港幣1,380,000元)。

## 已發行存款證及中期票據

於本年度內，本行根據存款證計劃發行以下票據，藉以籌集資金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類別	根據以下計劃發行	發行款額 (港幣千元)	收取的代價 (港幣千元)
存款證	存款證計劃	11,837,330	11,811,629

## 股票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內，本行並沒有簽訂任何根據《公司(董事報告)規則》(第622D章)的股票掛鈎協議。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 (a) 本行的董事

本行年內及截至本報告當日在任的董事如下：

王洪章(董事長)	
江先周(副董事長)	
李德信	
陳永棋GBM, GBS, OBE, JP	
彼得•列文勳爵	
黃啟民BBS, JP	(於2016年7月4日獲委任)
毛裕民	(於2016年8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薛勝利	
胡章宏	
蔣暢	(於2016年1月18日獲委任)
郭珮芳	
應承康	(於2016年1月18日辭任)
毛裕民	(於2016年5月25日辭任執行董事)
方榮勳	(於2016年7月4日辭任)
康義	(於2016年12月13日辭任)

根據本行章程細則第111條，本行全體董事將在下一年繼續留任。

毛裕民先生已於2016年5月25日辭任本行執行董事一職、應承康先生已於2016年1月18日辭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一職、方榮勳先生已於2016年7月4日辭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及康義先生已於2016年12月13日辭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一職。毛裕民先生、應承康先生、方榮勳先生及康義先生已分別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不合，且並無其他有關之事宜須提呈本行股東垂注。

### (b) 本行附屬公司的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當日，江先周先生及郭珮芳女士同時亦兼任本行其他附屬公司董事職務。本行附屬公司年內及截至本報告當日在任的其餘董事如下：

周世鎰	
鄭達堅	
李世昌	
瞿惠玲	*(於2016年1月21日獲委任及於2016年9月30日辭任)
謝禮文	(於2016年11月30日辭任)
袁耀良	
周德華	
林炬	*(於2016年1月4日及2016年9月30日獲委任)
甄嘉樂	(於2016年9月30日獲委任)
應健佳	(於2016年9月30日獲委任)
郭志鵬	(於2016年5月25日獲委任)
郭苑慧	(於2016年5月25日獲委任)
毛裕民	(於2016年5月25日辭任)
楊浩	(於2016年1月4日辭任)
朱楓	(於2016年1月21日獲委任及於2016年11月4日辭任)

\*董事的委任及/或辭任涉及不同附屬公司。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本行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於年末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均沒有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相關而本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安排及合約。

## 董事於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行、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均沒有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行董事可以透過持有本行、其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行並沒有就有關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本行的每名董事、秘書或其他人員，在其執行及／或履行其職責及／或行使其職權及／或其他涉及或關於其職責、職權或職務所招致的全部費用、開支、損失、支出及法律責任，均有權獲得本行彌償。本行已安排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為董事及管理人員在監督或管理本行時因涉及風險而導致的財務損失提供個人保障。

## 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所載的適用披露規定。

## 審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該綜合財務報表，並願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王洪章

董事長

香港，2017年3月31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31至13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信息技術－新總帳會計系統和核心銀行系統的實施
- 信貸風險－客戶貸款的減值準備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1 信息技術－新總帳會計系統和核心銀行系統的實施

於二零一六年，貴集團實施了新的信息技術系統(「新系統」)，替代集團內所有業務的總帳會計系統，以及公司及機構業務的核心銀行系統。

鑒於新的總帳會計系統支持貴集團的所有業務以及公司及機構業務對貴集團的重要性，新系統的實施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且廣泛的影響。我們的審計工作很大程度依賴基於新系統輸出及自動控制下的手動控制。

因此，新系統的實施為我們審計工作的關注領域。

測試新系統實施的關鍵控制，是我們的審計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對如下控制進行了評估和測試：

- 系統安全(包括訪問控制)，軟件和程式變更管理(包括系統邏輯和計算功能)；
- 主數據和交易數據的遷移和驗證；
- 新系統與關鍵應用系統之間的接口；及
- 新系統生成的用於財務報告的重要報表。

我們還執行了如下關鍵測試程序：

- 抽取新系統中的交易樣本，獨立評估交易數據自動記入會計科目的適當性；
- 評估是否設置了適當的系統訪問權限以實現職責分離；
- 測試前總帳會計系統與新總帳會計系統在系統上線當日的對賬；及
- 評估管理層在識別和解決主數據和交易數據遷移至新系統中可能產生的重大差異時，所採取的措施的合理性。

我們執行的工作確保我們在審計工作中可以依賴於新系統。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2 信貸風險 – 客戶貸款的減值準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客戶貸款總額為港幣2,333億元，計提的貸款減值準備為港幣9.84億元。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包括個別和組合評估減值準備。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是以初始實際利率對每筆單項重大的減值貸款的未來現金流折現來計算。管理層在預計現金流時對借款人的財務狀況作出判斷。

組合評估減值準備對具有相似信用特徵的不同貸款組合採用一系列模型進行計算。這些模型需要各種輸入參數，包括當前的經濟狀況，損失發生與被識別之間的時間，以及有類似風險特徵的組合的歷史損失和收回經驗。這些輸入參數需要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因為客戶貸款及其減值準備金額的重大，以及需要管理層的判斷，這是我們審計工作的關注領域。我們審計工作的重點包括：(1)在個別減值評估中對減值貸款的識別是否適當；(2)管理層在個別減值評估中使用的預計未來現金流，及(3)在組合減值評估中使用的關鍵輸入參數和模型，是否有證據支援並被一貫運用。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測試了管理層對信貸質量評估的內部控制，以及對不良貸款的識別，向管理層上報，評估和報告的內部控制。

我們審閱了貴集團定期舉行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審批委員會，特別關注類信貸會議及特別資產管理委員會批准貸款評級和減值準備的會議紀要。

我們對抽取的客戶貸款進行了獨立的信貸審閱工作，並評估其信用評級的合理性。我們也檢查了根據評級結果已減值客戶貸款是否已包含於個別減值評估當中。

對於個別評估減值準備，我們以抽樣方式，考慮於借款人財務狀況，貸款的可收回性及其相應抵押品後，對預計未來現金流的適當性進行獨立評估。我們的評估也考慮了行業知識和市場發展。我們抽取樣本對預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進行重新計算。

對於組合評估減值準備，我們的關鍵審計程序包括：

- 通過將貸款相關信息與貴集團貸款系統及總帳系統進行核對，測試減值準備模型中基礎貸款信息；
- 通過獨立重新計算各個組合，測試各相關模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b>#2 信貸風險 – 客戶貸款的減值準備(續)</b>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c)(vi)、附註6及附註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基於我們對市場實踐和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的理解，測試關鍵輸入參數(歷史虧損經驗，損失識別時間和當前經濟因素)的適當性；及</li><li>評定計算組合評估減值準備的模型是否適當和被一貫運用。</li></ul> <p>我們發現管理層在客戶貸款個別評估中識別減值貸款，以及通過個別和組合評估方式計提貸款減值準備方面所作出的判斷是恰當的。</p>

## 其他信息

貴行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和審計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行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集團的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沈櫻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3月31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9,459,910	12,865,718
利息支出		(4,985,144)	(7,516,254)
<b>利息收入淨額</b>	9	<b>4,474,766</b>	5,349,464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10	1,204,956	1,074,586
交易收益／(損失)淨額	11	744,668	(139,279)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收益／(損失)淨額	12	12,673	(76,54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工具收益淨額		145,288	60,181
其他經營收入	13	57,532	51,450
<b>經營收入總額</b>		<b>6,639,883</b>	6,319,860
經營費用	14	(2,964,771)	(2,809,559)
<b>未計提減值損失的經營溢利</b>		<b>3,675,112</b>	3,510,301
銀行貸款減值準備回撥		-	671
貸款減值準備計提	15	(138,822)	(451,809)
收回資產減值準備計提		(3,684)	(170)
持有至到期投資減值準備計提		(8,739)	-
<b>經營溢利</b>		<b>3,523,867</b>	3,058,993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10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9	19,369	28,486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28	50,547	43,338
<b>除稅前溢利</b>		<b>3,593,793</b>	3,130,817
稅項	17	(550,746)	(630,121)
<b>年度溢利</b>		<b>3,043,047</b>	2,500,696
<b>已扣除稅項的年度其他全面(損失)／收益</b>			
<b>其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b>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18	(377,056)	38,801
<b>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2,665,991</b>	2,539,497

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6年	2015年
<b>資產</b>			
現金和在銀行及中央銀行的結存	20	<b>95,598,680</b>	82,020,035
存放銀行款項	21	<b>36,216,806</b>	59,036,367
銀行貸款		–	1,360,748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22	<b>233,296,079</b>	238,090,3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	3,8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	<b>96,261,129</b>	85,695,259
持有至到期投資	25	<b>26,998,299</b>	5,473,670
衍生金融工具	26	<b>7,734,551</b>	6,289,264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8	<b>1,987,787</b>	1,937,24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9	<b>285,283</b>	265,914
遞延稅項資產	30	<b>139,680</b>	112,428
固定資產	31	<b>3,467,344</b>	3,563,991
其他資產	32	<b>9,781,150</b>	23,659,467
<b>資產總值</b>		<b>511,766,788</b>	507,508,503
<b>負債</b>			
銀行的存款和結存		<b>86,320,785</b>	80,965,080
客戶存款	33	<b>322,222,569</b>	305,625,384
已發行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34	<b>31,822,975</b>	52,501,887
衍生金融工具	26	<b>7,633,715</b>	6,744,725
應付當期稅項	30	<b>66,744</b>	146,728
遞延稅項負債	30	<b>19,399</b>	18,276
其他負債	35	<b>9,408,265</b>	9,897,287
後償債項	36	<b>5,773,574</b>	5,776,365
<b>負債總額</b>		<b>463,268,026</b>	461,675,732
<b>權益</b>			
股本	37	<b>28,827,843</b>	28,827,843
儲備		<b>19,670,919</b>	17,004,928
<b>權益總額</b>		<b>48,498,762</b>	45,832,771
<b>權益和負債總額</b>		<b>511,766,788</b>	507,508,503

董事會於2017年3月31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王洪章  
董事長

江先周  
副董事長及行長

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附註	股本	普通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監管儲備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28,827,843	750,956	76,438	2,307,924	15,913	62,262	13,791,435	45,832,771
<b>2016年權益變動：</b>								
年度溢利	-	-	-	-	-	-	3,043,047	3,043,047
其他全面損失	18	-	(377,056)	-	-	-	-	(377,056)
全面收益總額	-	-	(377,056)	-	-	-	3,043,047	2,665,991
監管儲備	-	-	-	-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28,827,843	750,956	(300,618)	2,307,924	15,913	62,262	16,834,482	48,498,762

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附註	股本	普通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監管儲備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28,827,843	750,956	37,637	2,360,788	15,913	62,262	11,237,875	43,293,274
2015年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	2,500,696	2,500,696
其他全面收益	18	-	-	38,801	-	-	-	-	38,801
全面收益總額		-	-	38,801	-	-	-	2,500,696	2,539,497
監管儲備		-	-	-	(52,864)	-	-	52,864	-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28,827,843	750,956	76,438	2,307,924	15,913	62,262	13,791,435	45,832,771

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6年	2015年
<b>因營運而流入的現金淨額</b>	43(a)	<b>41,661,752</b>	82,809,604
已付香港利得稅		<b>(554,133)</b>	(352,247)
已付內地稅		<b>(39,977)</b>	(297,284)
<b>因經營活動而流入的現金淨額</b>		<b>41,067,642</b>	82,160,073
<b>投資活動</b>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47,522,026)</b>	(80,142,414)
購入持有至到期投資		<b>(26,861,828)</b>	(5,473,643)
贖回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b>44,614,164</b>	51,748,536
贖回及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資所得款項		<b>5,284,702</b>	–
購入物業及設備		<b>(184,255)</b>	(180,073)
已收上市及非上市投資股息		<b>3,882</b>	3,977
<b>因投資活動而流出的現金淨額</b>		<b>(24,665,361)</b>	(34,043,617)
<b>融資活動</b>			
支付後償債項的利息		<b>(247,408)</b>	(247,171)
<b>因融資活動而流出的現金淨額</b>		<b>(247,408)</b>	(247,171)
<b>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b>		<b>16,154,873</b>	47,869,285
<b>於1月1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b>		<b>106,451,092</b>	59,496,073
外幣兌換率轉變之影響		<b>(750,530)</b>	(914,266)
<b>於12月31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b>	43(b)	<b>121,855,435</b>	106,451,092
<b>因經營活動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包括：</b>			
已收利息		<b>9,759,931</b>	13,118,792
已付利息		<b>5,603,232</b>	7,761,574

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1 一般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和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核准。

## 2 遵循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制。本財務報表也遵循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這些準則在本集團和本行當前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因首次應用這些新訂和經修訂準則所引致本集團及本行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更，已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5。

## 3 編制基礎

### (a) 計量基礎

除下述情況以外，本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進行計量：(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ii)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i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iv)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對沖的金融工具；(v)一些非金融資產按設定成本計量。主要資產和負債的計量基礎參見附註4。

### (b) 記賬本位幣和報表列示貨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幣列示，除特別註明外，均四捨五入取整到千元。本集團的記賬本位幣為港幣。

### (c) 使用估計和判斷

編制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做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到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和收入、費用的列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這些估計以及相關的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會計估計修訂的影響會在修訂當期以及受影響的以後期間予以確認。

附註6列示了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很可能對以後期間產生重大調整的估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3 編制基礎(續)

### (d) 地方監管報告

本集團的資本充足比率乃按照就監管而言的綜合基礎計算。用作編制會計用途及監管用途之綜合基礎最大差異是前者包括本行及其所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而後者並不包括經營非銀行業務之建行證券有限公司(「建行證券」)，建行(代理人)有限公司(「建行代理人」)及建行亞洲信託有限公司(「建行信託」)。不包括在綜合基礎用作監管用途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資產總值		權益總額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建行證券	證券經紀業務	770,317	614,341	604,272	608,024
建行代理人	託管及代理人服務	39,054	39,078	38,998	39,023
建行信託	信託及託管人業務	28,378	6,849	4,002	(7,140)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a) 綜合財務報表

#### (i) 子公司和非控制性權益

子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化主體)。控制是指本集團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本集團於取得對被投資主體的控制之日起將該主體納入合併，於喪失對被投資主體的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結構化主體，是指在確定其控制方時沒有將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作為決定因素而設計的主體。主導該主體相關活動的依據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子公司的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自控制開始日起至控制結束日止，包含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在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子公司的會計期間和會計政策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期間和會計政策進行必要調整。

集團內部重大往來的餘額和交易以及集團重大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損益，在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部抵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a) 綜合財務報表(續)

#### (i) 子公司和非控制性權益(續)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某一實體之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時，其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須重新以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計算，有關之賬面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保留的權益會確認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而其公允價值會確認為初始賬面價值。此外，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有關實體之任何數額，亦按視同為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和負債之入賬方式處理。這表示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數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在本行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如有)(附註4(g))後列賬。

#### (ii) 聯營企業和合營安排

聯營企業指本集團能夠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重大影響，是指對被投資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

合營安排，是指一項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參與方共同控制的安排。依據各參與方的合同權利和義務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關合同約定對某項安排經濟活動所共有的控制，並且該安排的相關活動必須僅在與該項經濟活動相關的重要財務和經營決策需要經過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投資方一致同意後才能決策時存在。通過對合營安排性質的評估，本集團確定所述合營安排均為合營企業。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權益法核算，即以取得成本作為初始計量價值，然後按本集團所佔該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綜合全面收益表涵蓋本集團所佔聯營和合營企業收購後的淨利潤。本集團享有的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權益，自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開始日起至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結束日止，包含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本集團與聯營和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損益，按本集團享有的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權益份額抵銷。本集團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發生的虧損，除本集團負有承擔額外損失的法定或推定義務外，以對聯營和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價值以及其他實質上構成對聯營和合營企業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減記至零為限。聯營和合營企業以後實現淨利潤的，本集團在收益分享額彌補未確認的虧損分擔額後，恢復確認收益分享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b) 外幣交易的折算

本集團的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本位幣。在報告期末，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折算差額計入當期交易收益／(損失)。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如該非貨幣性項目為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折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項目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c) 金融工具

#### (i) 金融工具的分類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按取得資產或承擔負債的目的，把金融工具分為不同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劃分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i)取得該金融資產或承擔該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購；(ii)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iii)屬於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且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或屬於財務擔保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i)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為基礎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匯報；(ii)該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或(iii)一個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即混合(組合)工具，但下列情況除外：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對混合(組合)工具的現金流量沒有重大改變；或類似混合(組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顯不應當從相關混合(組合)工具中分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c) 金融工具(續)

#### (i) 金融工具的分類(續)

#####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i)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及(ii)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定義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i)本集團準備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內出售，並將其歸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非衍生金融資產；(ii)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iii)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的原因，使本集團可能難以收回幾乎所有初始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這些資產應當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款項、拆出資金、客戶貸款和墊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初始確認時即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除下列各類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i)持有至到期投資；及(iii)貸款及應收款項。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指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向中央銀行借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客戶存款和已發行債務證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c) 金融工具(續)

#### (ii) 衍生金融工具和對沖會計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確認，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作為資產反映；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作為負債反映。本集團持有或發行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管理風險敞口。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確認方式取決於該項衍生金融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並符合對沖工具的要求，以及此種情況下被對沖項目的性質。未指定為對沖工具及不符合對沖工具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以為特定利率和匯率風險提供對沖保值為目的、但不符合對沖會計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交易收益／(損失)淨額」。

本集團於對沖開始時為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和進行各類對沖交易時的策略準備了正式書面文件。本集團還於對沖開始及以後期間書面評估了對沖業務中使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在抵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變動方面是否高度有效。這些標準應在該對沖被確認為適用對沖會計前予以滿足。

#### 公允價值對沖

公允價值對沖為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或該資產或負債、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中可辨認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進行的對沖。該類價值變動源於某類特定風險，並將對當期損益產生影響。

對於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並符合公允價值對沖要求的對沖工具，其公允價值的變動連同被對沖項目因被對沖風險形成的公允價值變動均計入當期交易收益／(損失)，二者的淨影響作為對沖無效部分計入當期損益。

若對沖關係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要求，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被對沖項目的賬面價值所做的調整，在終止日至到期日的期間內按照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並計入當期交易收益／(損失)。當被對沖項目被終止確認時，尚未攤銷的對賬面價值所做的調整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 (iii)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會嵌入到非衍生金融工具(即主合同)中。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將與主合同分拆，並作為單獨的衍生金融工具處理：(i)該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方面與主合同並不存在緊密關係；(ii)與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條件相同，單獨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義；及(iii)混合(組合)工具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也不計入當期損益。當嵌入衍生金融工具被分離，主合同為金融工具的，主合同按附註4(c)(i)所述方式進行處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c) 金融工具(續)

#### (iv)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在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將被終止確認：(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i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已轉移，並且本集團已轉移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或(iii)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並承擔將收取的現金流量支付給最終收款方的義務，同時滿足現金流量轉移的條件，並且本集團已轉移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

終止確認的賬面價值與其對價以及原直接計入股東權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保留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則根據對該金融資產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金融資產。如果本集團沒有保留控制，則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將轉讓中產生或保留的權利和義務單獨確認為資產或負債。

金融負債在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將被終止確認：(i)其現時義務已經解除、取消或到期；或(ii)本集團與債權人之間簽訂協議，以承擔新金融負債的方式替換現存金融負債，且新金融負債與現存金融負債的合同條款實質上不同，或對當前負債的條款作出了重大的修訂，則該替代或修訂事項將作為原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處理。

終止確認的賬面價值與其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c) 金融工具(續)

#### (v) 金融工具的計量

初始確認時，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工具，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

後續計量時，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其他類別的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不扣除將來處置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如有)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因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交易收益／(損失)。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除減值損失和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如債券投資)形成的匯兌差額計入當期交易收益／(損失)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在股東權益中單獨列示。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出售時，處置利得或損失於當期出售可供出售金融工具收益淨額中確認。處置利得或損失包括前期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期轉入損益的利得或損失。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終止確認、發生減值或攤銷過程中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c) 金融工具(續)

#### (v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檢查，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將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對於預期未來事項可能導致的損失，無論其發生的可能性有多大，均不作為減值損失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一個或多個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本集團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計量的事項。客觀證據包括：

- 債務人或發行方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 本集團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正常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 因債務人財務狀況變差而重組借款條款；
- 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債務人的信貸評級下調導致抵押品的市場價值減低；
- 因發生重大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的某項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已經減少，但根據公開的數據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如該組金融資產的債務人支付能力逐步惡化，或債務人所在國家或地區失業率提高、擔保物在其所在地區的價格明顯下降、所處行業不景氣等；
- 權益工具發行方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及
- 其他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c) 金融工具(續)

#### (vi) 金融資產減值(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投資*

##### *個別方式評估*

本集團對於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投資，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其已出現減值，則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確定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短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現值相差很小的，在確定相關資產減值損失時不進行折現。有抵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會扣除取得和出售抵押物的費用，無論該抵押物是否將被收回。

##### *組合方式評估*

本集團對於單項金額不重大的同類客戶貸款和墊款、個別方式評估未發生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投資，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如有證據表明自初始確認後，某一類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大幅下降的，將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對於單項金額不重大的同類客戶貸款和墊款，本集團採用滾動率方法評估組合的減值損失。該方法利用對違約概率和歷史損失經驗的統計分析計算減值損失，並根據可以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資料進行調整。

對於個別方式評估未發生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投資，本集團將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並以組合方式評估其減值損失。組合方式評估考慮的因素包括：(i)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組合的歷史損失經驗；(ii)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所需時間；及(iii)當前經濟和信用環境以及本集團基於歷史經驗對目前環境下損失的判斷。

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所需時間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歷史經驗確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c) 金融工具(續)

#### (v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投資(續)*

*組合方式評估(續)*

將個別資產(須按個別方式評估)組成金融資產組合，按組合方式確認其減值損失是一種過渡步驟。

組合方式評估涵蓋了於報告期末出現減值但有待日後才能個別確認已出現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投資。當可根據客觀證據對金融資產組合中的單項資產確定減值損失時，該項資產將會從按組合方式評估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剔除。

#### *減值轉回和貸款核銷*

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投資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當本集團已經進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後，貸款仍然不可收回時，本集團將決定核銷貸款及沖銷相應的損失準備。如在期後本集團收回已核銷的貸款，則收回金額沖減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 *重組貸款*

重組貸款是指本集團為因財務狀況惡化以致無法按照原貸款條款如期還款的借款人酌情重新確定貸款條款而產生的貸款項目。於重組時，本集團將該重組貸款以個別方式評估為已減值貸款。本集團持續監管重組貸款，如該貸款在重組觀察期(通常為六個月)結束後達到了特定標準，經審核，重組貸款將不再被認為已減值貸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c) 金融工具(續)

#### (vi) 金融資產減值(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即使該金融資產沒有終止確認，原直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因公允價值下降形成的累計損失將轉出，計入當期損益。轉出的累計損失金額為該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當前公允價值及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按其賬面價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作為折現率)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按以下原則處理：(i)可供出售債券，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ii)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該類金融資產價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iii)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不能轉回。

#### (vii) 公允價值的確定

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用活躍市場中的出價和要價之間最能代表當前情況下公允價值的價格確定其公允價值，且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工具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是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經紀商、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等獲得的，且代表了在有序交易中實際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市場參與者進行有序交易使用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市場參與者普遍認同，且被以往市場交易價格驗證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術。本集團定期評估估值技術，並測試其有效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c) 金融工具(續)

#### (viii) 抵銷

如本集團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這種法定權利是現時可執行的，並且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財務狀況表中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指本集團為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個會計年度的有形資產。

#### (i) 固定資產的成本

固定資產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外購固定資產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費用。

固定資產的各組成部分具有不同預計使用年限或者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利益，適用不同折舊率或折舊方法的，本集團分別將各組成部分確認為單項固定資產。

對於固定資產的後續支出，包括與更換固定資產某組成部分相關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資產確認條件時計入固定資產成本，同時將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扣除。與固定資產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 (ii) 固定資產的折舊和減值

本集團在固定資產預計使用年限內對固定資產原價扣除其預計淨殘值(如有)後的金額按直線法計提折舊，計入當期損益。已計提減值準備的固定資產，在計提折舊時會扣除已計提的固定資產減值準備累計金額。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年限
— 永久業權土地	無限期
— 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	尚餘租賃期
— 建築物(建於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上)	租賃期，介乎為6至34年
— 建築物(建於永久業權土地上)	50年
—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其預計使用年限，7年(以兩者之間較短者)
— 傢具及設備	2至8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d) 固定資產(續)

#### (ii) 固定資產的折舊和減值(續)

本集團至少每年對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

本集團固定資產的減值按附註4(g)進行處理。

#### (iii) 固定資產的處置

報廢或處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當期損益中確認。

### (e) 租賃

融資租賃是指無論所有權最終是否轉移但實質上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經營租賃是指除融資租賃以外的其他租賃。

#### (i) 融資租賃

當本集團為融資租賃出租人時，將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收款額與初始直接費用之和作為應收租賃款項在財務狀況表中「客戶貸款和墊款」項目下列示。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分配未實現融資收益。與融資租賃性質相同的分期付款合同也作為融資租賃處理。

本集團應收租賃款項的減值按附註4(g)進行處理。

#### (ii) 經營租賃

如本集團使用經營租賃資產，除非有其他更合理反映被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的方法，經營租賃費用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獲得的租賃獎勵作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一部分，在損益中確認。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f) 抵債資產

在收回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時，本集團可通過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權或由借款人自願交付所有權。如果本集團有意按規定對資產進行變現並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償還貸款，將確認抵債資產並在財務狀況表中列報為「其他資產」。

當本集團以抵債資產作為補償貸款和墊款及應收利息的損失時，該抵債資產以公允價值入賬，取得抵債資產應支付的相關稅費、墊付訴訟費用和其他成本計入抵債資產賬面價值。抵債資產以入賬價值減減值準備(附註4(g))計入財務狀況表中。

### (g)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判斷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如果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在日後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賬面價值。

### (h) 職工薪酬

職工薪酬是本集團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或解除勞動關係而給予的各種形式的報酬或補償。本集團在員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應付職工薪酬確認為負債，並相應增加資產成本或當期費用。如延遲付款或清償所產生的折現會構成重大影響的，將對付款額進行折現後列示於財務狀況表中。

本集團為其員工在認可之職業退休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是一項退休計劃而本集團支付定額供款予一個其他個體。如基金內沒有足夠資產支付僱員的當期或之前的僱員服務，本集團並無法律或合約責任支付額外供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i) 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如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本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且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以及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本集團會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預計負債。預計負債按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初始計量。本集團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及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通過對相關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最佳估計數。

對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計量，則本集團會將該潛在義務或現時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在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下除外。

### (j)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合同。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應當將發行的金融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i)該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給其他方，或在潛在不利條件下與其他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同義務；(ii)將來須用或可用自身權益工具結算該金融工具的，如該金融工具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合同義務；如為衍生工具，只能通過以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該金融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實際收到的對價扣除直接歸屬於權益性交易的交易費用後的餘額確認。

### (k)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是指那些規定本集團作為擔保人，根據債務工具的原始或修訂條款支付特定款項予被擔保人，以補償該被擔保人因債務工具的某一特定債務人不能到期償付債務而產生的損失的合同。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即已收取的擔保費用)在「其他負債」中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遞延收入會在擔保期內攤銷，並於當期損益中確認為已作出財務擔保的收入。如被擔保人很可能根據這項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申索，且申索金額預期高於遞延收入的賬面價值，本集團將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預計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I) 收入確認

收入在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同時滿足以下不同類型收入的其他確認條件時，予以確認。

#### (i) 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計入當期損益。利息收入包括折價或溢價，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價值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其他差異按實際利率法計算進行的攤銷。

實際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用的更短期間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工具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會在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項目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及溢價或折價。

已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確定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作為利率進行計算。

#### (i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將由於形成或取得金融資產而收取的初始費收入或承諾費收入進行遞延，作為對實際利率的調整。如果預期貸款承擔不會出現支用貸款的情況，本集團會按承擔期限以直線法確認貸款承擔服務費為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如承諾期提早終止而本集團並沒有發放貸款，有關收費將確認為佣金收入。

#### (iii) 融資租賃和分期付款合同的融資收入

融資租賃和分期付款合同內含的融資收入會在租賃期內確認為利息收入，使每個會計期間租賃的投資淨額的回報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實際發生時確認為收入。

#### (iv) 股利收入

非上市權益工具的股利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股利的權利確立時在當期損益中確認。上市權益工具的股利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m) 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根據當期應納稅所得額及報告期末適用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交所得稅和對以前年度應交所得稅的調整。本集團就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對於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亦會產生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

本集團除了將與直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股東權益的交易或者事項有關的所得稅影響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股東權益外，當期所得稅費用和遞延所得稅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依據稅法規定，按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賬面價值。

當本集團有法定權利以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並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歸屬於同一納稅主體和同一稅務機關時，本集團將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否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及其變動額分別列示，不相互抵銷。

### (n) 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是指期限短、流動性高的投資。這些投資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o) 關聯方

本集團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本集團與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企業。本集團的關聯方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行的直接和最終母公司；
- (ii) 本行的子公司；
- (iii) 與本行受相同的直接和最終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
- (iv) 對本集團實施共同控制的投資方；
- (v)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的投資方；
- (vi)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
- (vii)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 (viii) 本集團的主要投資者個人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主要投資者個人是指能夠控制、共同控制一個企業或者對一個企業施加重大影響的個人投資者)；
- (ix) 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並負責計劃、指揮和控制企業活動的人員，包括所有董事)；
- (x) 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xi) 本集團的主要投資者個人、關鍵管理人員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業；
- (xii) 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聯方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及
- (xiii) 向本集團、本集團的直接和最終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其他實體或是其集團中一部分之任何成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p) 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的確定以內部報告為基礎，行務委員會根據對該內部報告的定期評價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本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綜合考慮管理層進行組織管理涉及的產品和服務、地理區域、監管環境等各種因素，對滿足條件的經營分部進行加總，單獨披露滿足量化界限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對每一分部項目計量的目的，主要是為了主要經營決策者向分部分配資源和評價分部業績。本集團分部信息的編制採用與編制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一致的會計政策。

### (q) 比較數字

部分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和披露方式。

## 5 會計政策的修訂

### (a) 本集團已採用在本會計期間內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詮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任何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準則。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關於披露的自主性的修訂

此修訂明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有關重要性、匯總、分類匯總的呈列、財務報表的結構、以及會計政策披露之指引。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關於「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的修訂

此修訂明確了在那些情況下採用以收入為基礎的折舊或攤銷方法是適當的。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釐清了按使用該資產所產生的收入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折舊是不適當的。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對無形資產根據使用該資產所產生的收入為基礎作攤銷並不適當作出可被推翻的推定。這些可被推翻的推定為(1)當無形資產的計量以收入來表述；或(2)當能夠證明收入和無形資產的經濟效益消耗具有高度相關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5 會計政策的修訂(續)

### (a) 本集團已採用在本會計期間內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詮釋(續)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關於「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的修訂

此修訂對共同經營中收購一項構成業務的權益時的會計處理提供了新的指引。該修訂要求投資者從共同經營中收購一項構成「業務」的權益時採用業務合併的原則進行會計處理。該修訂適用於首次以及進一步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情況。但是，當在維持共同控制的前提下進一步收購共同經營中的權益時，原先持有的權益不需要重新計量。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實體：豁免合併的應用」的修訂

此修訂明確豁免合併於投資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明確了豁免編制綜合財務報表適用於中介母公司為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當作為投資實體的母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時，中介母公司可以應用豁免合併。同時，中介母公司亦需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規定的其他豁免條件。

此修訂也明確了投資實體須合併本身並非為投資實體但提供服務支援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的附屬公司，以作為投資實體的延伸。惟該修訂亦確認了若附屬公司本身是投資實體，作為投資實體的母公司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來計量其對該附屬公司的投資。無論該附屬公司是向母公司還是向第三方提供投資相關服務，均須採用此方法。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允許本身不是投資實體，但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是投資實體的實體在應用權益法核算時可作出選擇，實體可以選擇保留作為投資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採用的公允價值計量，或放棄公允價值計量而在作為投資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層面為其附屬公司進行合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2–2014週期年度改進包括對四個準則的修訂及其他準則和詮釋相應的修訂。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採用上述修訂及年度改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未構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5 會計政策的修訂(續)

### (b) 本集團未採用在本會計期間內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詮釋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關於權益法的修訂

此修訂允許實體在獨立財務報表對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和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作會計處理。

## 6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本集團定期審閱客戶貸款和墊款，以評估其是否出現減值情況，並在出現減值情況時評估減值損失的具體金額。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顯示個別客戶貸款和墊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大幅下降的可觀察數據、顯示投資組合中債務人的還款狀況出現負面變動的可觀察數據，或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發生變化引起組合內資產違約等事項。

個別方式評估的客戶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金額為該客戶貸款和墊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淨減少額。

當運用組合方式評估客戶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時，減值損失金額是根據與客戶貸款和墊款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釐定，並根據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數據進行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預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差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7 與本集團有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所產生的可能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用下述與本集團有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編制綜合財務報表。除以下列述之外，這些準則無一預期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顯著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完整版本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大部分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並簡化了混合計量模型，並為金融資產設立了三個主要計量類別：攤餘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該分類的基礎取決於實體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性。對在初始確認時有不可撤銷選擇權的權益工具的投資，應以公允價值計量計入損益，並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將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所使用的已發生損失減值模型。

關於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沒有變化，除了對於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負債，因其自身信用風險而導致的變動部分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過取代對沖有效性界限測試，從而放鬆了對沖有效性的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被對沖項目和對沖工具之間須存在經濟關係，且對沖比率需與管理層實際用於風險管理目的的對沖比率一致。同期的文件記錄仍然需要，但與現時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要求下準備的不同。此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並可提早採用。為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成立一個指導委員會並正在評估此準則的全面影響，但未能於本財務報表公佈日時切實量化其實施的影響。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關於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的修訂

此類修訂提出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在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方面的差異。當一項交易涉及一項業務時，應全額確認相關收益或損失。當一項交易涉及的資產不構成一項業務時，即便這些資產歸屬於附屬公司，也應確認部分收益或損失。此修訂的生效日期尚未確定，但其應用對本集團未有重大財務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7 與本集團有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所產生的可能影響(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是收入確認的一項趨同準則，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和相關詮釋。當客戶獲得一項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當客戶能夠直接使用該商品或服務並獲益時，客戶即擁有控制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的收入應反映向客戶轉移已承諾商品或服務，其金額應能反映實體預計因交換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實體根據核心原則並通過運用如下步驟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同
- 第二步：識別合同中的履約義務
- 第三步：確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同中的履約義務
- 第五步：在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也包括了緊密相關的一系列披露要求，實體需要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的信息包括因與客戶訂立合同而產生的收入和現金流的性質、金額、時間和不確定性。

此新準則是強制性並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現階段，本集團並沒有意圖提早採用此準則。

這一新準則的應用對本集團未有重大財務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刪除了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分別，引致差不多所有租賃將會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在新準則下，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均需確認(短期及低值租賃除外)。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並沒有重大改變。

此準則主要影響本集團對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本集團有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承擔(見附註42)。但本集團暫時未能判定該等承擔會在多大程度上引致一項資產及未來付款負債的確認，以及對本集團的溢利和現金流量分類的影響。

部分承擔可能會被短期及低值租賃的例外所涵蓋，而部分承擔可能與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的安排相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7 與本集團有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所產生的可能影響(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此新準則是強制性並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現階段，本集團並沒有意圖提早採用此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關於「披露的自主性」的修訂

此修訂要求實體需提供可促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來自金融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改變的變動。

此修訂是強制性並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其應用對本集團未有重大財務影響。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關於「對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修訂

此修訂明確如何處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

此修訂是強制性並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其應用對本集團未有重大財務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8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乃從管理由客戶交易而來之風險所得。明確評估及管理所有類別之風險為本集團成功之要訣。本集團有審慎之風險文化、風險管治架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識別、計量、控制及監察信貸、流動資金、營運、市場及資本風險。藉著所建立之管治及管理架構，評估風險及回報，以求獲取可持續的收入，並減少收入的波動。

本行董事會在風險委員會協助下，透過向轄下職能委員會及高管層授權，監督本集團之管治框架及營運，為本集團事務提供有效管治。風險委員會更會定期檢討風險偏好陳述書和推薦給董事會審批。行長在高管層組成的行務委員會協助下監督本集團內之所有業務。高管層轄下設職能委員會，即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委員會、信息技術委員會，內控合規營運委員會、審批由工作委員會和各職能部門主管制定的政策和程序，並透過可靠及最新的管理及資訊系統，以識別、分析、管理及控制信貸、市場、流動資金、營運及資本等各類風險。本集團持續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以應對市場、產品及業界最佳作業方法的變化。內部審計人員亦會定期進行風險審核，以確保本集團業務符合相關政策和程序之規定。

本集團制定了政策和程序，以規管新產品和服務的推行。行務委員會已授權轄下的一個功能委員會名為新產品委員會審閱及批核新產品和服務。該功能委員會的成員來自各主要職能範疇的管理層，負責審核本集團的產品建議。此舉旨在確保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前，能適切地識別有關風險，並實施適當監控措施，以便有效管理新產品和服務所涉及的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8 金融風險管理(續)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借款人或者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其約定承諾而引致損失的風險。信貸風險存在於本集團的貸款、租賃、信用卡、貿易融資及財資交易。同時亦存在於表外財務安排，例如貸款承諾、與貿易及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本集團已委任中介控股公司(即「建設銀行」)為信貸顧問。風險管理部負責對本集團不同風險包括信貸風險進行集中管理和控制。信貸審批事宜則由授信審批部負責處理。風險管理部及授信審批部均獨立於業務部門，由分管風險條線的副行長監督。此外，通過行務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下設的功能委員會，分別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和信貸委員會，以在各自風險領域提供指導。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集中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質素以及解決所有重大信貸風險、業務操作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策略風險，以及信譽風險問題。該會由分管風險條線的副行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常務副行長、風險管理部主管、法律合規部主管、操作風險主管和市場風險主管。信貸委員會負責本行的貸款品質、審批授權、與信貸相關政策的制定及維護、信貸個案審批及其他信貸風險管理事項。該會由分管風險條線的副行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風險管理部主管、授信審批部主管、風險管理部副主管和獲委派審批人員。

總體而言，本集團信貸風險通過以下職能作管理：

- 確保風險狀況符合本集團所定下的風險偏好和策略方向。
- 建立本集團信貸策略、政策和程序，以及制定貸款準則及監督指引予信貸審批人員及業務部門，並按需要持續地重檢及更新信貸政策和程序，以適應信貸組合發展、市場變化及監管機構的要求。
- 信貸審批人員根據信貸委員會授予之審批權限按交易風險、規模及性質批核信貸。
- 維護內部風險評級系統，以準確衡量授信的信貸風險水平。對於公司信貸組合，本集團採用二維風險評級方法，分別對債務人和信貸安排進行風險評級。該系統使評級更為精細，風險差別更精確，有助風險與回報分析和加強風險量化作用。對於某些個人信貸組合，本集團亦有採用內部評分模型計量相關之信貸風險。
- 根據既定政策及內部風險限額，對大額授信、關連貸款、產品及行業風險集中度情況進行監察與控制，確保作出審慎的信貸決定，同時符合法定要求和監管指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8 金融風險管理(續)

### (a) 信貸風險(續)

- 對特定分類貸款及問題資產的回收進行監察和管理。催收與問題資產管理分別由具備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專責隊伍負責。
- 定期評估整體及個別貸款減值損失及準備，以確保作出充分的減值準備。
- 對本集團貸款質量進行管理與監察。
- 監督本集團進行壓力測試，通過模擬集團風險敞口在各壓力情境下的狀況，以評估銀行整體的尾部風險暴露，量化可能出現的潛在損失及其對銀行的盈利、流動性和資本充足率各方面的影響。
- 協調及監督本集團進行的信貸業務，以確保符合監管規定。

### (i) 貸款的信貸風險

除貸款批核準則外，本集團亦通過有效及審慎的信貸審批程序來管控信貸風險。特定審批權只授予具備相關銀行經驗與產品知識的人員，以作出信貸建議和決定。此外，本集團還設有貸後審查程序以監察信貸決策質素及問題，審查結果用於確保信貸決策的質素，識別需要關注的負面趨勢，以及確保現有政策規定及程序的有效執行。

在審批過程中，信貸審批人員會評核貸款用途與結構、特定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對所建議之信貸的償還能力，以及相應抵押品性質(如適用)。本集團將其信貸業務分為個人或公司及商業類信貸類別，並按以下方式分別對其風險進行監控：

個人信貸是按照產品及其風險特點分為不同組合，以便作出信貸風險評估及對信貸質素進行持續監察。本集團已確立一套標準信貸批核準則，偏離該準則的信貸申請須獲得特殊批核，並受適當監控。

公司及商業類信貸方面，評估存在的違約風險時，須充分考慮相關之增信措施。本集團已有一套全面的內部風險評級系統，對相關的公司及商業類客戶進行獨立風險評級。本集團定期監控這些內部風險評級，並根據借款人或交易對手財務狀況和還款能力的變化及其相關之增信措施，以更新有關評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8 金融風險管理(續)

### (a) 信貸風險(續)

#### (ii) 財資交易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採用內部及外部信貸評級及透過設定個別信貸限額，監控債務證券投資及財資對沖交易的信貸風險。並持續追蹤和監察交易對手的內部及外部信貸評級及相關資訊。

#### (iii) 與信貸有關的承諾

與信貸有關的承諾和或然負債所涉及的風險，本質上與客戶貸款的信貸風險相同。因此，在信貸審批要求、信貸組合質素維護的考慮，及抵押條件等各方面的要求，均與審批客戶貸款無異。

#### (iv) 抵押品及其他增信措施

本集團就放款而持有抵押品，並制定政策和指引，訂定合格抵押品及其他增信措施的准入條件及其估值方法。然而，信貸審批並非單憑以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措施作考慮，而是建基於客戶還款能力的評估。主要的抵押品類別及增信措施包括物業、證券、存款、應收賬項、車輛及機器抵押，以及擔保等。

#### (v) 風險集中

本集團制定不同的國家、個人交易對手、行業、集團內部風險承擔及放款組合之風險上限，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

#### (vi) 信貸審查與審計

本集團之內部審計部門對信貸組合質素及風險管理程序進行定期及獨立審查。目的是確保本集團符合既定的信貸政策和程序，而相關的信貸管理程序和監控機制亦有效執行。其審核結果會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以作出有效監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8 金融風險管理(續)

### (a) 信貸風險(續)

#### (vii) 最大風險承擔

	2016年	2015年
<b>財務狀況表內各項資產的信貸風險如下：</b>		
現金和在銀行及中央銀行的結存	<b>95,598,680</b>	82,020,035
存放銀行款項	<b>36,216,806</b>	59,036,367
銀行貸款	—	1,360,748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b>233,296,079</b>	238,090,3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8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b>96,227,170</b>	85,661,416
持有至到期投資	<b>26,998,299</b>	5,473,670
衍生金融工具	<b>7,734,551</b>	6,289,264
其他資產	<b>9,676,009</b>	23,606,335
<b>財務狀況表外項目的信貸風險如下：</b>		
財務擔保及其他信貸相關的或有負債	<b>4,572,839</b>	3,003,644
貸款承諾及其他信貸相關的承諾	<b>74,638,658</b>	61,241,291
	<b>584,959,091</b>	565,786,890

以上列表所列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未計算任何持有的抵押品、淨額結算主協議或其他附帶增信措施之最大信貸風險承擔。至於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以上的風險以賬面淨值列示。而已發出之信用保證書，最大風險承擔乃指如被要求履行擔保責任時，本集團須支付的最大金額。至於貸款承擔及其他不可撤銷或可於重大逆轉事件發生時撤銷的信貸性質之負債，最大的信貸風險承擔會以貸款承擔之全數金額列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8 金融風險管理(續)

### (a) 信貸風險(續)

#### (vii) 最大風險承擔(續)

##### *信貸風險緩釋、抵押品及其他增信措施*

本集團利用多種模式以減低由借貸活動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有效的法律文件使本集團可直接地、不可撤銷地及無條件地追索任何所持有的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措施。下表根據金融資產的類別，分別說明本集團所持有抵押品之性質及其財務影響：

在銀行的結存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因交易對手的性質，此類風險承擔一般被認為屬低風險類。此等結存一般無需抵押品。
衍生金融工具	若本行與交易對手選擇以淨額結算或當其中一方發生違約事件，淨額結算主協議通常適用於將同一交易對手的衍生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此類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已在公允價值中反映。在一般情況下不會直接要求發行者或交易對手提供抵押品。
可供出售投資證券－債務證券	這些證券的公允價值已反映其信貸風險。在一般情況下不會直接要求發行者或交易對手提供抵押品。
客戶貸款和墊款及貿易票據	此類風險根據客戶的類別及提供予客戶的產品類型分為有抵押，部分抵押或無抵押。抵押品種類包括住宅物業、其他物業、本集團可接受的備用信用證及銀行存款等。其他增信措施主要指認可的擔保。備有抵押品的客戶貸款總額分析詳載於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附註4(a)(i)。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8 金融風險管理(續)

### (a) 信貸風險(續)

#### (vii) 最大風險承擔(續)

##### 信貸風險緩解、抵押品及其他增信措施(續)

或然負債及承擔

或然負債及承擔的組成部分及性質已列示於附註40。對於無需預早通知而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本集團會評估在借貸人之信貸質素惡化時，是否需要撤回信貸額。因此，這些承擔對本集團不會產生重大的信貸風險。而對於不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風險包括信用證、信用保證書及其他貸款承擔及與信貸有關的負債，則分為有抵押，部分抵押或無抵押，抵押的要求根據客戶的類別及提供予客戶的產品類型而決定。

#### (viii)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總額及銀行貸款總額的信貸質素

	2016年	2015年
<b>客戶貸款總額</b>		
未逾期未減值	<b>231,872,340</b>	203,611,762
已逾期未減值	<b>1,189,473</b>	671,568
已減值	<b>259,046</b>	223,704
	<b>233,320,859</b>	204,507,034
<b>貿易票據</b>		
未逾期未減值	<b>1,015,462</b>	34,590,943
已逾期未減值	—	1,834
已減值	<b>139,053</b>	139,549
	<b>1,154,515</b>	34,732,326
<b>銀行貸款總額</b>		
未逾期未減值	—	1,360,74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8 金融風險管理(續)

### (a) 信貸風險(續)

#### (viii)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總額及銀行貸款總額的信貸質素(續)

##### (1) 未逾期未減值

未逾期未減值的貸款及貿易票據總額的信貸評級，可參照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所界定的貸款分類制度分析如下：

	2016年	2015年
<b>客戶貸款總額</b>		
合格	<b>231,600,772</b>	203,435,151
關注	<b>271,568</b>	176,611
	<b>231,872,340</b>	203,611,762
<b>貿易票據</b>		
合格	<b>1,015,462</b>	34,590,943
<b>銀行貸款總額</b>		
合格	-	1,360,748

##### (2) 已逾期未減值的客戶貸款總額及貿易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2015年
<b>客戶貸款總額</b>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	<b>1,189,473</b>	671,568
<b>貿易票據</b>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	-	1,834

##### (3) 已減值貸款及貿易票據

客戶特定分類或已減值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乃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內之定義，在本集團客戶貸款質量分類下分類為「次級」或低於「次級」或經個別評估已減值的貸款。詳盡分析載於附註22(d)。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8 金融風險管理(續)

### (a) 信貸風險(續)

#### (ix) 除貸款以外的金融資產信貸質素

下表呈述標準普爾評級服務或其等同機構按評級機構的評定，就各自債務證券發行對債務證券投資於報告日的分析如下。若以上發行評級欠奉，將呈報對發行商的評級。若同一證券出現不同評級，則呈報有關證券的較低評級。

	2016年	2015年
AAA	18,058,583	5,834,588
AA+至A-	93,280,992	73,133,320
低於A-	8,014,159	8,928,836
無評級	3,880,474	3,242,149
	<b>123,234,208</b>	91,138,893
<b>其中劃歸為</b>		
交易用途	-	3,8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6,227,170	85,661,416
持有至到期投資	27,007,038	5,473,670
	<b>123,234,208</b>	91,138,893

#### (x) 就金融資產而持有的抵押品及其他增信措施

於報告日，貸款總額與就金融資產而持有的抵押品及其他增信措施的估計公允價值兩者較低數額如下：

	2016年	2015年
就以下金融資產而持有的抵押品及其他增信措施之 公允價值如下：		
— 未逾期未減值	126,073,037	120,190,174
— 已逾期未減值	1,072,417	547,606
	<b>127,145,454</b>	120,737,780

抵押品主要為住宅物業、工商物業及汽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8 金融風險管理(續)

### (a) 信貸風險(續)

#### (xi) 接管抵押品

於年內，本集團經由接管抵押品而得的資產的賬面價值如下：

	2016年	2015年
<b>抵押品性質</b>		
住宅物業	<b>10,053</b>	2,730
其他資產	<b>464</b>	430
	<b>10,517</b>	3,160

###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行由於無法提供資金以應付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而承擔難以接受程度損失的風險。這可能由市場失序或流動資金緊絀所導致，令本行可能以重大折讓才可軋平所持的專項風險。

流動資金管理的目的在於確保有足夠現金流量以應付一切財務承諾，以及把握拓展業務的機遇。這方面包括本行能夠應付按需求或於約定到期日的提款、償還到期借款、符合法定流動資金比率，以及把握機遇發放新貸款和作出新投資。

本行建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制定本行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並按金管局於2016年更新之監管政策手冊《流動性風險監管制度》(LM1)及《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LM2)的要求，強化該風險管理框架。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

董事會對制定有效的流動資金風險框架負最終責任。風險委員會是一個由董事會成立的委員會，其職責是核准一套與本行業務目標、風險狀況相符的風險管理框架，並確保該風險管理框架由高級管理人員妥善實施及維護。

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本行的整體資產質素及解決所有涉及流動資金風險的重大風險相關或企業管治問題。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指導及監督本行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策略和發展、檢視或審批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及檢視本行的流動資金風險。

資產負債委員會是一個由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授權的職能委員會，負責根據業務策略監督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8 金融風險管理(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續)

各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視流動資金計量的合規狀況，及改變策略和政策的需要。日常流動資金管理由資金部執行。風險管理部負責日常監察流動資金限額和計量，及向資產負債委員會提交流動資金狀況的定期報告。內部審計定期獨立檢討流動資金管理框架，確保本行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功能保持合理和有效。

#### 融資策略

本行融資策略的目標是在業務增長機遇和資金穩定性之間取得平衡。透過適當的負債組合包括客戶存款、銀行同業借貸及發行可轉讓存款證，本行爭取維持分散和穩定的資金來源。董事會每年審批本行年度預算資產負債表，當中包含一個來源多元化的負債組成份計劃。編制預算過程中，不同因素如業務增長目標、市場情緒、目標財務比率及監管要求將被考慮。

為管理貨幣錯配和避免過度依賴貨幣掉期市場，本行對主要貨幣敞口的掉期資金比率設立限額，受到日常監察。掉期資金比率限制了透過掉期市場以其他貨幣融資另一貨幣資產的程度。

建設銀行集團提供的資金支持是本行融資策略中一個重要成份。

#### 壓力情景分析

本行定期進行流動資金壓力測試以預測本行於壓力情景下的現金流量和評估流動資金緩衝是否充足。壓力情景涵蓋個別機構危機情景、整體市場危機情景及合併危機情景。各壓力情景的現金流量是由一系列標準針對本行現金流量預測的指定壓力假設來決定。本行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資產負債委員會報告壓力測試結果。本行持有的流動資金緩衝，其定義與計算本行流動性覆蓋比率的高質量流動資產一致。作為本行政策，流動資金緩衝應能覆蓋於不同指定壓力情景下的預測現金流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8 金融風險管理(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應急融資計劃

本行設立一套應急融資計劃，制定本行識別流動資金事件發生的策略和應付一旦發生緊急情況的操作程序。應急融資計劃包含一系列預警指標有助於預早識別任何緊急流動資金風險。應急融資計劃還包括詳細的行動步驟及按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適當分配的責任。應急融資計劃亦包括潛在資金來源清單，並充分考慮各資金來源的可靠性、優先次序及於在流動資金危機中預期資金到位時間等因素。

本行未有締結任何需要本行履行應急融資義務的協議或安排。

#### 流動資金計量

##### (i) 到期日分析

到期日分析會按不同時段列出資產及負債的剩餘還款期。各時段的差距數額代表把在同一時段到期的資產及負債的流動資金淨額。本行就每個時段差距維持日常限額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對於客戶活期存款等沒有指定期限的部分負債，會列入「即時償還」類別，形成這個時段的負差距較大。對於接受客戶活期存款的零售商業銀行而言，本行認為上述情況是一種固有風險。根據經驗，活期存款結餘穩定，而負差距不會導致資金即時流出。然而，為了減低流動資金風險，本行備有同業和其他借貸設施以至應急融資計劃，以應付突如其來的提款要求。除了穩定的客戶存款外，本行也從其他途徑為收益資產提供資金包括同業借貸、發行存款證、建設銀行資金支援及股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8 金融風險管理(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流動資金計量(續)

##### (i) 到期日分析(續)

下表列示於報告日按尚餘還款期分析的資產及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

	即時償還	1個月以內	1個月以上， 3個月以內	3個月以上， 1年以內	1年以上， 5年以內	5年以上	無期限	總額
<b>資產</b>								
現金和在銀行及中央銀行的結存	3,936,350	91,662,330	-	-	-	-	-	95,598,680
存放銀行款項	-	-	33,421,244	1,795,562	1,000,000	-	-	36,216,806
銀行貸款	-	-	-	-	-	-	-	-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473,654	25,027,059	16,853,859	57,005,554	96,569,044	37,366,909	-	233,296,07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713,950	4,115,742	8,355,927	71,587,659	1,453,892	33,959	96,261,129
持有至到期投資	-	999,976	1,560,145	7,412,387	17,025,791	-	-	26,998,299
衍生金融工具	-	1,279,173	1,168,920	4,561,599	724,859	-	-	7,734,551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	-	-	-	-	-	1,987,787	1,987,78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	-	-	285,283	285,283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139,680	139,680
固定資產	-	-	-	-	-	-	3,467,344	3,467,344
其他資產	9,500	8,417,672	560,051	548,820	230,045	14,188	874	9,781,150
<b>資產總值</b>	<b>4,419,504</b>	<b>138,100,160</b>	<b>57,679,961</b>	<b>79,679,849</b>	<b>187,137,398</b>	<b>38,834,989</b>	<b>5,914,927</b>	<b>511,766,788</b>
<b>負債</b>								
銀行的存款和結存	6,797,900	65,106,654	13,920,461	495,770	-	-	-	86,320,785
客戶存款	77,968,602	77,051,056	105,612,792	61,174,935	415,184	-	-	322,222,569
已發行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4,523,343	4,394,769	8,953,016	13,287,033	664,814	-	31,822,975
衍生金融工具	-	1,179,419	1,365,544	4,720,115	368,637	-	-	7,633,715
應付當期稅項	-	-	-	66,744	-	-	-	66,744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19,399	19,399
其他負債	3,720	4,915,440	723,610	924,983	1,168	-	2,839,344	9,408,265
後償債項	-	-	-	-	-	5,773,574	-	5,773,574
<b>負債總額</b>	<b>84,770,222</b>	<b>152,775,912</b>	<b>126,017,176</b>	<b>76,335,563</b>	<b>14,072,022</b>	<b>6,438,388</b>	<b>2,858,743</b>	<b>463,268,026</b>
<b>(負債)/資產淨差</b>	<b>(80,350,718)</b>	<b>(14,675,752)</b>	<b>(68,337,215)</b>	<b>3,344,286</b>	<b>173,065,376</b>	<b>32,396,601</b>	<b>3,056,184</b>	<b>48,498,762</b>
其中：								
債務證券計入：								
— 買賣用途資產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713,950	4,115,742	8,355,927	71,587,659	1,453,892	-	96,227,170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999,976	1,560,145	7,412,387	17,025,791	-	-	26,998,29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8 金融風險管理(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流動資金計量(續)

##### (i) 到期日分析(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即時償還	1個月以上， 1個月以內	1個月以上， 3個月以內	3個月以上， 1年以內	1年以上， 5年以內	5年以上	無期限	總額
<b>資產</b>								
現金和在銀行及中央銀行的結存	14,288,136	67,731,899	-	-	-	-	-	82,020,035
存放銀行款項	-	-	43,035,204	16,001,163	-	-	-	59,036,367
銀行貸款	-	347,938	176,586	836,224	-	-	-	1,360,748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9,887,425	30,394,075	28,365,035	62,799,680	71,840,585	34,803,513	-	238,090,3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3,306	501	-	-	3,8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166,128	12,809,016	18,613,769	45,547,340	2,525,163	33,843	85,695,259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4,974,833	-	498,837	-	-	5,473,670
衍生金融工具	-	1,094,063	1,155,428	3,842,658	197,115	-	-	6,289,264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	-	-	-	-	-	1,937,240	1,937,24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	-	-	265,914	265,914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112,428	112,428
固定資產	-	-	-	-	-	-	3,563,991	3,563,991
其他資產	3,048	21,834,046	708,584	501,807	565,759	45,408	815	23,659,467
<b>資產總值</b>	<b>24,178,609</b>	<b>127,568,149</b>	<b>91,224,686</b>	<b>102,598,607</b>	<b>118,650,137</b>	<b>37,374,084</b>	<b>5,914,231</b>	<b>507,508,503</b>
<b>負債</b>								
銀行的存款和結存	2,869,495	70,172,349	2,099,963	5,823,273	-	-	-	80,965,080
客戶存款	64,339,855	86,292,456	78,925,916	75,292,510	774,647	-	-	305,625,384
已發行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4,379,911	16,507,802	11,043,756	18,687,865	1,882,553	-	52,501,887
衍生金融工具	-	1,126,117	1,324,170	3,911,372	383,066	-	-	6,744,725
應付當期稅項	-	-	-	146,728	-	-	-	146,728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18,276	18,276
其他負債	1,297	4,491,777	1,185,459	1,188,709	187,205	9,097	2,833,743	9,897,287
後償債項	-	-	-	-	-	5,776,365	-	5,776,365
<b>負債總額</b>	<b>67,210,647</b>	<b>166,462,610</b>	<b>100,043,310</b>	<b>97,406,348</b>	<b>20,032,783</b>	<b>7,668,015</b>	<b>2,852,019</b>	<b>461,675,732</b>
<b>(負債)/資產淨差</b>	<b>(43,032,038)</b>	<b>(38,894,461)</b>	<b>(8,818,624)</b>	<b>5,192,259</b>	<b>98,617,354</b>	<b>29,706,069</b>	<b>3,062,212</b>	<b>45,832,771</b>
其中：								
債務證券計入：								
- 買賣用途資產	-	-	-	3,306	501	-	-	3,80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166,128	12,809,016	18,613,769	45,547,340	2,525,163	-	85,661,416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4,974,833	-	498,837	-	-	5,473,6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8 金融風險管理(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流動資金計量(續)

#### (ii) 按約定期限列報的未折現現金流量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日的尚餘約定期限。該等金融負債按約定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以約定利率或(如屬浮息)按於報告日的當時利率計算的利息金額)及最早支付日期而列報。

於2016年12月31日

	即時償還	1個月以內	1個月以上， 3個月以內	3個月以上， 1年以內	1年以上， 5年以內	5年以上	無期限	總額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銀行的存款和結存	6,797,900	65,129,010	13,951,398	505,214	-	-	-	86,383,522
客戶存款	77,968,602	77,087,769	105,878,384	61,797,985	427,958	-	-	323,160,698
已發行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4,645,898	4,670,289	9,579,552	14,576,064	745,806	-	34,217,609
應付當期稅項	-	-	-	66,744	-	-	-	66,744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19,399	19,399
其他負債	3,720	4,915,440	723,610	924,983	1,168	-	2,839,344	9,408,265
後償債項	-	-	35,015	123,583	988,664	6,557,148	-	7,704,410
	84,770,222	151,778,117	125,258,696	72,998,061	15,993,854	7,302,954	2,858,743	460,960,647
<b>以淨額基準結算的衍生工具</b>								
現金流入/(流出)	-	86,004	(150,909)	77,132	432,289	-	-	444,516
<b>以總額基準結算的衍生工具</b>								
<b>現金流量</b>								
- 總流入	-	114,801,795	95,256,183	199,521,264	5,301,474	-	-	414,880,716
- 總流出	-	114,699,989	95,225,139	199,736,172	5,605,844	-	-	415,267,144
<b>或有負債和承擔</b>								
- 或有負債	492,319	237,319	409,175	1,355,608	1,978,418	100,000	-	4,572,839
- 承擔	52,020,434	210,470	2,000	7,973,626	13,308,152	1,123,976	-	74,638,6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8 金融風險管理(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流動資金計量(續)

#### (ii) 按約定期限列報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即時償還	1個月以內	1個月以上， 3個月以內	3個月以上， 1年以內	1年以上， 5年以內	5年以上	無期限	總額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銀行的存款和結存	2,869,495	70,193,020	2,103,626	5,908,868	-	-	-	81,075,009
客戶存款	64,339,855	86,357,446	79,265,808	76,039,710	831,692	-	-	306,834,511
已發行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4,416,976	16,736,607	11,348,684	20,014,273	3,145,182	-	55,661,722
應付當期稅項	-	-	-	146,728	-	-	-	146,728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18,276	18,276
其他負債	683,581	4,364,251	1,011,603	809,396	185,616	9,097	2,833,743	9,897,287
後償債項	-	77,898	143,333	501,962	1,808,202	6,076,304	-	8,607,699
	67,892,931	165,409,591	99,260,977	94,755,348	22,839,783	9,230,583	2,852,019	462,241,232
<b>以淨額基準結算的衍生工具</b>								
現金流入/(流出)	-	(38,944)	(48,381)	(200,075)	71,107	-	-	(216,293)
<b>以總額基準結算的衍生工具</b>								
<b>現金流量</b>								
-總流入	-	140,164,698	154,251,274	275,134,127	7,033,602	-	-	576,583,701
-總流出	-	140,194,973	154,260,276	275,511,130	7,650,569	-	-	577,616,948
<b>或有負債和承擔</b>								
-或有負債	332,991	135,831	550,955	1,733,183	148,947	101,737	-	3,003,644
-承擔	49,125,258	247,141	144,448	3,600,801	8,122,643	1,000	-	61,241,2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8 金融風險管理(續)

### (c) 市場風險

####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乃指因市場價格例如匯率、利率及債券價格逆轉所產生之損失風險。市場風險存在於本集團的交易賬戶和銀行賬戶業務中。交易賬戶包括為交易目的或規避交易賬戶其他項目的風險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銀行賬戶由所有未劃入交易賬戶的金融工具組成。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風險主要是由於日常之貸存業務、為流動資金持有證券及交易活動產生的。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本集團之市場風險。本集團的市場風險架構包括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程序和授權適當的市場風險限額。

本集團之交易活動，主要與外匯及貨幣市場之交易有關。本集團訂定不同之交易限額以管理市場風險。除總限額外，另有明文規定交易政策及程序以釐定可接受之界限，使交易員能於其額度內在所指定市場中進行交易活動。

#### 本集團之風險值

風險值的技術是估計在特定的時間範圍和置信水平假設因市場可能發生的利率和價格波動對風險頭寸帶來潛在損失。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用風險值衡量和報告交易賬戶市場風險頭寸。本集團建立了風險值限額控制交易賬戶最大的市場風險敞口。本集團採用歷史模擬法計算風險值時假設一天的持有期和99%置信水平。

本集團之交易賬風險值如下：

	2016年	2015年
交易賬風險值	948	5,027
利率風險的交易賬風險值	401	3,841
貨幣風險的交易賬風險值	701	1,437

### (i) 貨幣風險

#### 本集團之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外幣持倉盤源自財資活動及支援商業及個人銀行業務之外匯買賣。本集團制定了外匯政策，規範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管理工作。而本集團之外幣持倉盤在既定之限額(包括未平盤限額)內管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8 金融風險管理(續)

### (c) 市場風險(續)

#### 本集團之風險值(續)

##### (i) 貨幣風險(續)

#### 本集團之貨幣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除了採用風險值衡量外匯風險，亦同時制定了壓力測試方案，以評估本身就外匯持倉盤所可能蒙受的損失。該壓力測試方案包括就不同嚴重程度的匯率變動所作的敏感性測試。本集團制定外匯壓力測試方案之方法與假設均妥善記錄，並經壓力測試指導委員會批准相關變動及／或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該壓力測試方案每年至少一次或當遇上投資組合或市場發生重大變化時作出重檢。

本集團參考主要外幣匯率過去十年的歷史數據所得出之年度化波動率(95%置信水平)，並考慮一些市場展望因素以作調整，制定了中度壓力測試情景。壓力測試就外匯持倉盤進行測試，並計算出因應壓力測試所指定匯率的變動對除稅前溢利之影響。壓力測試結果如下：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2016年	2015年
匯率上升	13,778	10,942
匯率下降	(13,778)	(10,942)

在中度壓力測試情景中，假設主要外幣匯率之百分比變動如下(\*)：

- 人民幣 11.8%(2015年：11.8%)(附註)；
- 歐元 17.2%(2015年：16.7%)；
- 英鎊 20.9%(2015年：15.3%)；
- 瑞士法郎 28.1%(2015年：21.0%)；

(\*) 上述估計並不包括人民幣資本金

附註：因應2015年8月11日的人民幣匯率改動，對該貨幣的匯率壓力情況從原有採用匯率過去十年的歷史數據，更改為採用由2015年8月1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數據。

2016年英國脫歐公投對歐元區貨幣之影響亦有在匯率壓力測試中考慮。在英鎊方面，英鎊的匯率壓力情況從原有採用過去十年的匯率歷史數據，更改為採用由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的數據以反映脫歐時的市場波動情況。在歐元及瑞士法郎方面，壓力情況的歷史數據採用由2014年7月至2016年6月期間的數值以顯示歐元在脫歐時的波動及瑞士法郎在2015年1月時放棄與歐元的聯繫匯率之情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8 金融風險管理(續)

### (c) 市場風險(續)

本集團之風險值(續)

#### (i) 貨幣風險(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貨幣集中情況。

於2016年12月31日

	港幣	美元	歐元	人民幣	其他	總額
<b>資產</b>						
現金和在銀行及中央銀行的結存	13,229,750	72,395,086	2,621,479	3,562,889	3,789,476	95,598,680
存放銀行款項	18,380,000	11,476,216	244,722	6,115,868	-	36,216,806
銀行貸款	-	-	-	-	-	-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136,927,199	68,161,261	10,513,079	12,669,050	5,025,490	233,296,07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270,278	52,508,940	3,152,468	26,329,443	-	96,261,129
持有至到期投資	15,034,547	10,373,626	-	1,590,126	-	26,998,299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	20,699	7,088,291	475,223	62,971	87,367	7,734,551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987,787	-	-	-	-	1,987,78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85,283	-	-	-	-	285,283
遞延稅項資產	139,680	-	-	-	-	139,680
固定資產	3,467,344	-	-	-	-	3,467,344
其他資產	6,097,457	2,900,630	108,469	631,740	42,854	9,781,150
<b>現貨資產</b>	<b>209,840,024</b>	<b>224,904,050</b>	<b>17,115,440</b>	<b>50,962,087</b>	<b>8,945,187</b>	<b>511,766,788</b>
<b>負債</b>						
銀行的存款和結存	5,742,610	67,632,408	7,844,282	4,898,019	203,466	86,320,785
客戶存款	179,058,658	93,613,626	2,036,933	41,036,510	6,476,842	322,222,569
已發行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2,011,818	17,177,689	4,073,204	6,281,878	2,278,386	31,822,975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	24,356	195,288	31,359	6,672,974	709,738	7,633,715
應付當期稅項	64,274	-	-	2,470	-	66,744
遞延稅項負債	19,399	-	-	-	-	19,399
其他負債	8,154,889	559,025	77,063	572,214	45,074	9,408,265
後償債項	-	5,773,574	-	-	-	5,773,574
<b>現貨負債</b>	<b>195,076,004</b>	<b>184,951,610</b>	<b>14,062,841</b>	<b>59,464,065</b>	<b>9,713,506</b>	<b>463,268,026</b>
<b>遠期買入(附註)</b>	<b>51,321,144</b>	<b>203,962,961</b>	<b>3,497,540</b>	<b>174,436,686</b>	<b>11,398,227</b>	<b>444,616,558</b>
<b>遠期賣出(附註)</b>	<b>(16,815,382)</b>	<b>(237,523,873)</b>	<b>(6,066,995)</b>	<b>(172,698,531)</b>	<b>(11,236,233)</b>	<b>(444,341,014)</b>
<b>長/(短)盤淨額</b>	<b>49,269,782</b>	<b>6,391,528</b>	<b>483,144</b>	<b>(6,763,823)</b>	<b>(606,325)</b>	<b>48,774,306</b>

附註：衍生金融工具同時包含在上表披露的「遠期買入」及「遠期賣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8 金融風險管理(續)

### (c) 市場風險(續)

本集團之風險值(續)

#### (i) 貨幣風險(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港幣	美元	歐元	人民幣	其他	總額
<b>資產</b>						
現金和在銀行及中央銀行的結存	34,759,107	32,674,898	2,008,248	11,887,496	690,286	82,020,035
存放銀行款項	26,167,000	25,614,246	1,777,183	5,472,595	5,343	59,036,367
銀行貸款	-	659,277	25,840	675,631	-	1,360,748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120,847,984	71,373,210	3,609,238	41,383,132	876,749	238,090,3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690	-	-	117	-	3,8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11,549	39,163,099	2,405,245	33,415,366	-	85,695,259
持有至到期投資	4,698,793	774,877	-	-	-	5,473,670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	29,936	5,817,941	133,189	180,392	127,806	6,289,264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937,240	-	-	-	-	1,937,24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65,914	-	-	-	-	265,914
遞延稅項資產	112,428	-	-	-	-	112,428
固定資產	3,563,991	-	-	-	-	3,563,991
其他資產	1,271,987	21,095,507	99,419	1,166,428	26,126	23,659,467
現貨資產	204,369,619	197,173,055	10,058,362	94,181,157	1,726,310	507,508,503
<b>負債</b>						
銀行的存款和結存	15,073,042	51,201,028	13,456	14,578,200	99,354	80,965,080
客戶存款	159,077,491	65,835,343	1,111,420	74,810,896	4,790,234	305,625,384
已發行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5,757,932	21,475,422	4,477,590	18,449,378	2,341,565	52,501,887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	12,490	375,614	64,478	5,767,536	524,607	6,744,725
應付當期稅項	130,269	400	-	16,059	-	146,728
遞延稅項負債	18,276	-	-	-	-	18,276
其他負債	7,666,243	818,227	107,788	1,215,391	89,638	9,897,287
後償債項	-	5,776,365	-	-	-	5,776,365
現貨負債	187,735,743	145,482,399	5,774,732	114,837,460	7,845,398	461,675,732
遠期買入(附註)	52,628,184	276,397,940	6,578,096	250,783,162	14,830,078	601,217,460
遠期賣出(附註)	(24,118,027)	(321,724,064)	(10,837,168)	(235,492,862)	(9,077,957)	(601,250,078)
長/(短)盤淨額	45,144,033	6,364,532	24,558	(5,366,003)	(366,967)	45,800,153

附註：衍生金融工具同時包含在上表披露的「遠期買入」及「遠期賣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8 金融風險管理(續)

### (c) 市場風險(續)

#### 本集團之風險值(續)

#### (ii) 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銀行賬的持倉盤及本身的交易盤而承受利率風險。而銀行賬中的利率風險，由一般之銀行業務如貸款、接受存款、作為流動資金用途之證券投資及為資產提供資金而發行債券所致。利率風險管理之要旨，為要減低因利率變動而引致潛在之重大損失。本集團每星期召開利率設定會議，以檢討最新市場息率變動及整體組合收益率。利率風險每天由資金部按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限額內管理。用作管理利率風險之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及其他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承受之利率風險主要源於重訂息率風險及息率基準風險。

重訂息率風險乃因資產及負債，及在某一極小程度上的或有負債及承擔(如放款承擔)，因息率在不同時段重新釐定所致。本集團使用遠期利率協議及利率掉期合約以減低重訂息率風險。本集團通常在一年內採用一個月期，而超逾一年則採用一年期，以監察錯配期。

息率基準風險乃因資產及負債定價基準不同，令資產的收益率和負債的成本可能會在同一重訂價格期間以不同的幅度變化。例如放款資產與港元最優惠利率掛鉤，但資金負債則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掛鉤。息率基準風險主要出現在本行之港幣賬冊。本集團亦設立壓力測試以衡量因息率基準風險對淨利息收入所引致的潛在影響。

本集團主要採用兩種方法以衡量及監控其利率風險。其中一種方法是風險值計算法。另一種方法是利用銀行賬利率風險壓力測試以衡量因重新釐定息率之重訂息率風險，及為利率曲線風險作出分析。銀行賬利率風險壓力測試考慮了重訂價格差距和不同類型的利率曲線變動。風險管理委員會不時審閱銀行賬利率風險壓力測試之分析，以監控利率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8 金融風險管理(續)

### (c) 市場風險(續)

本集團之風險值(續)

#### (ii)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管理(續)

基於財務狀況表數據及銀行賬利率風險壓力測試的結果，假設利率增減100基點，將影響本集團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如下：

	本集團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2016年	2015年 (重報)
上升100基點	199,578	316,839
下降100基點	(199,578)	(316,839)

#### 利率重訂差額

下表概列本集團所承受的利率風險。表內包括本集團以賬面價值列示並按約定利率重訂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分類的資產及負債。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於減低本集團對利率變動的風險，其賬面價值在「不付息」項下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8 金融風險管理(續)

### (c) 市場風險(續)

本集團之風險值(續)

#### (ii) 利率風險(續)

於2016年12月31日之利率重訂差額

	1個月以內	1個月以上， 3個月以內	3個月以上， 1年以內	1年以上， 5年以內	5年以上	不付息	總額
<b>資產</b>							
現金和在銀行及中央銀行的結存	91,662,330	-	-	-	-	3,936,350	95,598,680
存放銀行款項	-	33,421,244	1,795,562	1,000,000	-	-	36,216,806
銀行貸款	-	-	-	-	-	-	-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150,329,153	59,250,870	12,646,570	9,990,133	26,748	1,052,605	233,296,07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597,092	8,774,083	10,023,737	64,378,366	1,453,892	33,959	96,261,129
持有至到期投資	1,139,976	14,012,564	7,412,387	4,433,372	-	-	26,998,299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7,734,551	7,734,551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	-	-	-	-	1,987,787	1,987,78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	-	285,283	285,283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139,680	139,680
固定資產	-	-	-	-	-	3,467,344	3,467,344
其他資產	7,006	6	28	165	-	9,773,945	9,781,150
<b>資產總值</b>	<b>254,735,557</b>	<b>115,458,767</b>	<b>31,878,284</b>	<b>79,802,036</b>	<b>1,480,640</b>	<b>28,411,504</b>	<b>511,766,788</b>
<b>負債</b>							
銀行的存款和結存	65,311,172	13,920,461	495,770	-	-	6,593,382	86,320,785
客戶存款	134,819,376	105,611,200	61,174,896	405,587	-	20,211,510	322,222,569
已發行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4,523,878	5,482,191	7,869,957	13,283,751	663,198	-	31,822,975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7,633,715	7,633,715
應付當期稅項	-	-	-	-	-	66,744	66,744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19,399	19,399
其他負債	-	-	-	-	-	9,408,265	9,408,265
後償債項	-	-	-	5,773,574	-	-	5,773,574
<b>負債總額</b>	<b>204,654,426</b>	<b>125,013,852</b>	<b>69,540,623</b>	<b>19,462,912</b>	<b>663,198</b>	<b>43,933,015</b>	<b>463,268,026</b>
<b>利率重訂淨差距</b>	<b>50,081,131</b>	<b>(9,555,085)</b>	<b>(37,662,339)</b>	<b>60,339,124</b>	<b>817,44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8 金融風險管理(續)

### (c) 市場風險(續)

#### 本集團之風險值(續)

#### (ii) 利率風險(續)

於2015年12月31日之利率重訂差額

	1個月以內	1個月以上， 3個月以內	3個月以上， 1年以內	1年以上， 5年以內	5年以上	不付息	總額
<b>資產</b>							
現金和在銀行及中央銀行的結存	67,761,554	-	-	-	-	14,258,481	82,020,035
存放銀行款項	-	43,035,204	16,001,163	-	-	-	59,036,367
銀行貸款	292,665	206,019	862,064	-	-	-	1,360,748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135,921,123	57,417,162	30,226,254	13,365,050	26,781	1,133,943	238,090,3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01	3,306	-	-	-	3,8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940,345	16,205,829	20,649,396	39,340,683	2,525,163	33,843	85,695,259
持有至到期投資	-	4,974,833	-	498,837	-	-	5,473,670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6,289,264	6,289,264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	-	-	-	-	1,937,240	1,937,24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	-	265,914	265,914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112,428	112,428
固定資產	-	-	-	-	-	3,563,991	3,563,991
其他資產	2,737	5	26	-	-	23,656,699	23,659,467
<b>資產總值</b>	<b>210,918,424</b>	<b>121,839,553</b>	<b>67,742,209</b>	<b>53,204,570</b>	<b>2,551,944</b>	<b>51,251,803</b>	<b>507,508,503</b>
<b>負債</b>							
銀行的存款和結存	70,463,035	2,099,963	6,068,596	-	-	2,333,486	80,965,080
客戶存款	133,415,902	87,027,829	67,306,061	738,979	-	17,136,613	305,625,384
已發行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5,084,260	16,772,554	10,924,772	17,838,045	1,882,256	-	52,501,887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6,744,725	6,744,725
應付當期稅項	-	-	-	-	-	146,728	146,728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18,276	18,276
其他負債	-	-	-	-	-	9,897,287	9,897,287
後償債項	-	-	-	-	5,776,365	-	5,776,365
<b>負債總額</b>	<b>208,963,197</b>	<b>105,900,346</b>	<b>84,299,429</b>	<b>18,577,024</b>	<b>7,658,621</b>	<b>36,277,115</b>	<b>461,675,732</b>
<b>利率重訂淨差額</b>	<b>1,955,227</b>	<b>15,939,207</b>	<b>(16,557,220)</b>	<b>34,627,546</b>	<b>(5,106,67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8 金融風險管理(續)

### (d) 資本管理

本行作為香港註冊的認可機構。受金管局設定及監察本行的資本要求及其所指定的銀行附屬公司的綜合狀況的規管。非銀行金融附屬公司—建行證券，受到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監管，並須符合其資本要求。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本集團須備存充足的監管資本及緩衝資本，以應付信貸、市場及營運等風險。

除了符合監管規定外，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藉着訂定與風險水平相稱的產品和服務價格及以合理費用獲得融資的方式，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並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在更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和保障兩者中間取得平衡，並在有需要時因應經濟情況轉變而調整資本結構。

本集團按遵循《資本規則》所計算的資本充足比率及緩衝資本比率監控資本結構。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亦定期按金管局最新的監管要求作出更新。

本集團設有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政策，當中已列出多種方法、假設和技巧，用於分配《資本規則》未有涵蓋的剩餘風險所需達到的資本要求。本集團採用計分方法，以計算內部最低資本要求。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均符合金管局所定的資本要求。附加資訊詳載於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附註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8 金融風險管理(續)

### (e)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估計一般是主觀的，並按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關市場資料於某一特定時間作出。本集團利用下列公允價值層級計量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以相同的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取得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計量公允價值。

第二層級：採用可直接觀察輸入值(即價格)或間接觀察輸入值(即源自價格)的估值模式計量公允價值。這個層級涵蓋類似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相同或類似工具在非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或其他估值模式，而當中所用的重要輸入值全都是直接或間接可從市場觀察所得的數據。

第三層級：運用重要但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允價值。這個層級涵蓋非以可觀察數據的輸入值為估值模式所使用的輸入值，而不可觀察的輸入值可對工具估值構成重大影響。這個層級也包括使用以下估值方法的工具，即參考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並需要作出重大的不可觀察的調整或假設，以反映不同工具的差異。

若有市場報價，將會是量度公允價值最適合的方法。因為大多數非上市證券及場外衍生工具均欠缺有組織的二手市場，所以無法直接取得這些金融工具的市場價格。其公允價值會採用以當前市場參數或交易對手所提供的市場價格為依據的既定估值模式來計量。

場外交易期權是以經紀報價估值。至於其他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以估計現金流量折現法釐定其公允價值，折現率為適用於附有類似條款及條件的工具於會計結算日的市場利率。利率掉期和貨幣掉期的公允價值是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則以報告日的遠期市場匯率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8 金融風險管理(續)

### (e)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下列分析於會計結算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按不同公允價值處理分類到不同價值層級：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總額
<b>於2016年12月31日</b>			
<b>資產</b>			
持作買賣用途：			
債務證券	-	-	-
可供出售證券：			
國庫券	10,304,015	13,487,088	23,791,103
存款證	-	2,073,419	2,073,419
債務證券	49,719,624	20,643,024	70,362,648
權益證券	16,717	-	16,717
衍生金融工具：			
匯率合約			
遠期	-	6,839,837	6,839,837
買入期權	-	165,068	165,068
利率掉期	-	278,019	278,019
貨幣掉期	-	448,490	448,490
買入股份期權	-	3,095	3,095
股份掉期	-	42	42
	<b>60,040,356</b>	<b>43,938,082</b>	<b>103,978,438</b>
<b>負債</b>			
已發行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4,672,423	4,672,423
衍生金融工具：			
匯率合約			
遠期	-	7,096,185	7,096,185
沽出期權	-	165,068	165,068
利率掉期	-	54,693	54,693
貨幣掉期	-	314,632	314,632
已發行股份期權	-	42	42
股份掉期	-	3,095	3,095
後償債項	-	5,730,847	5,730,847
	-	<b>18,036,985</b>	<b>18,036,98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8 金融風險管理(續)

### (e)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總額
於2015年12月31日			
<b>資產</b>			
持作買賣用途：			
債務證券	3,807	—	3,807
可供出售證券：			
國庫券	7,649,942	3,547,116	11,197,058
存款證	—	27,726,275	27,726,275
債務證券	22,387,185	24,350,898	46,738,083
權益證券	16,607	—	16,607
衍生金融工具：			
匯率合約			
遠期	—	5,893,443	5,893,443
買入期權	—	257,833	257,833
利率掉期	—	31,275	31,275
貨幣掉期	—	91,867	91,867
買入股份期權	—	14,586	14,586
股份掉期	—	260	260
	30,057,541	61,913,553	91,971,094
<b>負債</b>			
已發行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6,315,883	6,315,883
衍生金融工具：			
匯率合約			
遠期	—	6,162,908	6,162,908
沽出期權	—	257,833	257,833
利率掉期	—	51,717	51,717
貨幣掉期	—	257,421	257,421
已發行股份期權	—	260	260
股份掉期	—	14,586	14,586
後償債項	—	5,776,365	5,776,365
	—	18,836,973	18,836,973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工具並無明顯轉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8 金融風險管理(續)

### (e)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 (ii) 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在財務狀況表上非以公允價值列示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現金及在銀行的結存、存放銀行款和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這些金融資產按攤餘成本減去減值計量。在財務狀況表上非以公允價值列示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銀行的存款和結存、客戶存款和已發行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這些金融負債按攤餘成本計量。

除其他債務證券內之中期票據按攤餘成本計量及其公允價值列示於附註34外，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大多為短期或以浮息計算，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以非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差距甚微。

### (f)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i) 金融資產

下列金融資產受抵銷、可執行主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的規限。

於2016年12月31日

	在財務狀況表抵銷的		在財務狀況表呈報的 金融資產淨額	不在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的相關數額		淨額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金融工具	收取的現金 抵押品	
衍生金融資產	7,734,551	-	7,734,551	(3,784,336)	-	3,950,215
其他資產	130,099	(126,640)	3,459	-	-	3,459
	7,864,650	(126,640)	7,738,010	(3,784,336)	-	3,953,67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8 金融風險管理(續)

### (f)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 (i) 金融資產(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在財務狀況 表抵銷的		在財務狀況 表呈報的 金融資產淨額	不在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的相關數額		淨額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金融工具	收取的現金 抵押品	
衍生金融資產	6,289,264	-	6,289,264	(4,106,646)	-	2,182,618
其他資產	74,998	(53,555)	21,443	-	-	21,443
	6,364,262	(53,555)	6,310,707	(4,106,646)	-	2,204,061

#### (ii) 金融負債

下列金融負債受抵銷、可執行主淨額結算安排和類似協議的規限。

於2016年12月31日

	在財務狀況 表抵銷的		在財務狀況 表呈報的 金融資產淨額	不在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的相關數額		淨額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金融工具	收取的現金 抵押品	
衍生金融負債	7,633,715	-	7,633,715	(3,784,336)	-	3,849,379
其他負債	162,451	(126,640)	35,811	-	-	35,811
	7,796,166	(126,640)	7,669,526	(3,784,336)	-	3,885,19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8 金融風險管理(續)

### (f)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 (ii) 金融負債(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在財務狀況 表抵銷的		在財務狀況 表呈報的 金融資產淨額	不在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的相關數額		淨額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金融工具	收取的現金 抵押品	
衍生金融負債	6,744,725	-	6,744,725	(4,106,646)	-	2,638,079
其他負債	149,554	(90,276)	59,278	-	-	59,278
	6,894,279	(90,276)	6,804,003	(4,106,646)	-	2,697,357

對於受可執行主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的金融資產和負債，本集團與交易對手之間的每份協議均容許在雙方選擇按淨額基準結算的情況下，將相關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作淨額結算。如沒有此選擇方案，則金融資產和負債將按總額基準結算，但主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協議的各方必須有權當另一方違約時，選擇將所有金額以淨額結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9 利息收入淨額

	2016年	2015年
<b>利息收入</b>		
<i>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i>		
存放銀行款項及銀行貸款	<b>1,262,250</b>	3,676,277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b>6,047,588</b>	7,369,2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1,893,648</b>	1,812,990
持有至到期投資	<b>256,424</b>	7,201
	<b>9,459,910</b>	12,865,718
<b>利息支出</b>		
<i>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支出</i>		
銀行的存款和結存	<b>402,583</b>	1,643,893
客戶存款	<b>3,495,391</b>	4,127,563
已發行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b>724,797</b>	1,391,679
	<b>4,622,771</b>	7,163,135
<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支出</i>		
已發行存款證	<b>34,554</b>	33,254
	<b>34,554</b>	33,254
<i>採用公允價值對沖的金融負債利息支出</i>		
已發行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b>75,672</b>	68,283
後償債項	<b>252,147</b>	251,582
	<b>327,819</b>	319,865
<b>利息收入淨額</b>	<b>4,474,766</b>	5,349,464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減值金融資產並沒有應計利息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10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2016年	2015年
<b>費用及佣金收入</b>		
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	<b>224,105</b>	293,059
保險服務	<b>277,548</b>	196,031
匯款、結算及賬戶管理費	<b>121,222</b>	83,851
收取自中介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服務費(附註39(a))	<b>469,395</b>	381,591
貿易融資	<b>52,421</b>	102,620
信用卡	<b>142,549</b>	143,977
信貸服務	<b>97,350</b>	43,800
其他	<b>4,894</b>	4,307
	<b>1,389,484</b>	1,249,236
<b>費用及佣金支出</b>		
信用卡	<b>(46,398)</b>	(42,964)
經紀費用	<b>(19,332)</b>	(41,932)
其他	<b>(118,798)</b>	(89,754)
	<b>(184,528)</b>	(174,650)
<b>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b>	<b>1,204,956</b>	1,074,586

以上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包括來自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收入292,320元(2015年：290,397元)及支出46,398元(2015年：42,964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11 交易收益／(損失)淨額

	2016年	2015年
<b>交易活動收益／(損失)</b>		
外匯	<b>803,288</b>	(170,970)
利率衍生工具	<b>(80,361)</b>	5,466
債務證券	<b>1,863</b>	(51,379)
其他交易	<b>32,653</b>	43,800
	<b>757,443</b>	(173,083)
<b>對沖活動(損失)／收益淨額</b>		
公允價值對沖		
－對沖工具收益／(損失)	<b>234,842</b>	(17,146)
－對沖項目(損失)／收益	<b>(247,617)</b>	50,950
	<b>(12,775)</b>	33,804
	<b>744,668</b>	(139,279)

在「交易收益／(損失)淨額」下之「外匯」包括在現貨及遠期合約、期權及用以對沖本行資產及負債而敘做的外匯掉期所產生的收益和成本。於2016年，「外匯」同時包括換算外幣計價的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損失共498,822元(2015年：32,944元)。

## 12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收益／(損失)淨額

	2016年	2015年
已發行存款證收益／(損失)淨額	<b>12,673</b>	(76,542)

## 13 其他經營收入

	2016年	2015年
可供出售權益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非上市	<b>3,817</b>	3,900
上市	<b>65</b>	77
其他	<b>53,650</b>	47,473
	<b>57,532</b>	51,4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14 經營費用

	2016年	2015年
員工成本		
薪金和其他福利	1,444,168	1,362,701
退休金及公積金費用	107,861	99,258
	<b>1,552,029</b>	1,461,959
物業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物業租金	393,246	374,755
固定資產減值回撥	—	(2)
保養	62,359	60,676
設備租賃	30,819	29,194
公用事業費用	18,296	17,631
其他	117,742	102,116
	<b>622,462</b>	584,370
審計師酬金	7,156	6,864
折舊	280,896	242,758
推廣費用	244,761	260,582
專業服務費用	63,829	46,627
其他經營費用	193,638	206,399
	<b>790,280</b>	763,230
	<b>2,964,771</b>	2,809,559

## 15 貸款減值計提

	2016年	2015年
<b>客戶貸款</b>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計提(附註22(b))	75,718	79,332
組合評估減值準備計提(附註22(b))	48,186	321,330
	<b>123,904</b>	400,662
<b>貿易票據</b>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計提(附註22(c))	25,503	42,637
組合評估減值準備(回撥)/計提(附註22(c))	(10,585)	8,510
	<b>14,918</b>	51,147
<b>總額</b>	<b>138,822</b>	451,80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15 貸款減值計提(續)

計入上述已計提／(回撥)的貸款減值準備：

	2016年	2015年
<b>客戶貸款</b>		
新增計提	285,357	451,168
回撥	(113,127)	(3,853)
收回	(48,326)	(46,653)
	123,904	400,662
<b>貿易票據</b>		
新增計提	26,407	90,226
回撥	(11,489)	(39,079)
	14,918	51,147
<b>總額</b>	<b>138,822</b>	451,809

## 16 董事利益及權益

### (i) 董事酬金

	2016年	2015年
袍金	1,309	890
薪金	10,183	12,225
酌情花紅	7,120	5,281
其他酬金	13	—
公積金供款	928	1,184
	19,553	19,580

### (ii) 董事於交易、協議或合約上的重大利益

本行、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於年末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均沒有就本集團相關業務訂立任何本行董事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利益的重要交易、協議或合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17 稅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2016年	2015年
<b>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b>		
本年度準備	<b>578,761</b>	417,954
以往年度準備過多	<b>(90,619)</b>	(99,106)
	<b>488,142</b>	318,848
<b>當期稅項 – 海外</b>		
本年度準備	<b>8,944</b>	78,728
內地預扣稅	<b>17,040</b>	230,007
	<b>25,984</b>	308,735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撥回	<b>36,620</b>	2,538
	<b>550,746</b>	630,121

2016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本年度的估計應評稅溢利再以16.5% (2015年：16.5%)的稅率計算。海外交易稅項乃按交易發生所在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b) 稅項支出和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2016年	2015年
除稅前溢利	<b>3,593,793</b>	3,130,817
按照在相關國家獲得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b>592,976</b>	516,585
毋須計稅的收入	<b>(34,265)</b>	(152,942)
不可扣稅的支出	<b>64,491</b>	102,377
以往年度準備過多	<b>(90,619)</b>	(99,106)
海外預扣稅	<b>17,040</b>	230,007
未確認的暫時性差異的計稅影響及撥回以往年度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b>1,123</b>	33,200
實際稅項支出	<b>550,746</b>	630,1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18 其他全面(損失)/收益

	2016年	2015年
其後可能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年內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287,830)	9,215
轉入損益數額重新分類調整	(151,975)	29,586
稅務影響	62,749	—
其他全面(損失)/收益	(377,056)	38,801

## 19 分部資料

### (a) 報告分部

本集團按產品、服務及客戶類別所成立的分部管理業務。本集團分為下列四個分部，方式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行政管理層作內部報告資料的方式一致。

#### (i) 公司及機構業務

本分部主要是指向企業及金融機構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和服務。該等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商業貸款、銀團貸款、貿易融資、外匯買賣以及接受存款服務。

#### (ii)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

這分部主要是指向個人客戶及中小企業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和服務。該等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商住按揭貸款、個人貸款、信用卡貸款、汽車融資、商業貸款、貿易融資、接受存款服務、外匯買賣、理財、保險及證券代理服務。

#### (iii) 財資業務

這分部涵蓋本行的財資業務，包括銀行同業貨幣市場交易及投資債務工具。同時，亦會自營債務工具、衍生工具及外幣等交易，以及代客戶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例如外匯交易。同時，這分部還管理本集團的整體流動資金狀況，包括發行存款證等。

#### (iv) 其他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管理股東資金、行址投資及其他未能分配的分部。

分部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存放銀行款項、銀行及客戶貸款、投資證券、衍生金融工具、存款及已發行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19 分部資料(續)

### (a) 報告分部(續)

分配至報告分部的收益及支出，乃經參照該等分部所產生的利息及費用和佣金收入以及該等分部所產生的費用或其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的支出。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利息淨收入，同時行政管理層也主要按利息淨收入來管理業務，因此所有業務分類的以利息淨收入列示。

	2016年					
	公司及 機構業務	零售及 商業銀行業務	財資業務	其他	分部間沖銷	總額
利息收入淨額	1,361,660	2,639,616	(59,109)	532,599	-	4,474,766
經營收入總額						
—外部	2,367,770	1,201,678	2,779,162	291,273	-	6,639,883
—分部	(855,849)	2,283,094	(2,207,289)	780,044	-	-
經營收入總額	1,511,921	3,484,772	571,873	1,071,317	-	6,639,883
折舊及攤銷	(31,409)	(160,325)	(11,526)	(77,636)	-	(280,896)
經營費用總額	(332,426)	(1,946,057)	(130,874)	(555,414)	-	(2,964,771)
未計減值損失的經營溢利	1,179,495	1,538,715	440,999	515,903	-	3,675,112
減值回撥/(計提)	80,131	(225,655)	(5,721)	-	-	(151,245)
非營業收入	-	-	-	69,926	-	69,926
除稅前溢利	1,259,626	1,313,060	435,278	585,829	-	3,593,793
資產總值	145,169,036	95,891,214	263,177,107	8,258,226	(728,795)	511,766,788
負債總額	118,161,195	219,163,861	122,750,164	3,921,601	(728,795)	463,268,0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19 分部資料(續)

### (a) 報告分部(續)

	2015年					總額
	公司及 機構業務	零售及 商業銀行業務	財資業務	其他	分部間沖銷	
利息收入淨額	1,574,715	2,371,156	663,246	740,347	-	5,349,464
經營收入總額						
- 外部	3,861,932	587,802	1,830,170	39,956	-	6,319,860
- 分部	(2,124,494)	2,638,288	(1,453,434)	939,640	-	-
經營收入總額	1,737,438	3,226,090	376,736	979,596	-	6,319,860
折舊及攤銷	(28,952)	(143,056)	(7,447)	(63,303)	-	(242,758)
經營費用總額	(347,915)	(1,898,888)	(116,663)	(446,093)	-	(2,809,559)
未計減值損失的經營溢利	1,389,523	1,327,202	260,073	533,503	-	3,510,301
減值計提	(158,698)	(292,610)	-	-	-	(451,308)
非營業收入	-	-	-	71,824	-	71,824
除稅前溢利	1,230,825	1,034,592	260,073	605,327	-	3,130,817
資產總值	145,758,456	95,216,677	259,692,193	7,514,261	(673,084)	507,508,503
負債總額	116,922,269	194,140,352	147,001,953	4,284,242	(673,084)	461,675,7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19 分部資料(續)

### (b) 地區資料

下表列示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除稅前溢利、資產總值、負債總額、特定非流動資產、或有負債及承擔等所在地的資料。客戶所在地是以提供服務所在地為依據。分部資產或負債按其所在地劃分。特定非流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租賃土地權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至於特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固定資產是按其實際所在地劃分；若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則按所分配的業務所在地劃分。

	外界客戶收入	除稅前溢利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特定 非流動資產	或有負債 及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						
香港(註冊地)	6,639,883	3,593,793	511,766,788	463,268,026	5,740,414	79,211,497
於2015年12月31日						
香港(註冊地)	6,319,860	3,130,817	507,508,503	461,675,732	5,767,145	64,244,935

## 20 現金和在銀行及中央銀行的結存

	2016年	2015年
庫存現金	273,981	233,266
在銀行的結存	3,662,369	1,927,199
在中央銀行的結存	—	12,127,672
於一個月內到期的存放銀行款項	91,662,330	67,731,898
	95,598,680	82,020,035

## 21 存放銀行款項

	2016年	2015年
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存放銀行款項	35,216,806	59,036,367
於超過十二個月後到期的存放銀行款項	1,000,000	—
	36,216,806	59,036,36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22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 (a)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扣除減值

	2016年	2015年
<b>客戶貸款扣除減值</b>		
客戶貸款總額	<b>233,320,859</b>	204,507,034
交易商佣金及遞延費用收入	<b>(120,588)</b>	(63,896)
	<b>233,200,271</b>	204,443,138
減：減值準備		
組合評估	<b>(840,574)</b>	(910,638)
個別評估	<b>(142,928)</b>	(114,226)
客戶貸款淨額	<b>232,216,769</b>	203,418,274
<b>貿易票據扣除減值</b>		
貿易票據	<b>1,154,515</b>	34,732,326
減：減值準備		
組合評估	<b>(1,271)</b>	(11,856)
個別評估	<b>(73,934)</b>	(48,431)
貿易票據淨額	<b>1,079,310</b>	34,672,039
<b>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淨額</b>	<b>233,296,079</b>	238,090,313

### (b) 客戶貸款的減值準備變動

	2016年		
	組合評估準備	個別評估準備	總額
於2016年1月1日	<b>910,638</b>	<b>114,226</b>	<b>1,024,864</b>
撇除不可收回的貸款	<b>(159,251)</b>	<b>(54,341)</b>	<b>(213,592)</b>
收回已沖銷的貸款	<b>41,001</b>	<b>7,325</b>	<b>48,326</b>
於全面收益表計提的減值損失(附註15)	<b>48,186</b>	<b>75,718</b>	<b>123,904</b>
於2016年12月31日	<b>840,574</b>	<b>142,928</b>	<b>983,50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22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續)

### (b) 客戶貸款的減值準備變動(續)

	2015年		總額
	組合評估準備	個別評估準備	
於2015年1月1日	684,849	55,144	739,993
撇除不可收回的貸款	(137,535)	(24,909)	(162,444)
收回已沖銷的貸款	41,994	4,659	46,653
於全面收益表計提的減值損失(附註15)	321,330	79,332	400,662
於2015年12月31日	910,638	114,226	1,024,864

### (c) 貿易票據的減值準備變動

	2016年		
	組合評估準備	個別評估準備	總額
於2016年1月1日	<b>11,856</b>	<b>48,431</b>	<b>60,287</b>
於全面收益表(回撥)/計提的減值損失(附註15)	<b>(10,585)</b>	<b>25,503</b>	<b>14,918</b>
於2016年12月31日	<b>1,271</b>	<b>73,934</b>	<b>75,205</b>

	2015年		總額
	組合評估準備	個別評估準備	
於2015年1月1日	3,346	5,794	9,140
於全面收益表計提的減值損失(附註15)	8,510	42,637	51,147
於2015年12月31日	11,856	48,431	60,28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22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續)

### (d) 已減值貸款及貿易票據和減值準備

#### (i) 已減值貸款和準備分析如下：

	2016年		2015年	
	所佔貸款 總額比重 %		所佔貸款 總額比重 %	
已減值貸款總額	<b>259,046</b>	<b>0.11</b>	223,704	0.11
個別減值準備	<b>(142,928)</b>		(114,226)	
	<b>116,118</b>		109,478	
個別評估已減值貸款總額	<b>157,101</b>	<b>0.07</b>	138,075	0.07
個別減值準備	<b>(142,928)</b>		(114,226)	
	<b>14,173</b>		23,849	
就已減值貸款所持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	<b>41,287</b>		42,701	

已減值貸款是指有客觀減值證據的貸款。

計算上述個別減值準備已考慮就這些貸款所持抵押品的可變現價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減值客戶貸款總額包括101,945元(2015年：85,629元)貸款，其中主要包括經組合評估減值準備的信用卡貸款及無抵押個人貸款。

#### (ii) 已減值貿易票據和準備分析如下：

	2016年		2015年	
	所佔貿易票 據總額比重 %		所佔貿易票 據總額比重 %	
已減值貿易票據	<b>139,053</b>	<b>12.04</b>	139,549	0.40
個別減值準備	<b>(73,934)</b>		(48,431)	
	<b>65,119</b>		91,118	
個別評估已減值貿易票據總額	<b>139,053</b>	<b>12.04</b>	139,549	0.40
個別減值準備	<b>(73,934)</b>		(48,431)	
	<b>65,119</b>		91,118	
就已減值貿易票據 所持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	<b>-</b>		-	

已減值貿易票據是指有客觀減值證據的貸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22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續)

### (e) 融資租賃和租購合約的投資淨額

客戶貸款賬內包括按照融資租賃及具有融資租賃特性之租購合約予客戶之設備投資淨額。此等合約一般為期5至20年。在年結日之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及其現值詳列如下：

	2016年	2015年 (重報)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7,989,048	8,078,471
融資租賃的未賺取未來收入	(1,132,782)	(1,083,383)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6,856,266	6,995,088
減值準備		
個別評估	(1,199)	(4,532)
組合評估	(25,443)	(37,116)
減值準備	(26,642)	(41,648)
投資淨額	6,829,624	6,953,440

最低租賃付款及其現值的尚餘還款期限分析如下：

	2016年	2015年 (重報)
<b>最低租賃付款總額</b>		
1年以內	1,724,514	1,778,709
1年以上，5年以內	3,044,086	3,286,427
5年以上	3,220,448	3,013,335
	7,989,048	8,078,471
<b>最低租賃付款現值</b>		
1年以內	1,599,852	1,648,406
1年以上，5年以內	2,720,921	2,947,993
5年以上	2,535,493	2,398,689
	6,856,266	6,995,0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6年	2015年
持作買賣	-	3,80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發行機構類型及上市地點分析如下：

	持作買賣	
	2016年	2015年
以下機構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		
政府	-	3,807
企業	-	-
	-	3,807
按上市地點分析		
在香港上市	-	3,807

### 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6年	2015年
中央政府發行的國庫券	<b>23,791,103</b>	11,197,058
銀行發行的存款證	<b>2,073,419</b>	27,726,275
以下機構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		
銀行	<b>42,908,928</b>	31,392,273
企業	<b>27,453,720</b>	15,345,810
	<b>96,227,170</b>	85,661,416
企業發行的股票		
在香港境外上市	<b>16,717</b>	16,607
非上市	<b>17,242</b>	17,236
	<b>33,959</b>	33,843
	<b>96,261,129</b>	85,695,259
按上市地點分析		
在香港上市	<b>38,198,176</b>	19,572,807
在香港境外上市	<b>39,255,240</b>	31,391,556
非上市	<b>18,807,713</b>	34,730,896
	<b>96,261,129</b>	85,695,259

非上市股票按成本價17,242元(2015年：17,236元)計算。由於該等股票為私人股份，並沒有活躍交易市場和可觀察輸入值藉以可靠地估計其公允價值，故此未有披露其公允價值。該等股份乃本集團作為香港電子支付系統之會員而作出之投資。於2016年12月31日，管理層並沒有意圖出售該投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25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16年	2015年
持有至到期投資	<b>27,007,038</b>	5,473,670
減：減值準備－組合評估	<b>8,739</b>	－
	<b>26,998,299</b>	5,473,670
以下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		
銀行	<b>24,737,563</b>	4,974,833
企業	<b>2,269,475</b>	498,837
	<b>27,007,038</b>	5,473,670
按上市地點分析		
在香港上市	<b>1,005,748</b>	－
在香港境外上市	<b>542,919</b>	－
非上市	<b>25,458,371</b>	5,473,670
	<b>27,007,038</b>	5,473,670
市場價值		
上市證券	<b>1,512,316</b>	－
非上市證券	<b>25,473,317</b>	5,472,374
	<b>26,985,633</b>	5,472,374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是根據市場中間價所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26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本集團在外匯及利率市場內所進行的遠期、掉期及期權等交易。本集團使用衍生工具作交易活動和出售予客戶作為風險管理產品。同時更藉着與外界人士訂立沖銷交易積極管理上述持倉盤，以確保本集團所承受的淨風險額處於可接受的風險水平。於報告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的自營倉盤。本集團亦利用衍生工具管理本身的資產負債組合及結構性倉盤。

### (a) 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

	2016年				2015年			
	與指定為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工具	持作買賣	用作會計套期	總額	與指定為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工具	持作買賣	用作會計套期	總額
匯率合約								
遠期	88,886,803	350,591,095	-	439,477,898	121,602,321	474,304,045	-	595,906,366
買入期權	-	5,801,071	-	5,801,071	-	12,553,282	-	12,553,282
賣出期權	-	5,801,071	-	5,801,071	-	12,553,282	-	12,553,282
利率掉期	3,824,510	-	32,419,317	36,243,827	2,842,915	-	23,643,510	26,486,425
貨幣掉期	5,138,660	-	-	5,138,660	5,311,095	-	-	5,311,095
買入/已發行股份期權	-	93,093	-	93,093	-	141,426	-	141,426
股份掉期	-	93,093	-	93,093	-	141,426	-	141,426
	<b>97,849,973</b>	<b>362,379,423</b>	<b>32,419,317</b>	<b>492,648,713</b>	129,756,331	499,693,461	23,643,510	653,093,302

本集團採用的主要衍生工具為與利率及匯率相關之合約(主要為場外衍生工具)。本集團亦參與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26 衍生金融工具(續)

### (b) 按尚餘期限分析的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

下表列載了本集團根據報告日的剩餘結算期間按其相關到期類別而劃分的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分析。

	2016年			2015年		
	1年以內	1年以上， 5年以內	總額	1年以內	1年以上， 5年以內	總額
匯率合約						
遠期	438,428,310	1,049,588	439,477,898	594,712,974	1,193,392	595,906,366
買入期權	5,801,071	-	5,801,071	11,188,145	1,365,137	12,553,282
賣出期權	5,801,071	-	5,801,071	11,188,145	1,365,137	12,553,282
利率掉期	4,255,770	31,988,057	36,243,827	2,415,118	24,071,307	26,486,425
貨幣掉期	-	5,138,660	5,138,660	-	5,311,095	5,311,095
買入/已發行股份期權	93,093	-	93,093	141,426	-	141,426
股份掉期	93,093	-	93,093	141,426	-	141,426
	<b>454,472,408</b>	<b>38,176,305</b>	<b>492,648,713</b>	619,787,234	33,306,068	653,093,302

### (c)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和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2016年			2015年		
	公允價值 資產	公允價值 負債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公允價值 負債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匯率合約						
遠期	6,839,837	7,096,185	4,820,888	5,893,443	6,162,908	4,763,353
買入期權	165,068	-	44,588	257,833	-	136,557
賣出期權	-	165,068	-	-	257,833	-
利率掉期	278,019	54,693	136,253	31,275	51,717	62,254
貨幣掉期	448,490	314,632	226,119	91,867	257,421	127,402
買入/已發行股份期權	3,095	42	2,758	14,586	260	4,274
股份掉期	42	3,095	-	260	14,586	-
	<b>7,734,551</b>	<b>7,633,715</b>	<b>5,230,606</b>	6,289,264	6,744,725	5,093,840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是遵照《資本規則》而計算，並視乎交易對手的財政狀況及到期特性而定。所有衍生工具的信貸風險加權介乎20%至100%(2015年：20%至100%)。

當有法定行使權抵銷已確認金額，並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衍生金融工具會以淨額列示。於2016年12月31日，並沒有衍生金融工具符合上述條件，故此於財務狀況表內並沒有抵銷衍生金融工具(2015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26 衍生金融工具(續)

### (d) 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

	2016年		2015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利率合約	217,051	49,002	16	15,410

#### 公允價值對沖

公允價值對沖主要包括為保障受市場利率波動而導致持有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已發行的存款證、中期票據及後償債項公允價值變動的利率掉期。於2016年12月31日，利率掉期的公允價值淨額為資產168,049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利率掉期的公允價值淨額為負債15,394元。

## 27 附屬公司

於2016年12月31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所持已發行股份之詳情	持有比率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建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建行代理人」)	香港	600,000股普通股價值 港幣6,000,000元	100%	-	託管及代理人服務
建行證券有限公司 (「建行證券」)	香港	500,000,000股普通股價值 港幣500,000,000元	100%	-	證券經紀業務
建行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建行信託」)	香港	100,000股普通股價值 港幣10,000,000元	100%	-	信託及託管人業務
建行亞洲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建行保險」)	香港	10,000,000股普通股價值 港幣10,000,000元	100%	-	保險經紀業務
建行香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價值 港幣10,000元	100%	-	管理服務及投資控股
建行香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建行香港地產」)	香港	1股普通股價值港幣1元	-	100%	投資控股
駿商有限公司(「駿商」)	香港	100股普通股價值港幣100元	-	100%	物業投資
香港(特區)酒店有限公司 (「香港特區酒店」)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價值 港幣10,000元	-	100%	酒店經營及管理業務

所有附屬公司已包括在合併內。本行直接持有附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與所持普通股比例並沒有分別。於兩個年度內所有附屬公司均沒有非控股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28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016年	2015年
於1月1日	1,937,240	1,893,902
應佔溢利	50,547	43,338
於12月31日	1,987,787	1,937,240

下述的合營企業的股本只包含普通股，並為本集團間接持有。

於2016年12月31日，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營業／註冊地點	本集團所持權益比重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華力達有限公司	香港	50%	附註	權益法

附註：華力達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而其所持有的物業主要供本行營運之用，並與本集團的業務有著策略性的關係。華力達有限公司是私人公司，其股份並沒有市場報價。

### 合營企業的或有負債、擔保和承擔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華力達有限公司的權益並沒有任何的或有負債、擔保和承擔。

華力達有限公司於12月31日就未償付而又未有提撥準備的合約承擔概述如下：

	2016年	2015年
合約金額	-	35,811
已支付訂金	-	(12,958)
未償付的合約承擔金額	-	22,853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力達有限公司並沒有向本集團派發任何股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28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 合營企業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華力達有限公司財務資料概要，本集團採用權益法入賬。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b>流動</b>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	-
其他流動資產	188,911	32,229
<b>流動資產總值</b>	<b>188,911</b>	32,229
金融負債	(785,998)	(222,019)
其他流動負債	(45,189)	(24,911)
<b>流動負債總額</b>	<b>(831,187)</b>	(246,930)
<b>非流動</b>		
金融資產	-	212,370
其他資產	1,804,200	1,817,899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804,200</b>	2,030,269
金融負債	(849,501)	(1,603,790)
其他負債	(24,684)	(25,133)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874,185)</b>	(1,628,923)
<b>資產淨值</b>	<b>287,739</b>	186,64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28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 合營企業財務資料概要(續)

#### 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收入	236,836	222,691
折舊及攤銷	(55,943)	(55,501)
利息收入	274	292
利息支出	(20,506)	(22,986)
除稅前溢利	124,237	108,811
稅項	(23,143)	(22,135)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1,094	86,676
收取合營企業股息	-	-

#### 財務資料概要對賬

下表為上述呈列財務資料概要與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之賬面價值的對賬。

財務資料概要	2016年	2015年
於1月1日之資產淨值	186,645	99,969
年度溢利	101,094	86,676
於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	287,739	186,645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50%	143,869	93,322
合營企業持有的投資物業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調整	1,843,918	1,843,918
於12月31日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之賬面價值	1,987,787	1,937,2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2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16年	2015年
應佔資產淨值	<b>285,283</b>	265,914

於2016年12月31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營業/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 權益比重	主要業務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昆士蘭聯保保險有限公司 (「昆士蘭聯保」)	香港	78,192,220股普通股價值 港幣78,192,220元	25.50%	保險	附註	權益法

附註：昆士蘭聯保是一家認可的保險代理及經紀公司，以及是本集團的戰略夥伴提供保險產品給本行的客戶。昆士蘭聯保是私人公司，其股份並沒有市場報價。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並沒有任何的或有負債、擔保和承擔。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變動如下：

	2016年	2015年
於1月1日	<b>265,914</b>	237,428
應佔溢利	<b>19,369</b>	28,486
於12月31日	<b>285,283</b>	265,914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昆士蘭聯保並沒有向本集團派發任何股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2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由於昆士蘭聯保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尚未完成，而一個月之業績影響並不重大，故此本集團在財務報表內確認昆士蘭聯保於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2015年：2014年12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的業績。

以下為昆士蘭聯保之財務資料概要，本集團採用權益法入賬。

	於11月30日	
	2016年	2015年
<b>流動</b>		
流動資產	<b>3,239,216</b>	2,814,999
流動負債	<b>(1,910,092)</b>	(1,612,576)
<b>非流動</b>		
非流動資產	<b>682,813</b>	617,835
非流動負債	<b>(893,182)</b>	(777,457)
<b>資產淨值</b>	<b>1,118,755</b>	1,042,801

### 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1月30日止十二個月	
	2016年	2015年
收入	<b>1,729,352</b>	1,692,326
折舊及攤銷	<b>19,097</b>	13,866
利息收入	<b>29,891</b>	25,202
利息支出	<b>(3)</b>	(13)
除稅前溢利	<b>85,505</b>	130,786
稅項	<b>(9,551)</b>	(19,075)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b>75,954</b>	111,711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2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 財務資料概要對賬

下表為上述呈列財務資料概要與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賬面價值的對賬。

財務資料概要	2016年	2015年
期初，於12月1日之資產淨值	1,042,801	931,090
年度溢利	75,954	111,711
期末，於11月30日之資產淨值	1,118,755	1,042,80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25.5%	285,283	265,914

##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所得稅

### (a)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應付當期稅項為：

	2016年	2015年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	578,761	417,954
已付暫繳利得稅	(545,597)	(287,622)
以往年度利得稅準備結餘	31,705	(63)
內地稅項準備	64,869	130,269
應付當期稅項	66,744	146,728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2016年	2015年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139,680	112,428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19,399	18,276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大部分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將會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所得稅(續)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續)

本年度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分和變動如下：

	減值準備	加速 稅項折舊	投資 重估儲備	員工 花紅準備	其他	總額
於2015年1月1日	102,177	(19,648)	–	33,588	615	116,732
在全面收益表計入／(列支)	38,565	(8,976)	–	(33,115)	(778)	(4,304)
<b>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b>	140,742	(28,624)	–	473	(163)	112,428
在全面收益表計入／(列支)	<b>(13,350)</b>	<b>(22,108)</b>	<b>62,749</b>	<b>–</b>	<b>(39)</b>	<b>27,252</b>
<b>於2016年12月31日</b>	<b>127,392</b>	<b>(50,732)</b>	<b>62,749</b>	<b>473</b>	<b>(202)</b>	<b>139,680</b>

本年度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分和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稅項虧損	其他	總額
於2015年1月1日	(3,551)	15,125	(31,616)	(20,042)
在全面收益表計入／(列支)	274	3,273	(1,781)	1,766
<b>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b>	(3,277)	18,398	(33,397)	(18,276)
在全面收益表計入／(列支)	<b>694</b>	<b>(2,016)</b>	<b>199</b>	<b>(1,123)</b>
<b>於2016年12月31日</b>	<b>(2,583)</b>	<b>16,382</b>	<b>(33,198)</b>	<b>(19,39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31 固定資產

	租賃				總額
	租賃土地 <sup>(*)</sup>	建築物	物業裝修	家具及設備	
<b>成本：</b>					
於2016年1月1日	87,110	3,356,617	478,918	661,294	4,583,939
增置	-	22,485	29,953	131,817	184,255
撤銷	-	(13,159)	(11,883)	(15,708)	(40,750)
於2016年12月31日	87,110	3,365,943	496,988	777,403	4,727,444
<b>累計折舊：</b>					
於2016年1月1日	27,353	350,659	227,919	413,097	1,019,028
本年度折舊	1,463	90,330	59,671	129,432	280,896
撤銷	-	(13,159)	(11,809)	(14,856)	(39,824)
於2016年12月31日	28,816	427,830	275,781	527,673	1,260,100
<b>減損準備：</b>					
於2016年1月1日	-	-	74	846	920
撤銷	-	-	(74)	(846)	(920)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	-
<b>賬面淨值：</b>					
於2016年12月31日	58,294	2,938,113	221,207	249,730	3,467,344

(\*) 所有租賃土地均以融資租賃形式持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31 固定資產(續)

	租賃土地 <sup>(*)</sup>	建築物	租賃 物業裝修	家具及設備	總額
<b>成本：</b>					
於2015年1月1日	87,110	3,356,357	457,755	528,925	4,430,147
增置	-	260	25,444	154,369	180,073
撇銷	-	-	(4,281)	(22,000)	(26,281)
於2015年12月31日	87,110	3,356,617	478,918	661,294	4,583,939
<b>累計折舊：</b>					
於2015年1月1日	25,890	259,653	177,694	338,927	802,164
本年度折舊	1,463	91,006	54,273	96,016	242,758
撇銷	-	-	(4,048)	(21,846)	(25,894)
於2015年12月31日	27,353	350,659	227,919	413,097	1,019,028
<b>減損準備：</b>					
於2015年1月1日	-	-	74	848	922
減損準備回撥	-	-	-	(2)	(2)
於2015年12月31日	-	-	74	846	920
<b>賬面淨值：</b>					
於2015年12月31日	59,757	3,005,958	250,925	247,351	3,563,991

(\*) 所有租賃土地均以融資租賃形式持有。

## 32 其他資產

	2016年	2015年
應收應計利息	1,582,085	1,882,106
結算賬戶	168,310	224,898
承兌客戶負債	119,610	404,306
貨幣市場交易日應收款項	6,093,634	20,150,390
應收賬款	1,546,600	776,036
收回資產	10,517	3,160
可退還定金	96,911	91,197
預付費用	94,624	49,972
其他	68,859	77,402
	<b>9,781,150</b>	23,659,467

其他資產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大致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33 客戶存款

	2016年	2015年
活期存款和往來賬戶	24,159,148	19,759,007
儲蓄存款	53,809,453	44,150,101
定期和通知存款	243,826,646	241,175,364
結構性票據	90,843	140,247
其他存款	336,479	400,665
	<b>322,222,569</b>	305,625,384

### 34 已發行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2016年	2015年 (重報)
按攤餘成本發行：		
存款證	13,050,770	21,891,314
其他債務證券	14,099,782	24,294,690
	<b>27,150,552</b>	46,186,004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		
其他債務證券	2,350,182	2,426,034
公允價值對沖：		
存款證	-	1,564,975
其他債務證券	2,322,241	2,324,874
	<b>2,322,241</b>	3,889,849
	<b>31,822,975</b>	52,501,887

於2016年12月31日，按攤餘成本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之公允價值為14,140,293元(2015年：24,342,973元)。公允價值乃採用詳載於附註8(e)(i)之公允價值層級第二層級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35 其他負債

	2016年	2015年
應付應計利息	1,266,213	1,884,301
結算賬戶	166,392	225,548
應付賬款	606,075	484,218
承兌結餘	119,610	404,306
應計薪金和福利	235,804	244,842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的金額	2,739,891	2,874,365
貨幣市場交易日應付款項	4,000,000	3,515,661
應計費用	166,835	197,919
其他	107,445	66,127
	<b>9,408,265</b>	9,897,287

其他負債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大致相同。

## 36 後償債項

	2016年	2015年
後償債項		
— 公允價值對沖	5,773,574	5,776,365

於2014年8月20日，本行向機構投資者發行了固定年利率為4.25厘、面值7.5億美元的後償票據。該後償票據以折讓價發行，並於2024年8月20日到期(本行可在2019年8月20日選擇提前贖回)。該後償票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後償債項乃由本行籌集作業拓展用途。後償貸款經金管局釐定為不可營運時將註銷。該等票據合資格並已按《資本規則》列入本行之二級資本。

本行於年內並無拖欠本金、利息或其他與後償票據有關的違約情況。

本行採用公允價值對沖後償債項。公允價值對沖主要運用利率掉期對沖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後償債項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37 股本及儲備

### (a) 股本

	2016年	2015年
已發行及繳足：		
162,776,068股(2015年：162,776,068股)港幣普通股	6,511,043	6,511,043
440,000,000股(2015年：440,000,000股)人民幣普通股	22,316,800	22,316,800
	28,827,843	28,827,843

### (b) 儲備

#### (i) 普通儲備

普通儲備撥自保留溢利以供日後運用。

#### (ii)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累計變動淨額，直至這些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為止，並按照計算這些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處理。

#### (iii) 監管儲備

監管儲備是為遵守香港的銀行業條例而設。於集團層面，此儲備包括按照香港《銀行業條例》的審慎監管儲備2,307,924元(2015年12月31日：2,307,924元)。儲備變動是經諮詢金管局後直接經由保留溢利進支。

####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用於記錄前公司向本行僱員授予的購股權和花紅的相應數額。已授予的購股權和花紅劃歸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付款，而確認於其他儲備的數額代表前母公司的注資，屬於不可分派。

#### (v)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因購買建設銀行香港分行(「香港分行」)大部分公司客戶業務(「收購業務」)而產生。此金額為收購業務之賬面淨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

#### (vi) 保留溢利

本行及其金融附屬公司必須按各自所在地區監管機構規定，保持最低的資本充足比率。因此，最低資本要求可能限制本集團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保留溢利數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38 本行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 本行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6年	2015年
<b>資產</b>		
現金和在銀行及中央銀行的結存	<b>95,598,534</b>	81,990,234
存放銀行款項	<b>36,216,806</b>	59,036,367
銀行貸款	-	1,360,748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b>233,414,161</b>	238,208,28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8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96,261,129</b>	85,695,259
衍生金融工具	<b>7,734,551</b>	6,289,264
持有至到期投資	<b>26,998,299</b>	5,473,67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b>526,010</b>	516,01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b>10,411</b>	10,411
遞延稅項資產	<b>139,680</b>	112,428
固定資產	<b>2,714,850</b>	2,784,400
其他資產	<b>9,876,384</b>	23,635,146
<b>資產總值</b>	<b>509,490,815</b>	505,116,027
<b>負債</b>		
銀行的存款和結存	<b>86,320,785</b>	80,965,080
客戶存款	<b>322,952,537</b>	306,300,351
已發行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b>31,822,975</b>	52,501,887
衍生金融工具	<b>7,633,715</b>	6,744,725
應付當期稅項	<b>66,215</b>	146,792
其他負債	<b>6,793,809</b>	7,151,578
後償債項	<b>5,773,574</b>	5,776,365
<b>負債總額</b>	<b>461,363,610</b>	459,586,778
<b>權益</b>		
股本	<b>28,827,843</b>	28,827,843
儲備	<b>19,299,362</b>	16,701,406
<b>權益總額</b>	<b>48,127,205</b>	45,529,249
<b>權益和負債總額</b>	<b>509,490,815</b>	505,116,027

董事會於2017年3月31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王洪章  
董事長

江先周  
副董事長及行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38 本行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 (a) 本行儲備之變動

本行儲備於年初至年末期間變動詳列如下：

	投資						總額
	普通儲備	重估儲備	監管儲備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保留溢利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750,956	76,439	2,307,924	15,913	62,262	13,487,912	16,701,406
年度溢利	-	-	-	-	-	2,975,012	2,975,012
其他全面損失：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377,056)	-	-	-	-	(377,056)
全面收益總額	-	(377,056)	-	-	-	2,975,012	2,597,956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750,956	(300,617)	2,307,924	15,913	62,262	16,462,924	19,299,362
	投資						總額
	普通儲備	重估儲備	監管儲備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保留溢利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750,956	37,638	2,307,924	15,913	62,262	11,044,605	14,219,298
年度溢利	-	-	-	-	-	2,443,307	2,443,307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38,801	-	-	-	-	38,801
全面收益總額	-	38,801	-	-	-	2,443,307	2,482,108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750,956	76,439	2,307,924	15,913	62,262	13,487,912	16,701,40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39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在其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與關聯方進行了多項交易，包括借貸、接受及存放同業存款、往來銀行交易、證券交易和衍生工具交易。這些交易的定價是按照每筆交易進行時的相關市場利率而定。

(a) 於年內的重重大關聯方交易數額及於報告日的未償還餘額載列如下：

	中介控股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1,038,114	1,185,327	57,504	31,483	-	-
利息支出	288,587	1,567,567	3,910	13,559	5,229	5,432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 費用收入(附註10)	468,545	381,591	850	-	-	-
— 其他	16,675	528	-	-	-	-
經營收入	45,276	41,580	2,805	2,805	-	-
經營費用	84,601	63,913	3,193	4,237	-	-

費用收入主要是指向中介控股公司提供諮詢和支援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39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於年內的重重大關聯方交易數額及於報告日的未償還餘額載列如下：(續)

	中介控股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b>應收金額：</b>						
現金和在銀行及中央銀行的結存	82,220,803	26,206,125	155,084	155,473	-	-
存放銀行款項	31,180,236	29,606,588	1,380,000	-	-	-
銀行貸款	-	1,195,332	-	-	-	-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186,937	14,452,062	3,059,700	2,309,315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93,435	2,280,559	1,884,527	-	-	-
衍生金融工具	4,676,627	2,758,767	-	-	-	-
其他資產	7,684,200	21,008,252	18,677	29,860	-	-
<b>應付金額：</b>						
銀行的存款和結存	69,701,068	74,465,453	992	10,016	-	-
客戶存款	2,847	2,847	4,630,465	3,385,639	581,025	793,796
已發行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1,188,625	1,484,774	-	-	-	-
其他負債	6,749,680	6,451,253	588	58,457	2,093	2,990
<b>或有項目及承擔：</b>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729,250	-	-	-	-	-
與交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85,296	-	-	-	-	-
其他承擔	-	-	261,609	1,162,523	-	-
<b>衍生金融工具：(名義數額)</b>						
匯率合約	154,561,825	237,041,027	-	-	-	-
利率掉期	-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39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a) 於年內的重重大關聯方交易數額及於報告日的未償還餘額載列如下：(續)

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中國政府通過政府機關、專門機構、從屬機構及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企業(「國有企業」)進行交易。這些交易按與非國有企業進行交易的相若條款進行。該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放款及接受存款；
- 同業拆放；
- 保險及證券代理；
- 託管服務；
- 債券銷售、購買、承銷及贖回；
- 物業及其他資產的購買、銷售及租賃；及
- 提供及接受公用設施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有關主要產品和服務的定價和批核過程並非取決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是否國有企業。經充分考慮關係的實質後，本集團認為上述交易不屬於需要另行披露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 (b) 董事及關鍵管理人員

於年內，本集團向本集團及其控股公司的董事及關鍵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和受其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公司提供信貸融資，並接受以上各方的存款。信貸融資及存款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及接受，並與地位相若的人士或(如適用)與其他僱員進行的可比較交易的條款大致相同。這些交易的收回風險不超過正常風險，亦無其他不利特性。

	2016年	2015年
貸款	13,336	14,172
已賺取的利息收入	211	277
存款	69,428	45,369
已付的利息支出	463	723
薪酬—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32,562	35,58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39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c) 董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第17條，有關董事貸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之交易如下。

	2016年	2015年
於12月31日有關本金及利息的結欠總額	13,130	8,455
年內有關本金及利息的最高結欠總額	17,654	11,245

## 40 或有負債和承擔

或有負債和授信承擔各主要類別合約金額概述如下：

	2016年	2015年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555,176	645,873
與交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2,332,013	1,417,612
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685,650	940,159
其他承擔：		
可因借款人信用變差而無條件或自動取消	52,020,434	49,125,258
原到期日一年以內	6,346,788	1,698,285
原到期日一年以上	16,271,436	10,417,748
	79,211,497	64,244,935

或有負債和承擔來自與信貸有關的工具，包括信用證、擔保和授信承擔。這些與信貸有關的工具所涉及的風險基本上與給予客戶備用信貸時所承擔的信貸風險相同。因此，這些交易亦須符合客戶申請貸款時所遵照的信貸申請、維持信貸組合及抵押品等規定。合約金額是指當合約款額被全數提取，但客戶不履約時需要承擔的風險金額。由於有關備用信貸可能在未被提取前已到期，故合約金額並不反映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41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就未償付而又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6年	2015年
已訂約但未撥備開支	89,632	86,869
已授權但未訂約開支	58,858	43,527
	<b>148,490</b>	130,396

## 42 租賃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6年	2015年
建築物：		
1年以內	271,024	269,435
1年以上，5年以內	147,962	219,853
	<b>418,986</b>	489,288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借多項物業項目。這些租賃一般為期1至5年，並且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租賃付款額通常每3年上調一次，以反映市場租金。各項租賃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經營溢利與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對賬表

	2016年	2015年
<b>經營活動</b>		
經營溢利	<b>3,523,867</b>	3,058,993
調整：		
股息收入	<b>(3,882)</b>	(3,977)
折舊	<b>280,896</b>	242,758
銀行貸款減值準備回撥	<b>-</b>	(671)
貸款減值準備計提	<b>138,822</b>	451,809
收回資產減值準備計提	<b>3,684</b>	170
持有至到期投資減值準備計提	<b>8,739</b>	-
已扣除收回款項之貸款撇銷	<b>(165,266)</b>	(115,791)
固定資產的減值損失回撥	<b>(920)</b>	(2)
撇銷固定資產	<b>936</b>	387
持有至到期投資利息收入	<b>(256,424)</b>	(27)
後償債項利息支出	<b>252,147</b>	251,582
後償債項公允價值調整	<b>(10,541)</b>	10,541
匯兌變動之影響	<b>2,368,217</b>	1,644,083
	<b>6,140,275</b>	5,539,855
<b>經營資產(增加)/減少</b>		
銀行的結存及存放銀行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款項及中央銀行的結存	<b>15,000,387</b>	71,602,292
銀行貸款總額	<b>1,360,748</b>	18,346,939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總額	<b>4,820,678</b>	6,743,131
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b>3,807</b>	47,229
衍生金融工具	<b>(1,445,287)</b>	(5,228,610)
其他資產	<b>14,107,200</b>	(18,988,893)
	<b>33,847,533</b>	72,522,088
<b>經營負債增加/(減少)</b>		
銀行的存款和結存	<b>5,355,705</b>	(20,981,191)
客戶存款	<b>16,597,185</b>	31,121,116
衍生金融工具	<b>888,990</b>	5,691,574
已發行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b>(20,678,912)</b>	(14,516,696)
其他負債	<b>(489,024)</b>	3,432,858
	<b>1,673,944</b>	4,747,661
<b>因營運而流入的現金淨額</b>	<b>41,661,752</b>	82,809,6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6年	2015年
現金和在銀行及中央銀行的結存	95,598,680	77,622,499
存放銀行原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款項	16,265,146	28,481,856
所持原於三個月內到期並劃歸為可供出售的國庫券及存款證	9,991,609	346,737
	<b>121,855,435</b>	106,451,092

### (c)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2016年	2015年
現金和在銀行及中央銀行的結存(附註20)	95,598,680	82,020,035
存放銀行款項(附註21)	36,216,806	59,036,367
所持劃歸為下列類別的金融資產		
— 買賣(附註23)	—	3,807
— 可供出售(附註24)	96,261,129	85,695,259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數額	<b>228,076,615</b>	226,755,468
減：原於三個月以上到期的款項		
存放銀行的款項	(19,951,660)	(34,952,047)
所持劃歸為下列類別的金融資產		
— 買賣	—	(3,807)
— 可供出售	(86,269,520)	(85,348,522)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21,855,435</b>	106,451,092

## 44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權方

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直接母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建行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建行海外控股」)。建行海外控股乃受建設銀行控制。建設銀行的控權方為國家全資擁有的投資管理公司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的中介母公司建設銀行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上市銀行。建設銀行會編制財務報表供公眾參閱。

## 45 報告期後事件

於報告期後，並無任何重大事件發生。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及以下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是為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而編制。

## 1 已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 (a) 逾期3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總額：

	2016年		2015年	
	所佔貸款 總額比重		所佔貸款 總額比重	
	%		%	
3個月以上，6個月以內	<b>33,753</b>	<b>0.01</b>	23,084	0.01
6個月以上，1年以內	<b>38,072</b>	<b>0.02</b>	2,891	-
1年以上	<b>88,459</b>	<b>0.04</b>	45,531	0.02
逾期3個月以上的貸款總額	<b>160,284</b>	<b>0.07</b>	71,506	0.03
就上述已逾期貸款作出的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b>125,436</b>		54,014	
就已逾期貸款所持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	<b>23,371</b>		5,320	
已逾期貸款的有抵押部分	<b>12,102</b>		2,891	
已逾期貸款的無抵押部分	<b>148,182</b>		68,615	
	<b>160,284</b>		71,506	

就已逾期客戶貸款所持有的抵押品主要為汽車及住宅物業。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1 已逾期及經重組資產(續)

### (b) 逾期3個月以上的貿易票據總額：

	2016年		2015年	
	所佔貿易 票據總額 比重%		所佔貿易 票據總額 比重%	
3個月以上，6個月以內	-	-	1,697	0.01
6個月以上，1年以內	-	-	-	-
1年以上	139,053	12.04	135,959	0.39
逾期3個月以上的貿易票據總額	139,053	12.04	137,656	0.40
就上述已逾期貿易票據作出的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73,934		46,538	
就已逾期貿易票據所持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	-		-	
已逾期貿易票據的有抵押部分	-		-	
已逾期貿易票據的無抵押部分	139,053		137,656	
	139,053		137,656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並無已逾期的銀行貸款。

### (c) 經重組客戶貸款：

	2016年		2015年	
	所佔客戶 貸款總額 比重%		所佔客戶 貸款總額 比重%	
經重組客戶貸款	70,730	0.03	69,416	0.03

經重組貸款是指由於借款人財政狀況轉壞或無法按原定還款期還款而已經重組或重新議定的貸款。這些貸款已經修訂的還款條件對本行而言屬於非商業性質。經重組客戶貸款已扣除其後逾期超過三個月並且已計入上述已逾期貸款的貸款。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並無經重組的銀行貸款及貿易票據。

### (d) 其他已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已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2 流動資金比率

#### (a)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2016年 %	2015年 %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一季度	125.2	165.7
	— 第二季度	116.2	128.6
	— 第三季度	118.7	146.1
	— 第四季度	123.6	119.8

按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監管要求，2016年季度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是根據季內每日末的流動性覆蓋比率的算術平均數，2015年季度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是根據季內每月月末的流動性覆蓋比率的算術平均數。

其他《2015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之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披露要求於本行網站：<http://www.asia.ccb.com/hongkong> 發佈。

#### (b) 流動資金緩衝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行流動資金緩衝的規模和成份如下：

	2016年	2015年
現金和央行儲備	372,593	12,360,938
香港外匯基金票據	13,487,089	3,016,302
符合高質量流動資產定義的其他證券	57,053,938	37,940,497

此乃按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的要求而作出之附加資訊披露。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3 資本充足比率及資本管理

### (a) 資本充足比率

	本集團	
	2016年	2015年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4.0%	13.7%
一級資本比率	14.0%	13.7%
總資本比率	16.8%	16.6%

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金管局所頒佈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計算。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因應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三而經修訂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資本規則》所編制。

資本充足比率是按包括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建行香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建行地產集團」)及建行亞洲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在內的綜合基礎計算。

按《資本規則》第3部分所述之門檻規定計算，本行於建行證券有限公司、建行(代理人)有限公司和建行亞洲信託有限公司的權益包含於本集團的風險加權資產總額內。

在計算風險加權資產方面，本集團分別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及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至於營運風險資本要求，則採用基本指標計算法計算。

### (b) 槓桿比率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45A(6)條的規定，本集團須由2015年3月31日起披露其按綜合基準計算之槓桿比率。

	本集團	
	2016年	2015年
槓桿比率	8.53%	8.16%

根據金管局標準模版披露本集團槓桿風險承擔計量值的詳細分項及本集團資產負債表所列載的資產與槓桿風險承擔計量的對賬摘要比較表，可瀏覽本行網站：<http://www.asia.ccb.com/hongkong>銀行業績報告部分。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3 資本充足比率及資本管理(續)

### (c) 緩衝資本比率

由2016年1月1日起已分階段實施以下資本緩衝，而本集團按綜合基準計算之適用比率如下：

	2016年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0.625%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0.505%
	1.130%

根據金管局標準模版披露有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地域細目分類及每一司法管轄區適用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可瀏覽本行網站：<http://www.asia.ccb.com/hongkong>。

### (d) 信貸風險

本集團使用以下外部信用評估機構按《資本規則》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計算資本充足要求：

- 穆迪投資者服務
-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本集團依照《資本規則》所定程序，將上述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特定債項評級與本集團的銀行賬所記錄的風險承擔作出配對。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3 資本充足比率及資本管理(續)

### (d) 信貸風險(續)

就使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計算於報告日的每一類別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概述如下：

	資本要求	
	2016年	2015年
<b>財務狀況表內風險承擔</b>		
公營機構	3,017	3,147
銀行	7,226,642	9,483,672
證券商號	20,107	2,976
企業	10,834,630	8,172,894
監管零售	1,326,694	1,384,999
住宅按揭貸款	641,957	638,123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363,707	1,083,383
逾期風險承擔	20,536	21,819
小計	21,437,290	20,791,013
<b>不包括在財務狀況表內之風險承擔</b>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82,756	38,640
與交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89,414	54,470
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12,411	12,867
其他承擔	660,816	398,202
匯率合約	407,328	402,185
利率合約	10,900	4,980
股份合約	221	342
小計	1,263,846	911,686
信貸風險的總資本要求	22,701,136	21,702,699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3 資本充足比率及資本管理(續)

(e) 每一類別信貸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資產列示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風險承擔類別	總風險承擔*	由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涵蓋的風險承擔		計算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後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金額		總額
		抵押品	擔保	獲評級	無評級	獲評級	無評級	
<b>財務狀況表內</b>								
官方實體	23,821,786	-	169,442	23,991,228	-	-	-	-
公營機構	-	-	188,568	-	188,568	-	37,714	37,714
銀行	211,111,007	-	57,115,939	264,598,419	3,628,527	88,519,168	1,813,863	90,333,031
證券商號	559,411	534,871	478,126	478,126	24,540	239,063	12,270	251,333
企業	210,310,735	2,168,497	(57,864,964)	45,619,229	104,658,045	30,296,710	105,136,171	135,432,881
現金項目	273,981	-	-	-	273,981	-	-	-
監管零售	22,406,856	295,298	-	-	22,111,558	-	16,583,669	16,583,669
住宅按揭貸款	19,698,553	-	(87,111)	-	19,611,442	-	8,024,466	8,024,466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								
其他風險承擔	16,609,109	343,388	-	-	16,265,721	-	17,046,338	17,046,338
逾期風險承擔	177,732	-	-	-	177,732	-	256,697	256,697
<b>財務狀況表外</b>								
除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衍生 工具合約以外的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承擔	12,287,310	180,854	-	4,387,631	7,718,825	2,854,316	7,713,152	10,567,468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匯率合約	12,307,486	504,594	-	11,700,622	102,270	4,989,325	102,270	5,091,595
利率合約	437,960	-	-	397,384	40,576	114,826	21,427	136,253
股份合約	5,628	-	-	5,628	-	2,758	-	2,758
<b>總額</b>	<b>530,007,554</b>	<b>4,027,502</b>	<b>-</b>	<b>351,178,267</b>	<b>174,801,785</b>	<b>127,016,166</b>	<b>156,748,037</b>	<b>283,764,203</b>

\* 總風險承擔是指已扣除個別評估減值準備後的本金額或信貸等值金額(如適用)。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3 資本充足比率及資本管理(續)

### (e) 每一類別信貸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資產列示如下：(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風險承擔類別	總風險承擔*	由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涵蓋的風險承擔		計算認可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後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金額		總額
		抵押品	擔保	獲評級	無評級	獲評級	無評級	
<b>財務狀況表內</b>								
官方實體	23,358,819	-	191,726	23,550,545	-	-	-	-
公營機構	93,508	-	103,185	-	196,693	-	39,339	39,339
銀行	250,689,627	-	54,692,619	291,716,202	13,666,044	112,308,218	6,237,679	118,545,897
證券商號	526,491	452,093	-	-	74,398	-	37,199	37,199
企業	171,257,491	4,053,348	(54,846,173)	36,300,678	76,057,293	27,544,285	74,528,296	102,072,581
現金項目	233,266	-	-	-	233,266	-	-	-
監管零售	23,446,829	362,011	(1,500)	-	23,083,318	-	17,312,489	17,312,489
住宅按揭貸款	19,403,250	-	(91,821)	-	19,311,429	-	7,976,534	7,976,534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								
其他風險承擔	13,095,237	285,527	(48,036)	-	12,761,674	-	13,542,291	13,542,291
逾期風險承擔	183,795	-	-	-	183,795	-	272,742	272,742
<b>財務狀況表外</b>								
除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								
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以外的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7,091,242	212,555	-	1,638,458	5,240,229	1,075,958	5,226,262	6,302,220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匯率合約	11,681,397	-	-	11,511,500	169,897	4,890,931	136,381	5,027,312
利率合約	151,631	-	-	145,564	6,067	56,187	6,067	62,254
股份合約	8,746	-	-	8,746	-	4,274	-	4,274
<b>總額</b>	<b>521,221,329</b>	<b>5,365,534</b>	<b>-</b>	<b>364,871,693</b>	<b>150,984,103</b>	<b>145,879,853</b>	<b>125,315,279</b>	<b>271,195,132</b>

\* 總風險承擔是指已扣除個別評估減值準備後的本金額或信貸等值金額(如適用)。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3 資本充足比率及資本管理(續)

### (e) 每一類別信貸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資產列示如下：(續)

或有負債和承擔的信貸風險加權總額如下：

	2016年	2015年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10,567,468	6,302,220

用於計算信貸風險加權金額的風險權重由0%至100%(2015年：0%至100%)不等。

### (f)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對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附註8(a)所述，本集團已制定管理及確認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其中包括收取抵押品及其他增信措施)的政策。本集團所收取抵押品的主要類別亦是《資本規則》所指定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在計算監管資本方面，本集團會遵循《資本規則》所訂定的準則，以評估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是否合格。

認可抵押品包括金融及實物抵押品。金融抵押品包括存款、股票、債務證券及基金，而實物抵押品則包括商業物業及住宅物業。本集團會運用《資本規則》所訂定的標準監管扣減，將實施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後的風險額釐定為現行抵押品價值的調整折扣。

認可擔保人是指比借款人具備較低風險權重的官方實體、公營機構、銀行及受監管的證券商號。

本集團並無採用財務狀況表內及表外認可淨額結算安排。

### (g)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本集團來自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管理載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a)。概括而言，交易賬中源自場外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受制於銀行賬中同一信貸風險管理框架。本集團藉釐定交易的現行風險額來管理及監控有關風險承擔。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訂立回購形式交易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3 資本充足比率及資本管理(續)

### (g)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續)

#### (i)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

	2016年	2015年
正公允價值總額	<b>7,833,842</b>	5,744,526
信貸等值金額	<b>12,751,074</b>	11,841,774
信貸等值金額或信貸淨風險額(已扣除所持認可抵押品)	<b>12,246,480</b>	11,841,774
風險加權金額	<b>5,230,606</b>	5,093,840

#### (ii) 按交易對手種類劃分的主要風險承擔類別

	2016年		
	合約金額	信貸等值金額	風險加權金額
銀行	<b>474,582,143</b>	<b>12,100,574</b>	<b>5,105,379</b>
證券商	<b>1,698,195</b>	<b>41,359</b>	<b>20,680</b>
企業	<b>4,099,302</b>	<b>58,050</b>	<b>58,050</b>
其他	<b>6,374,909</b>	<b>551,091</b>	<b>46,497</b>
	<b>486,754,549</b>	<b>12,751,074</b>	<b>5,230,606</b>
		2015年	
	合約金額	信貸等值金額	風險加權金額
銀行	587,249,638	11,729,624	4,981,690
企業	4,592,086	109,743	109,743
其他	148,187	2,407	2,407
	591,989,911	11,841,774	5,093,840

### (h) 資產證券化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並無本集團作為發起機構或投資機構的資產證券化活動。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3 資本充足比率及資本管理(續)

#### (i) 市場風險

	2016年	2015年
利率風險承擔	495,180	668,724
外匯風險承擔(包括期權)	1,782,531	1,786,822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2,277,711	2,455,546

#### (j) 營運風險

	2016年	2015年
營運風險的資本要求	892,482	775,051

#### (k) 銀行賬內的股權風險承擔

計劃持續持有但不包括於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附屬公司投資的股票投資，會劃歸為可供出售證券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列賬。

	2016年	2015年
未變現收益		
— 在儲備中確認但未計入全面收益表	16,003	15,894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4 分部資料

### (a) 客戶貸款總額

####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備有抵押品的客戶貸款總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6年		2015年	
	備有抵押品的 貸款比重		備有抵押品的 貸款比重	
	餘額	(%)	餘額	(%)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物業發展	21,386,558	27.71	13,304,723	34.80
物業投資	35,285,941	83.41	29,059,241	88.06
金融企業	22,009,514	58.74	8,315,954	57.61
股票經紀	576,828	93.07	1,426,825	52.19
批發及零售業	9,727,231	51.37	14,526,660	67.25
製造業	6,383,453	42.59	8,432,071	53.19
運輸及運輸設備	10,468,148	66.18	11,416,919	71.04
娛樂活動	22,032	67.17	26,845	69.14
資訊科技	2,960,092	27.35	1,652,762	2.50
其他	10,830,382	54.43	15,943,675	61.95
	119,650,179		104,105,675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的樓宇貸款	5,611	100.00	6,771	100.00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貸款	14,835,673	99.52	14,247,201	99.51
信用卡貸款	5,546,251	0.00	6,289,380	0.00
其他	21,131,880	28.28	17,673,137	29.45
	41,519,415		38,216,489	
貿易融資	3,602,599	55.68	7,146,314	72.89
在香港境外使用的貸款	68,548,666	49.93	55,038,556	51.09
客戶貸款總額	233,320,859	54.50	204,507,034	59.06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4 分部資料(續)

### (a) 客戶貸款總額(續)

####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續)

客戶貸款總額(不少於貸款總額10%)進一步分析資料如下：

	2016年	2015年
物業投資		
已減值貸款	1,782	68
已逾期貸款	1,782	-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	-
組合評估減值準備	21,753	14,181
年內已計提/(回撥)減值準備	7,572	(457)
年內已撤銷貸款	-	865

#### (ii) 按地區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2016年	2015年
香港	195,428,886	166,722,961
內地	31,755,765	32,663,974
澳門	142,972	118,999
其他	5,993,236	5,001,100
	233,320,859	204,507,034

#### (iii) 按地區分類之已減值貸款

	2016年		2015年	
	已減值 貸款總額	個別評估 減值準備	已減值 貸款總額	個別評估 減值準備
香港	258,682	142,831	218,304	108,826
內地	364	97	5,400	5,400
	259,046	142,928	223,704	114,226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超過90%組合評估減值準備已分配予香港。地區分析是以客戶所在地為依據，當中已計及風險轉移因素。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4 分部資料(續)

### (b)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是在顧及風險轉移因素後，按交易對手所在地列入財務狀況表內的風險。如果交易對手的債權擔保方的國家有別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國家，有關風險便會轉移至擔保方所在國家。如果索償對象是銀行的分行，有關風險便會轉移至其總辦事處所在國家。風險轉移後，佔國際債權總額10%或以上的國家或地區債權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非銀行私營單位				總額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單位	
發展中亞太區	209,032,763	5,728,561	8,283,873	66,737,416	289,782,613
— 其中內地方面	208,155,056	5,728,561	8,283,873	66,591,599	288,759,089
離岸中心	572,445	—	6,257,986	55,960,918	62,791,349

於2015年12月31日

	非銀行私營單位				總額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單位	
發展中亞太區	245,038,427	4,987,373	2,824,775	83,272,981	336,123,556
— 其中內地方面	244,335,694	4,987,373	2,824,775	83,153,468	335,301,310
離岸中心	5,093,226	—	353,572	26,952,413	32,399,211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5 內地活動的風險承擔

下表概述本行內地活動的風險承擔，按交易對手類型進行分類：

於2016年12月31日

交易對手類型	資產負債表內 之風險	資產負債表外 之風險	總額
(a)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52,253,738	6,806,255	59,059,993
(b)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16,972,944	290,386	17,263,330
(c) 居住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46,946,205	510,646	47,456,851
(d) 並無於上述(a)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3,859,209	772,221	4,631,430
(e) 並無於上述(b)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13,496	—	13,496
(f) 居住內地以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其他機構，其於內地使用之信貸	17,181,333	3,806,089	20,987,422
(g)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作非銀行的內地交易對手之風險	15,788,140	657,048	16,445,188
總額	153,015,065	12,842,645	165,857,710
扣除撥備後的資產總額	509,554,842		
資產負債表內之風險承擔佔資產總額的比例	30.03%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5 內地活動的風險承擔(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交易對手類型	資產負債表內 之風險	資產負債表外 之風險	總額
(a)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40,864,669	4,846,169	45,710,838
(b)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19,823,937	114,037	19,937,974
(c) 居住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38,546,523	1,001,580	39,548,103
(d) 並無於上述(a)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3,973,905	1,225,459	5,199,364
(e) 並無於上述(b)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536,350	–	536,350
(f) 居住內地以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其他機構，其於內地使用之信貸	19,663,329	2,405,380	22,068,709
(g)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作非銀行的內地交易對手之風險	7,828,818	527	7,829,345
總額	131,237,531	9,593,152	140,830,683
扣除撥備後的資產總額	505,215,042		
資產負債表內之風險承擔佔資產總額的比例	25.97%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6 貨幣集中情況

本集團有以下外匯淨倉盤佔整體外匯淨倉盤總額10%以上：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其他	總額
<b>港幣等值</b>				
現貨資產	50,962,087	224,904,050	26,060,627	301,926,764
現貨負債(附註)	(81,780,865)	(184,959,211)	(23,776,347)	(290,516,423)
遠期買入	174,436,686	203,962,961	14,895,767	393,295,414
遠期賣出	(172,698,531)	(237,523,873)	(17,303,228)	(427,525,632)
長/(短)盤淨額(附註)	(29,080,623)	6,383,927	(123,181)	(22,819,877)
結構性倉盤淨額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其他	總額
<b>港幣等值</b>				
現貨資產	94,181,157	197,173,055	11,784,672	303,138,884
現貨負債(附註)	(137,154,260)	(145,482,399)	(13,620,130)	(296,256,789)
遠期買入	250,783,162	276,397,940	21,408,174	548,589,276
遠期賣出	(235,492,862)	(321,724,064)	(19,915,125)	(577,132,051)
長/(短)盤淨額(附註)	(27,682,803)	6,364,532	(342,409)	(21,660,680)
結構性倉盤淨額	-	-	-	-

期權持倉淨額是按照簡化計算方法計算。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期權持倉淨額。

附註：人民幣現貨負債包括金額為人民幣176億元(港幣223億元)資本金。人民幣短倉淨額主要源自於2016及2015年內轉換與人民幣資本金相關的資產為港幣資產。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7 企業管治

本行已完全符合金管局於2012年8月所頒行之監管政策手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之規定。

董事會下設五個專門委員會及一個小組委員會，分別為行務委員會、戰略與企業管治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以及風險委員會轄下合規小組委員會。六個主要職能委員會，分別為直屬行務委員會之資產負債委員會及信息技術委員會、以及直屬行務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委員會、新產品委員會及內控合規營運委員會。

### (a) 董事會

董事會對本集團之股東、存款客戶、債權人、僱員、其他持份者及銀行監理員有最終之責任，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有審慎、專業及稱職之管理，並遵守有關法例和規例。因此，成立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及向其報告工作，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成立職能委員會，乃為確保營運功能，並對業務所引致之各主要類別風險作有效率的管理，有效地執行。

董事會的主要職權如下：

- 確定本行的發展戰略，並監督發展戰略的貫徹實施；
-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風險資本分配方案；
-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發行本行可轉換債券、次級債券、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事宜；
- 制訂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方案；
- 決定本行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對外捐贈事項；
-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決定子公司的設立；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7 企業管治(續)

### (a) 董事會(續)

- 按照股東有關規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總裁、常務副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制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並監督制度的執行情況；
- 決定本行的風險管理政策和內部控制政策，制定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相關制度，並監督其執行情況；
-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用、解聘或續聘核數師；
- 聽取本行高級管理層的工作匯報並監督、檢查、考核高級管理層的工作，實行對高級管理層的問責制；
- 考核評價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的履職情況；
- 定期評估並不斷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定期評估董事會自身表現；
- 制訂本行之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制定董事會其他制度、規則、辦法；
- 制定資本規劃，對本行資本充足率的評估及管理制定相關制度，並監督制度的執行情況；
- 對本行及其附屬機構的併表管理制定相關制度，並監督制度的執行情況；
- 可將股東授予董事會權限的全部或部分授予本行總裁，並可容許本行總裁將董事會授予其權限的全部或部分轉授予本行其他人員，但以上授權應通過制訂授權文件予以確定；及
- 法律、法規、規章、相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行章程規定以及本行最終的唯一股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設銀行」)及／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的背景，並具備各樣商業、銀行及專業專門知識。董事會現有兩名執行董事及九名非執行董事，當中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7 企業管治(續)

### (b) 行務委員會

行務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權限為：

- 執行和落實股東和董事會的決策以及董事會各直屬委員會的要求，負責本行日常經營管理，組織落實和完成核定的經營目標及計劃；
- 根據授權審批和決策日常經營管理重大事項；及
- 按照標準及流程組織所轄各職能委員會、工作委員會和各部門履職盡責，定期審議相關報告事項等。

行務委員會實行例會制度，包括行務會和經營形勢分析會。

行務會主要議題和任務：

- 董事會交辦的相關事項：
  - 研究制定本行貫徹落實股東以及董事會有關方針政策的具體措施；
  - 準備並推薦董事會審批／討論的事項；
  - 審批直屬行務委員會的職能委員會的成員會籍與工作細則；
  - 審議所轄職能委員會及子職能委員會工作報告；審批任何超過行務委員會下屬子委員會的審批權限，但又在董事會授予審批權限內的事務；及
  - 其他應董事會要求處理／審議的事項。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7 企業管治(續)

### (b) 行務委員會(續)

#### — 經營管理事項：

- 分析外部經營形勢和政策環境，研究各項業務發展規劃、政策和計劃以及經營管理和發展中的重大事項，制定相應措施；
- 領導資產與負債管理；
- 領導內部管理與控制系統的發展；
- 審批有關資本金事宜的策劃指引；
- 審議本行的重要管理制度和重要規章；
- 研究審議本行機構設置方案、職能或所轄委員會設置方案，以及各部門的分工調整；
- 審議年度財務預算、決算報告及重大的財務支出及資產購置項目；及
- 其他重要經營管理事項。

#### — 授權與人事管理事項：

- 審定和修訂副行長、部門主管的授權、轉授權權限；
- 研究審議部門主管、部門副主管、助理主管及特殊人員聘任；
- 研究審議各條線、部門負責人的考核及獎懲事項；
- 決定以本行名義上報、表彰和授予集體、個人榮譽稱號；及
- 其他應董事會要求處理／審議的事項。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7 企業管治(續)

### (b) 行務委員會(續)

經營形勢分析會主要議題和任務：

- 通報上個季度綜合經營計劃執行及資金運營等情況；
- 分析主要業務發展概況、指標異動情況及其原因；
- 聽取各部門季度工作報告以及下一階段工作重點和思路；
- 溝通經營管理中存在的問題，包括資金運營、財務收支、產品創新、銷售渠道、業務流程等，並研究相關措施；
- 預測下季度業務指標完成情況；及
- 分析經濟形勢及有重大影響的外部因素及其帶來的機遇和挑戰，研究發展、競爭措施；對戰略性課題進行專題研究。

根據委員會的工作細則，委員會由行長及全體副行長組成。委員會主席由行長擔任。任期與該委員在本行職務聘期一致。

### (c) 戰略與企業管治委員會

戰略與企業管治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權限為：

- 擬訂本行戰略及發展規劃，監測、評估其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核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和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提交董事會審議；
- 審查年度經營計劃和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執行情況的報告；
- 評估各類業務的協調發展狀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核本行重大組織調整和機構佈局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核本行重大投資、融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負責監督股東會、董事會相關決議的執行；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7 企業管治(續)

### (c) 戰略與企業管治委員會(續)

- 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匯報並提出經營管理建議，並可通過制定工作實施細則予以落實；
- 協助確保本行對合規要求投入足夠注意力、時間和資源；
- 制定及定期檢討本行對法律、監管及企業管治標準的遵守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根據委員會之工作細則，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委員會除主席以外的其他委員由董事會任命。

### (d)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充當董事會的「耳目」，監察是否遵循本集團的政策及其他內部與法定規定。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之內外審計師，從而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和內部監控制度之效能進行獨立檢討。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 監督本行財務報告，審查本行會計信息及其重大事項披露；
- 監督及評估本行內部控制；
- 監督及評估本行內部及外部審計工作，向董事會提議聘請或更換獨立審計機構，負責外部審計與內部審計之間的溝通與協調；
- 聽取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監督和評價內部審計工作；
- 關注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
- 任命內部審計負責人；
- 審批內部審計部制定和定期更新的內部審計章程；
- 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工作，向本行董事會匯報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事宜及其決定或建議，與其他專門委員會保持溝通與協作；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7 企業管治(續)

### (d) 審計委員會(續)

- 討論在財務審計所遇到的問題、建議，及任何審計師擬提出討論的事項(在沒有管理層列席的情況下)；
- 檢討及批核審計範圍及頻密程度；
- 審議審計報告，並確保高級管理層(聯同監控部門)採取所需行動以及時彌補內控的弱點、未遵守法律、法規和政策的地方，或其他審計師／內部審計部發現的問題；
- 審議金管局的現場審查報告，並把主要審查結果向董事會匯報；
- 向董事會匯報重大審計發現，並提出相關建議；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根據委員會之工作細則，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董事組成，並應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審計委員會成員經董事會任命。委員會設主席一名，負責主持審計委員會工作。主席須為獨立董事，由超過半數委員選出。

### (e)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權限為：

- 組織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提請董事會決定；
- 就董事候選人和本行總裁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核根據股東規定提名的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擬訂高級管理人員的發展計劃及關鍵後備人才的培養計劃；
- 審議本行薪酬管理制度，提請董事會決定；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7 企業管治(續)

### (e)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續)

- 組織擬訂本行董事的業績考核辦法和董事薪酬分配方法，提交董事會審議；
- 組織擬訂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辦法和薪酬分配辦法，提交董事會決定；
- 組織董事的業績考核方法，提出對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
- 組織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提出對高級管理人員和重要人員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議，提交董事會決定；
- 監督本行績效考核制度和薪酬制度的執行情況；
- 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的及目標，審議企業層面的薪酬調整及績效獎勵金，評估此等獎勵金有否涉及一些尚未確定的業務收益，並提交董事會審批；
- 就董事的委任或再委任和董事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查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同條款決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決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檢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決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決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不能作此匯報；
- 審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為執行本行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調整提出建議；
- 應定期檢討董事因履行董事職責而需向本行作出的貢獻，並審核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應承擔的董事職責；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7 企業管治(續)

### (e)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續)

根據委員會之工作細則，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董事組成。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任命。委員會主席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由全體委員選舉，並報經董事會批准後正式產生。

### (f)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設立的目的是在於協助董事會履行風險管理的職責，確保本行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得到適當監察，並推動架構內對本行整體風險管理事宜能作出定期且具透明度的溝通。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 根據本行總體戰略，審核本行主要風險管理政策，並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
- 審議及提請董事會審批風險偏好陳述書包括風險偏好框架、陳述及風險偏好閾值；並於每季度審閱本行相對於已制定的風險偏好閾值的表現；
- 指導本行的風險管理制度建設；
- 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和效果，並提出改善意見；
- 審議本行風險報告，包括嚴格遵守任何相關的審慎、法定和監管限額及有關要求、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委員會審批的重大風險承擔。對本行風險狀況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的意見；
- 對本行分管風險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工作進行評價；
- 監督本行核心業務、管理制度和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
- 因應現行法律／規範／監管的要求、並充分考慮本身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等，對本行的風險管理策略作出討論、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7 企業管治(續)

### (f) 風險委員會(續)

- 確保對主要風險的定義、識別和管理採取整體及綜合的管理：
  - 須就本行面對的不同類別之風險確立一套適用於整體機構的定義；
  - 須從整體機構的層面綜合監察各項既定的風險，整體機構涵蓋本行持有執行管理權的集團分支機構；及
  - 須確保有效識別、了解及評估本行現有及新業務的潛在風險。
- 核准一套與本行業務目標、風險偏好及取向相符的風險管理框架，並確保該風險管理框架由高級管理人員妥善實施及維護：
  - 須監察及審視本行的風險管治架構，以及核准有關主要風險管理政策。此外，亦須確保風險管理及各監控職能之穩健運作；而且不論從決策或匯報架構上均切實地獨立於承受風險的前台經營部門外，並擁有足夠的權力、資源、專門知識及專業能力以執行其職務；
  - 核准政策層面限額；及
  - 須確保本行具有健全的壓力測試機制及審閱壓力測試結果。
- 定期檢討風險管理框架，以確保本行具有適當架構制度，以妥善管理其業務發展進程中所面對外在市場環境變化而產生的風險；
- 確保資訊系統及其基礎建設獲配備足夠資源，以應付本行的風險管理及匯報需要；
- 聽取合規政策實施情況報告，以確保有效管理合規風險；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根據風險委員會之工作細則，風險委員會之成員須由董事會任命，至少應由三名董事組成，其全部或大部分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須由全體委員選舉，並報經董事會批准後正式產生。除委員會成員外，本行風險管理部分管副行長、首席財務官、首席合規官、風險管理部主管、法律合規部主管及審計部主管是委員會會議的當然列席人員。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7 企業管治(續)

### (g) 風險委員會轄下合規小組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轄下合規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對風險委員會負責，其主要職責權限為：

- 聽取和審議合規政策實施情況報告，確保有效管理合規風險；
- 指導本行的合規風險框架建設；
- 監督和評價法律合規部的設置、組織方式和效果，並提出改善意見；
- 審議本行法律合規工作報告，包括但不限於，(a)監管事件，(b)監管趨勢，(c)監管檢查，(d)合規審查進展，(e)金管局發起的監控自我評估進展，(f)反洗錢活動和相關監控，及(g)對本行造成影響的法律訴訟進展之報告；
- 確保合規職能被賦予充分的資源；及
- 風險委員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根據小組委員會之工作細則，小組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全部或大部分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由風險委員會提名和任命。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調整和撤換，由風險委員決定。小組委員會主席由風險委員會任命。

### (h) 資產負債委員會

資產負債委員會是行務委員會下設的職能委員會，主要職能是根據董事會審定的年度業務計劃、財務預算以及戰略發展目標和風險取向，制定全行資產負債結構安排和資本配置的策略，確保全行的各項業務在可容忍的風險程度內運作，實現董事會審定的年度及戰略發展目標。

資產負債委員會成員為擔任主席之分管財務部副行長、高管層及風險管理部、財務部、資金部、公司客戶部、機構業務部、商業銀行部及零售銀行業務部之主管。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7 企業管治(續)

### (i) 信息技術委員會

信息技術委員會是行務委員會下設立的職能委員會，其負責範疇及職責如下：

- 監督本行長遠和近期的信息技術策略發展計劃、包括策略制定、風險管理與資源策劃；
- 確保信息技術戰略與總行保持一致；
- 制定及審批主要信息技術政策與實施規範；
- 審定信息技術預算編制、計劃制定以及資源利用流程之成效，行使與項目相關職能；
- 有關主要信息技術項目監督和資源分配：
  - 通過立項審批、優先級排序以及項目交付績效評估，監督信息技術項目組合管理；
  - 制定及審批主要信息技術項目治理架構和流程；
  - 審批業務和支持單位以及總行IT相關單位提交的立項需求；
  - 批核高管層／事務委員會或總行已審批的項目；
  - 制訂小型項目立項審批流程；
  - 審定所有立項需求及實施中的主要項目的優先排序；
  - 評價項目開發及實施交付績效；
  - 監察項目進度情況，財務預算使用和費用入賬，以及內部人員資源使用情況；
  - 提供以業務需求來評核項目提交能力的平台；
  - 評核信息技術委員會指定的項目在實施後的成果(包括所述得益)；
  - 評定信息技術項目計劃、投資預算、損益入賬、項目成本攤分以及項目資源分配處理流程之成效；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7 企業管治(續)

### (i) 信息技術委員會(續)

- 評價資訊技術應用成果和整體資訊技術服務績效；
- 確保資訊技術管控到位，符合本地監管機構及總行制定的相關政策、指引與治理結構；
- 向業務部門推廣與資訊技術相關政策和實施規則以及徵集意見和支援的平台。

信息技術委員會之成員由高管層委任。現時有十六位委員，由分管信息技術管理部副行長擔任主席，其他常設委員包括信息技術管理部主管、公司客戶部主管、商業銀行部主管、零售銀行業務部主管、信用卡及個人貸款業務部主管、資金部主管、財務部主管、風險管理部主管、營運部主管、法律及合規部主管、產品部主管、跨境金融與流程策劃部主管、機構業務部主管、信用卡及個人貸款業務部—營運及服務部主管、市場推廣部—電子銀行部主管。審計部及與建設銀行相關資訊技術事務之代表，及信息技術管理部—技術風險管理部主管獲邀為委員會之顧問，而委員會之秘書由信息技術管理部代表擔任。

### (j)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為協助行務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的功能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集中監督本行的整體資產質素以及解決所有重大信貸風險、業務操作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策略風險以及信譽風險問題。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設一個工作委員會及兩個工作小組，包括特殊資產管理委員會、壓力測試工作小組以及操作風險工作小組。風險管理委員會肩負以下之職責：

- 確保本行建立一套全面性的風險管理模式，以識別、計量及管理本行的各類風險；
- 確保本行的風險狀況與行務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所訂立的風險偏好及管理策略一致；
- 確保風險管理框架適當地建立和維持，並能配合本行業務的經營規模和發展；
- 審批或審閱新的風險政策／程序及其重大之修改，並確保相關的政策和程序能適當地反映最新的市場情況和經濟趨勢，以及符合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 審批或審閱各種風險限額、參數和閾值，以及風險評估工具，以確保風險的識別並得到有效的緩解；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7 企業管治(續)

### (j) 風險管理委員會(續)

- 作為核心議事平台，討論並解決各風險領域遇到的問題；
- 審批或審閱重大的風險評估／監控報告；
- 批准涉及到法律及合規方面考量的信貸計劃；
- 審批或審閱由壓力工作小組提交的風險壓力測試結果及相關補救措施；
- 審批年度持續業務報告；
- 審批或審閱由操作風險工作小組及與操作風險管理相關單位提交的操作風險報告，包括操作風險管理工具、關鍵性操作風險監控情況、和其他重要的操作風險管理事項；
- 審閱由特殊資產管理委員會提交與減值準備相關的重大事項。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分管風險條線的副行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常務副行長、風險管理部主管、法律合規部主管、操作風險主管和市場風險主管。

### (k) 信貸委員會

信貸委員會的成立，主要為協助行務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管理本行的貸款質量、審批授權、與信貸相關政策的制定及維護、信貸個案審批及其他信貸風險管理事項。信貸委員會肩負以下之職責：

- 監督本行的整體信貸質量；
- 確保本行的信用風險狀況符合在風險管理委員會、行務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所訂立的風險偏好和管理策略；
- 審批或審閱新的信貸相關政策／程序及其重大修改，並確保相關的政策和程序能適當地反映最新的市場情況和經濟趨勢，以及符合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 審批或審閱各類信貸風險限額、參數、閾值、以及信貸計劃／產品／風險評估工具，以確保風險的識別並得到有效的緩解；
- 審核新增審批授權及其相關的變更；
- 審閱及審批信貸議案或申請。

信貸委員會由分管風險條線的副行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風險管理部主管、授信審批部主管、風險管理部副主管及獲委派審批人員。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7 企業管治(續)

### (l) 新產品委員會

本行成立新產品委員會集中審批在新產品審批政策所定義範圍內的新產品和服務。委員會職責如下：

- 檢討及審批關於在政策定義的範圍內的新產品及產品修改；
- 確保新產品的主要風險已按照政策和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指引被有關產品團隊充分鑒定和分析及有效的控制措施已提出應對這些風險；
- 檢討及批准新產品審批政策；
- 檢討及批准本行以代理推出的投資和保險產品及有關第三方產品供應商；及
- 匯總各個風險領域的重要事項向風險委員會做定期報告。

根據新產品委員會之工作細則，委員會由副行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風險管理部主管、授信審批部主管、財務部主管、法律合規部主管、營運部主管及信息技術管理部主管。

### (m) 內控合規營運委員會

內控合規營運委員會是行務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下設立的職能委員會，協助行務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為本行識別和評估合規風險、內部控制功能和程序的充分性。委員會職責如下：

- 就本行重大合規及內部控制事項，向管理層提供合規與內控方面的諮詢和建議；
- 識別和評估本行整體合規風險或重大內控缺陷，確保實施相關的行動計劃，以控制被識別的合規風險或內控缺陷；
- 審批年度合規計劃、審閱其就合規計劃之執行情況提交的年度報告、審議主要影響本行的規則和規例及重大違規事件及／或可疑的交易；
- 檢討內部控制體系的充分性和效率，並確保採取適當的整改措施；
- 審批直屬內控合規營運委員會之反洗錢委員會及投資與保險工作小組的成員會籍與章程；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7 企業管治(續)

### (m) 內控合規營運委員會(續)

- 審批反洗錢委員會或投資與保險工作小組提交的零售銀行業務部投資及保險質量檢測年度計劃書及投資產品風險評級模型；
- 確立制定營運政策、批准操作規程、程序及指引的負責單位，以確保營運效率、成本效益及監控，並符合所有適用的監管規定及營運風險管理準則；
- 檢討發佈給與各級人員的操作權限，以確保負責人員於日常職能工作上能合法及受充份監控地使用；
- 檢討及核准與本行提供有關結算、清算及賬戶服務之標準收費，以公平對待客戶及確保具有市場競爭力；
- 為本行所有營運外包活動制定及核准管理政策及指引，以確保有關之外包活動有效運作及充份監控，並符合所有適用之監管及企業指引、準則；
- 核准於第三者金融機構開戶及本行各渠道之最高每天客戶交易限額；
- 匯總內控合規營運委員會監控和討論的重要事項向風險委員會做定期報告。

根據內控合規營運委員會之工作細則，委員會由主管銀行合規功能及營運領域的副行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公司客戶部主管、機構業務部主管、資金部主管、零售銀行業務部主管、商業銀行部主管、私人銀行部主管、跨境金融部主管、營運部主管、信息技術管理部主管、財務部主管、風險管理部主管、法律合規部主管、信用卡及個人貸款業務部主管及市場推廣部主管。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 8 風險管理

### (a) 營運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乃指內部程序、員工及系統方面的不足或失靈或外界事件所引致之損失風險。董事會確認操作風險是一個獨特的風險並需要特別注意，並應採納市場上最佳做法進行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及落實操作風險管理政策，該政策對操作風險進行分類，並制定識別、評估、匯報、監察及修復的各項要求。

為確保日常營運獲得適當控制及監督，本集團應用電腦系統及嚴謹程序，切實執行有效內部管控系統。本集團保持優良風險管理系統；妥善界定之程序及確立之監控制度以監察交易狀況及倉盤；保存交易文件；合規之檢討；審慎之批核貸款及對賬標準；內部審計、考核人員及外部審計師之定期考察；及不斷維持員工之高度符合規例風險之警覺性及道德標準。業務前線管理人員負責本身業務單位特定營運風險的日常管理。

本集團的操作風險管理政策要求持續對各項重要服務的緊急事故應變方案進行檢討和補充。同時亦備有緊急應變措施及後備數據處理場地，以便當災難事件發生時仍然能維持營運作業。為確保有關計劃是切實可行，本集團對一些重要服務項目進行了適當的演練，並取得滿意結果。

操作風險部門除推動及協調營運風險管理程序的發展外，更實施自行評估措施和制訂主要風險指標。風險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管理所有類型的風險包括操作風險及董事會指定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操作風險。

本集團之審計部常規評估審視內部管控情況。審計部執行獨立的稽核工作，所有審計報告均直接提交予本集團高層及董事會，以確保有關程序是正確執行。而定期之審核範圍是涵蓋對本集團所有業務活動及支援職能之綜合評核。

透過定期發出的合規通告、合規政策與程序、及進行培訓，從而提升遵守規例方面之意識。所有主管人員均需積極參與持續之監察措施。本集團設有合規主任，負責監督整體合規事宜。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幣千元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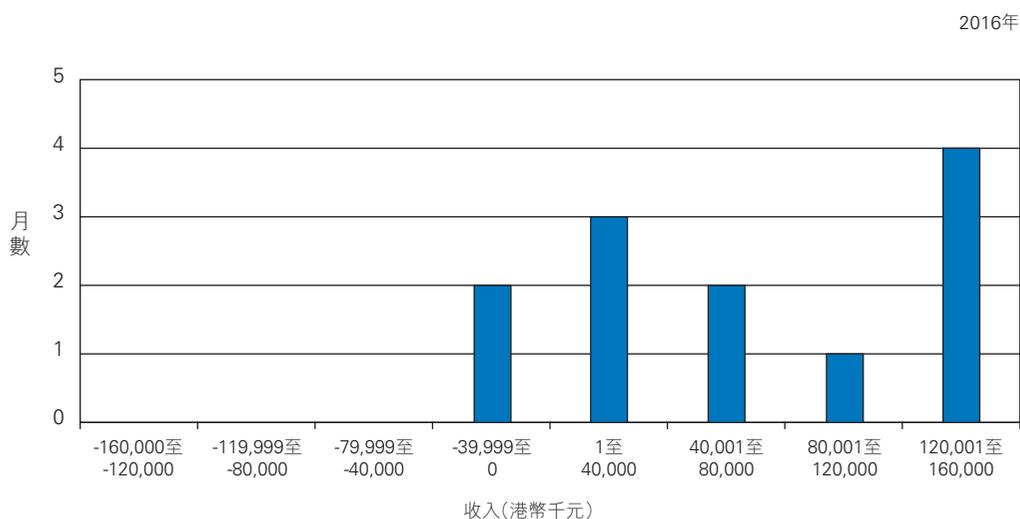
## 8 風險管理(續)

### (b) 市場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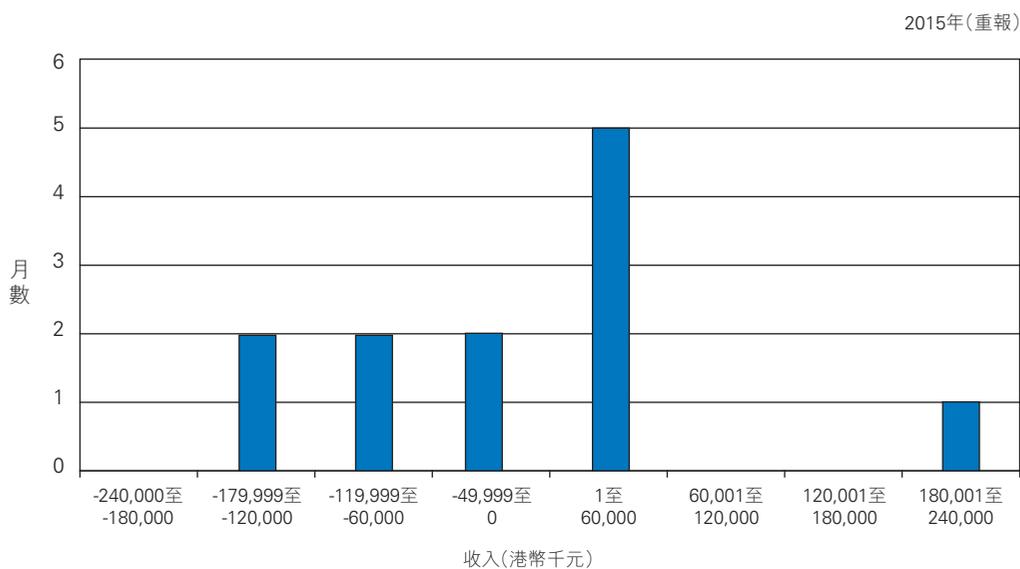
本集團的市場風險管理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c)。

本集團之外匯交易風險來自外匯交易活動。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匯交易活動每月之平均收入為64,722元(2015年：負13,624元)，該每月收入之標準差為62,798元(2015年：108,598元)。每月外匯交易活動收入之頻率分佈見以下圖表。比較數字已根據本年度的列報方式重報。

外匯交易活動每月收入之頻率分佈



外匯交易活動每月收入之頻率分佈



# 服務網絡

於2017年3月31日

## 商業銀行辦事處

電話

中環	中環建行大廈三樓	2903 8366
九龍灣	中國建設銀行中心二十六樓	2903 8366
尖沙咀	廣東道九號港威大廈第六座二十五樓	2903 8366

## 中小企中心

電話

九龍灣	中國建設銀行中心地下	3718 3422
旺角	登打士街56號柏裕商業中心10樓1017-18室	3918 6766
上水	龍琛路三十九號上水廣場十一樓1103A-06	3918 6722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9樓910室	3918 6778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0樓C室	3918 6708
葵芳	新都會廣場1座31樓3106室	3918 6368

## 私人銀行

電話

中環	干諾道中三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十樓	3718 3779
----	------------------	-----------

## 零售分行

電話

香港仔	香港仔中心第四期地下7號	3918 6836
銅鑼灣渣甸街	渣甸街五十一號	3718 3520
銅鑼灣廣場	銅鑼灣廣場一期地下	3718 7680
中環	德輔道中六號	3918 6666
中環建行大廈	中環建行大廈三樓	3918 6800
中環德輔道中	德輔道中九十九號	3718 7690
長沙灣	長沙灣道八三三號長沙灣廣場地下G02號舖	3718 3600
跑馬地	成和道三十七號	3918 6600
紅磡馬頭圍道	馬頭圍道一零零號地下	3718 3580
紅磡黃埔	黃埔新村遠華樓地下A3號舖	3718 3180
佐敦	彌敦道三一六號	3718 3999
九龍灣淘大花園	淘大花園IIA期地下181號舖	3718 7366
九龍灣建行中心	中國建設銀行中心地下	3718 7900
葵涌	葵涌廣場地下A23號舖	3918 6575
觀塘協和街	協和街一九一號	3718 7333
觀塘開源道	開源道五十六號	3718 7082
馬鞍山	馬鞍山廣場L2層297號舖	3718 3560
美孚	美孚新村第六期地下N46號舖	3918 6630
旺角聯合廣場	彌敦道七六零號聯合廣場地下	3918 6620
旺角彌敦道	彌敦道七八八號	3718 7128
北角	英皇道三八二號	3718 3500

# 服務網絡

於2017年3月31日

## 零售分行(續)

		電話
西環	皇后大道西489號地下1號舖	3718 3640
西營盤	德輔道西七十三號	3718 3960
沙田好運中心	好運中心商場3樓194號舖	3718 7650
沙田廣場	沙田廣場L1層5號舖	3718 3160
筲箕灣	寶文街二號	3718 7000
上水	新豐路六十七號	3718 3620
上環德輔道中	德輔道中二三七號	3718 7040
大角咀奧海城	奧海城二期一樓109號舖	3718 3920
大埔	安慈路一號地下9B號舖	3718 7022
大圍	大圍道四十二號	3918 6599
太古城	太古城中心第二期地下001號舖	3718 7380
將軍澳	新都城中心第三期商場一樓190號舖	3718 3120
尖沙咀漢口道	漢口道十七號	3718 3680
尖沙咀堪富利士道	堪富利士道三號	3718 7166
荃灣	沙咀道二八二號	3718 7199
屯門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地下9號舖	3718 3118
灣仔鷹君中心	鷹君中心一樓121號舖	3718 3900
灣仔軒尼詩道	軒尼詩道一三九號	3718 7233
灣仔莊士敦道	莊士敦道一五零號	3718 7300
油麻地	彌敦道五五六號	3718 7200
元朗	青山公路六十八號	3718 3543

## 理財中心

		電話
上水	新豐路97號地下	3918 6790

## 個人信貸中心

		電話
銅鑼灣	軒尼詩道四八九號銅鑼灣廣場一期二十五樓	3718 7928
九龍灣	淘大花園IIA期地下181號舖	3718 7373
旺角	彌敦道七八八號一樓	3718 7568
尖沙咀	加拿芬道20號加拿芬廣場16樓1603室	3918 6388
荃灣	南豐中心九樓九四五室	3718 3940